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五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行政院第壹玖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壹玖柒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教育司部會呈請撥定專款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一案經飭處在院秘書處會同外交部教育

財政三部審查自三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准撥專款日金玖千零柒拾元所有前發朝鮮長崎各地華僑小學補助費自撥發專款日起概予停止核尚可行業經令飭外交部教育財政三部遵照。

乙. 討論事項

六. 院友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撥款修繕房屋及水電設備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追認案（原會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呈送煙民登記限期禁絕辦法等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秘書處簽核意見，均送。

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禮部呈送重編縣志大綱，經臨費一宗，檢同擬臨費支出統算書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辦。案原呈及統算書暨秘書處簽核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統算書暨秘書處簽核意見，均送。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商標局擬具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各省布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通則草案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徵請任分提澤普純堪礦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十參參贊武官郭衛民王瑞豐為  
少將參贊武官于心泉許英勳為上校參贊武官程厚  
也為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本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徐子  
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茲擬請任命徐子純為第五集  
團軍總司令部政訓主任趙恩奎為第二十五師上校政  
訓主任金具三為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寧  
為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福垣為第三十六師  
上校政訓主任彭文平為第三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  
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本會駐華北委員新

事處呈撥請任命崔建初為該辦事處中將處長剛書  
林王魁溥為秘書組同上校秘書鮑振武為總務組上  
校辦事員胡雲根為軍械組上校辦事員于良琛為糧  
服組上校辦事員冷貴起為副官組上校副官蔡二履  
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日陸軍武官處呈擬請  
呈為張敬恒為該處中校辦事員蔡。

決議

五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  
一處上校科員徐鴻道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  
命龐臨莊為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長孫 沈  
報道室上校股長蔡二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教務處教育組中校股長李邦友改訓處少校科員

馮孝元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邦友  
為該校總務處上校科長呈為康壽曼為教務處機信  
組中校機單學教官劉翔雲為政訓處少校科員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夫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擬請任命楊誠為該團中將研究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空軍教導處呈該隊  
副官室少校主任李誠齋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琦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誠齋為中央  
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琦為副官室少校  
主任案。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程廣揚另有任用陸軍第十



二師三五團上校團長陳三耀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參謀長王杰為本會委員長馮漢行營總務  
處上校科長素（履歷印付）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  
陸軍第四師上校參謀長馮鎮汝呈請辭職陸軍第二  
十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李家勤第四十五師第一三  
五團上校團長王景炘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達昌中校  
營長陳泰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章啟秀均另有  
任用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少校連長黎振興另候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家勤為陸軍第二十  
師上校參謀長李達昌為該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張  
家莊為第四四師第一三零團上校團長陳泰為第  
四五師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呈為李介伯為第四三  
師第一二八團中校政訓主任羅湛明為第四四師步  
兵第一三一團少校團附黃煥文為該團第一營少校

營長周揚亞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梁東生為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劉俊為該師步兵第五八團少校團附李友梅為該師第六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大章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馬士毅為參謀處少校參謀蘇東亞為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施占世為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蔡一履歷印附)

決議

主任倪長批准軍事委員會函核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彭亞賓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中校政訓主任蔡一履歷印附)

決議

主任倪長批准軍事委員會函核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長張毓龍參謀處中校參謀張翼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牛子垣為該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張毓龍為參謀處上校參謀張翼飛為交通處上校處長呈為孟鴻賓為參

謀處中校參謀劉宗武為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主內政部梅部長擬擬請任命范 謹為本部禁煙總局  
局長郭 洪為副局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主內政部梅部長擬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警務處秘書  
主任陳廷周秘書王大翰科長凌廣圖黎春榮又省會  
警察局科長保伯平郭 重齊蔡長武 備均另有任  
用科長達文泰嚴 新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為章啟科為本省警務處秘書主任純達業為  
秘書陳廷周王仲和何人魂為科長孔緯宇武 備為  
省會警察局科長保伯平為督察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主外交部褚部長擬本部科長蔡朝署為任科員范建生  
又駐橫濱總領事純 文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洪斌  
駐長崎領事潘耀源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秉愷

駐奉天總領事譚副領事諸燮助駐長崎領事曾燮復習  
領事吳鳳格均為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蔡朝泰為駐德漢總領事呈為請燮助為駐長崎領事  
程南遠為駐長崎領事館隨燮助等燮復生為駐橫濱  
總領事管副領事吳鳳格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  
事加副領事銜施秉愷為本部下記於處秘書兼。

決議  
夫財政部員素就長本於此後長亦多會委員畢景  
安呈請並擬請各免職案  
沃蕙

支陸軍部葉部長張參軍專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上  
級科長葉肇基軍務司上級科員尹格垣均為有任用  
第二巡迴防疫法少校軍醫陳俊後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蕭肇基為本部秘書室少參事書  
主任張振威為少參事高級參謀杜侃之為少參事李  
海春為軍械司上級科長吳步雲為軍務司上級科員。

呈為盛任卿為軍衛司中校科員東質明為少校科員  
陸亞為軍務司中校科員陳蔚為軍械司同中校  
技正劉占奎為副官室少校科員李致中為第二巡迴  
防疫班少校軍醫葉之慶歷印附  
決議

大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王炳  
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劉長慶  
為第二團上校團長白春福為憲兵教練所上校教務  
長錢鼎恒為上校總隊長呈為曹作禪為中央憲兵司  
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冠紹嵩為警務處中校課長崇  
決議

九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曹廣  
綸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漁處上校處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雲  
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秉謙為浙江高

等檢察署檢察長蔡（履歷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煥本部體任專員顧子明楊 琪為任  
專員范漢傳易傳耀均呈請辭職為任專員徐 鼎另  
候任用為任秘書梁一元為任技正高 同科長金能  
始薦任專員陳壽滋何源深陳其彪為任科員王 璋  
潘其泰郭紫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童玉民為本部諮詢委員徐 望為辦事員李元李  
樹屏為薦任專員呈為陳其彪為秘書金能始為技正  
陳壽名何源深高 同等近仁為科長王 璋潘其泰  
郭紫東為薦任專員。

決議

三款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吳本會為任專員董茂  
霖另候任用擬請免職。

決議

三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吳本府參事程中匡另候任用參

事陳以益呈請辭職茲將各處本職案  
決議

孟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吳擬請呈為顧文卿為本省  
廳技正案。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顧寶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陸軍部次長

李宣侗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銓叙部次

長顏德桂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

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玖柒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指定專款補助華

僑教育經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會同外交教育



財政三部審查自三十二年三月份起每月准撥新案日金玖千零柒拾元所有前發朝鮮長崎各地華僑學補助費自撥發專款日起概予停止核尚可行業經令飭外交教育財政三部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撥款修繕房屋及水電設備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煙民登記限期禁煙辦法等各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其餘即由該部公布施行

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送重編駐德大使館經

臨費一案檢同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核示等語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請標局擬具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等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除諮詢委員改為設計委員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六、衛生署陸署長提擬請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檢同修正條文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案。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沈林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派奚則文為全國商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命胡澤普紀堪頭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衛民王瑞豐為少將參贊武官于心泉許英勃為上校參贊武官程厚也為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徐子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子純為第五集

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張璘中為陸軍第二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趙恩奎為第二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具三為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孚為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三福恒為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文中為第三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吳振請任命崔建初為該辦事處中將處長剛書林王魁溥為秘書組同上校秘書張武為總務組上校辦事員胡雲根為軍械組上校辦事員于良琛為糧服組上校辦事員於貴起為副官組。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駐日陸軍武官處吳擬請呈薦張敬恒為該處中校辦事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員徐鴻道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龐臨莊為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長孫沆為報道室上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教育組中校股長李邦友政訓處少校科員馬孝元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邦友為該校總務處上校科長呈薦康壽受為教務處機檢員中校校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楊誠為該團中將研究委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空軍教導隊呈該隊副官室少校主任李誠齋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琦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誠齋為中央  
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琦為副官室少校  
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美  
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程慶揚另有任用陸軍第十  
二師三五團上校團長陳正權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劉丕烈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  
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陸軍第四師上校參謀長彭鎮江呈請辭職陸軍第二  
十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李家勤第四十五師第一三  
五團上校團長辛景熊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達昌中校  
營長陳泰主任辦公室中校秘書章啟秀均另有  
任用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少校連長黎振興另候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家勤為陸軍第二十師上校參謀長李達昌為該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張家莊為第四四師第一三零團上校團長陳泰為第四五師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呈薦李介伯為第四三師第一二八團中校政訓主任羅湛明為第四四師步兵第一三一團少校團附黃煥文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周揚亞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梁東生為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劉俊為該師步兵第五八團少校團附李友梅為該師第六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大章為該署主任辦公室中校秘書馬士毅為參謀處少校參謀蘇東亞為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施占世為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彭亞賓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中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該司令部交通部通處上校處員張毓龍參謀處中校參謀  
張翼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牛子  
垣為該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張毓龍為參謀處上  
校參謀張翼飛為交通處上校處員呈薦並馮廣為參  
謀處中校參謀劉宗武為少校參謀業。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長提擬請任命范鍾為工部禁煙總局  
局長郭洪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警務處秘書  
主任陳廷周秘書三六幹科長凌廣濶黎春榮元省會  
警察局長保任平鄭重督察長武備均另有任  
用科長達文泰嚴新於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章啟科為本省警務處秘書主任鮑達棠為



秘書陳廷周、王仲和、何人魂為科長，孔緯宇、武備為  
省會警察局長，保伯平為督察長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蔡朝騫薦任科員范建生  
又駐橫濱總領事鮑文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洪斌  
駐長崎領事潘耀源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秉愷  
駐奉天總領事館副領事諸燮助駐長崎領事館隨習  
領事吳鳳梧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蔡朝騫為駐橫濱總領事呈薦諸燮助為駐長崎領事  
程南遠為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范建生為駐橫濱  
總領事館副領事吳鳳梧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  
事施秉愷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七、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畢景  
安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上校科長蕭肇基軍務司中校科員尹柏恒均另有任用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陳俊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蕭肇基為本部秘書室少將秘書主任張振威為少將高級參謀社侃之為少將參事李海春為軍械司上校科長吳步雲為軍務司上校科員吳薦威任卿為軍衡司中校科員志實明為少校科員陸燕為軍務司中校科員陳新為軍械司同中校技正劉吉奎為副官宣少女副官等為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王炳麟為中興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劉長慶為第二團上校團長白春福為憲兵教練所上校教務長鐵鼎恒為上校總隊長吳薦曹作輝為中興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冠紹為警務處中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審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書畢  
給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海處主任處長等。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雲  
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秉謙為浙江高  
等檢察署檢察長案。

決議通過。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顧子明楊琪為任  
專員范漢傳易傳瞿均呈請辭職薦任專員徐鼎另  
候任用薦任秘書梁士元薦任技正高岡科長金能  
始薦任專員陳壽名何源深陳其彪薦任科員王琿  
潘其泰郭紫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童玉民為本部諮詢委員徐望為參事梁士元李  
樹屏為簡任專員呈薦陳其彪為秘書金能始為技正  
陳壽名何源深高岡時近仁為科長王琿潘其泰

郭紫東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敵產管理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薦任專員董茂棠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本府參事程守臣另候任用參事陳以益呈請辭職擬請急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顧文卿為本省教育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捌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  
財政部  
原會呈

竊本內政部據中...警官學校校長陳...文呈稱

竊查本校校舍廣大建築陳舊...傾圮之處甚多且各處水管...不從速修理危險甚虞...項支云云...為以...式萬...萬壹千...是項臨時費實無法挪移...時費支出概算書陸份暨土木及水電兩項修繕估價單各三份一併呈請鈞部鑒核...庶幾撥發以便興修藉保安全

切需要。未待呈准，即已動工興修。當查該時業已竣工，經予驗明，尚符列支。亦竊實事。境前奉命以既已驗明，相應擬請照原數撥發。藉資歸墊。除由本內政部令知外，理合檢呈估單概算書會同具呈仰祈鑒賜核撥。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本件係由本內政部主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法

附呈中央警官學校房及水電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式份估價單陵份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警官學校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校修繕臨時費	一六六九七				
第一項 本校修繕臨時費		一六六九七			
第一目 校舍房屋修繕費			九五九四〇		
第一節 第一校舍修繕費				四九四六〇	
第二節 第二校舍修繕費				二二九二〇	
第三節 第三校舍修繕費				一二五五〇	
第二目 校舍水電			一五七五七		
第一節 校舍水電				一三七五七	

查本校校舍廣大建築陳舊年久失修滲漏傾圮之處甚多且各處水管電亦已毀損參半若不從速修理不特有碍觀瞻且危險堪虞茲經擇要分別招商修繕總計共需國幣拾貳萬壹千陸百玖拾柒元五角本校經費素感支絀擬請准土木水電工程修繕臨時費如數撥發以便興修藉謀安全



行政院第 壹玖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屬行禁煙限期肅清一案業經擬具禁煙辦法大綱呈奉

鈞院第一九六次院議議決通過在案茲依照辦法大綱各條之規定擬具煙民登記限期禁絕辦法草案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草案限期禁絕煙民所辦法草案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草案各壹份經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議俾便實施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煙民登記限期禁絕辦法草案

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草案

限期禁絕集吸所辦法草案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草案

各四十五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限期禁絕售吸所辦法

第一條

各地開燈供人吸食鴉片之售吸所或冒稱戒煙所等類似煙館之營業者統依左列期限禁絕之

(一) 首都限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

(二) 上海市區限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以前

(三) 設有地方禁煙局之城市限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四) 其他各地限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條

各地方禁煙局及辦事處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應將所轄境內售吸所依照前條第二三四各款所列限期以前撤去或令其家數報請禁煙總局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條

各地售吸所及其類似營業在禁令停閉以後有私自開設者應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處刑

第四條

各地旅館妓寮及其他娛樂場所絕對不准開燈供人吸食鴉片或兼營售吸所營業

第五條

各地在未禁絕以前售吸所之取締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

凡在政軍機關服務之公務人員均應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限兩星期內向主管長官出具切結聲明並無吸食鴉片或吸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毒品情事並須有同機關薦任以上人員<sup>或</sup>出具保結倘以後查有吸食煙毒情事除本人應予撤職并依法治罪外保証人員應連帶受撤職之處分

第二條

公務人員有因年老疾病致吸食鴉片成癮者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限兩星期內得向主管長官自行報名

第三條

報名後由主管長官限期勸令戒絕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第四條

限期屆滿後由主管長官指定醫師嚴密調驗確已戒淨者由原醫師給予證明書其未戒淨者即予免職

第五條

醫師調驗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通同隱瞞情事應依照偽証律論罪

第六條

染有煙癮之公務員在施戒期內應暫停職務為獎勵自首起

見仍得照舊原辦

第七條

公務員絕對不准吸食鴉片啡膏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麻醉藥品倘有發覺一律依法處刑

第八條

凡學校員生之禁絕吸食鴉片通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禁煙辦法大綱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總局及地方禁煙局或辦事處應負責舉辦煙民總登記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底完成

第三條 舉辦煙民登記以勸導入手，盡量宣傳，有匿不登記者應嚴密調查

強制執行逾期不再補辦，以期得一精確之煙民統計，為分年遞減之標準

第四條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有未經登記而私自吸食鴉片者，依法治

罪，有癮者至交醫院勒令限期戒絕

第五條 各禁煙區以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為總數，按煙

民年數以次勸戒，依左列次第分為三期

第一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減少煙民總數五分之一

第二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減少煙民總數五分之三

第三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完全禁絕

第六條 凡登記之煙民應發給限期戒絕煙片證，每半年換領一次，必須戴頭左

列各事項，其領取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一) 煙民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二 煙民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三 不能剋日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四) 每日吸量

(五) 執照執數

(六) 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有效期間

(七) 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之煙民應悉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零售店依照限定數量購煙但每燻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數量

###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之煙民如遷往或旅行在縣市管區以外時應悉照執照向到該地之禁煙局換領新照原照由該地禁煙局轉送原屬禁煙局注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悉照執照換取旅行証

第九條

中央應設中央戒煙醫院省或特別市及各縣市設戒煙醫院云要  
鄉鎮設戒煙分院

前項戒煙醫院或分院得奉地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  
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十條

凡戒煙醫藥應製備戒煙用品保當地煙民戒煙之月身數之  
廉之代價但過確係窮苦無力者應酌予減免

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學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辦法另  
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草案

第一條

政府為嚴限土膏行銷數量按期遞減以便依限禁絕起見除由特准指定之土膏行商依照限量配給土膏於登記烟民外絕對禁止販私

第二條

土膏行商分為土膏行及土膏零售商兩種

第三條

土膏行商非依本章程規定呈經核准領有特許執照及憑証不准擅私自設

第四條

土膏行應向禁烟總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並保證金壹百萬兩連同兩家資本在伍拾萬元以上確係殷實之舖保具結經禁烟總局考查確實轉呈內政部核發特許土膏行執照及憑証後方得營業  
前項執照及憑証每三個月收費壹萬元

第五條

土膏零售商應向各該地方禁烟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並保證金甲種貳拾萬元乙種拾伍萬元丙種拾萬元丁種伍萬元連同兩家資本在拾萬元以上之殷實舖保具結經該地方禁烟局考查確實彙報禁烟總局核發特許土膏零售商執照及憑証後方得營業  
土膏零售商得酌量各地情形分為三等或四等其執照及憑証每三



個月按左列等級分別繳收

甲等肆仟元

乙等叁仟式百元

丙等式仟肆百元

丁等壹仟陸百元

第六條

土膏行商所領執照及憑証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但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酌予延長其有效營業區域由內政部及禁烟總局或分局依照各該行商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劃分指定之

第七條

土膏行應向禁烟總局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領限定數量之土膏其土膏零售商應向土膏行購領限定數量之土膏不得運向公棧或分棧購領

第八條

土膏行由內政部斟酌各地情形分別限定其家數土膏零售商由禁烟總局呈請內政部核定限制家數依照三年禁限逐年遞減至烟禁屆滿時一律停止營業

第九條

土膏行商在營業期間應將所領執照懸掛營業所在地顯明之處以便檢查不得巧立名目有設立分銷處或一家出名數家冒充等情事違者以私設論

第十條

土膏行商所領執照不得轉賣讓與租賃借貸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主管禁烟局註銷另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補領

照証但須隨做該期原額十分之一照証費

第十二條

土膏行對零售商購願土膏時應查明該商執照憑証號數及應購數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

第十三條

土膏零售商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及所願限期之數照依照限定數量配給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戒烟執照之人但辦理烟民登記未結束前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派員到各土膏行商檢查時不得拒絕查閱簿冊土膏行商不得買賣私土並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五條

土膏行商出售之土膏不得有私自摻雜項替或數量不足等情事違者依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私設私售者除沒收其煙具物並照批發零售分別處以各該照証費三倍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者送請法院法辦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撤銷照証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保證金半數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本章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銷照証勒令停業沒收保證金外並處以伍仟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撤銷執照勒令停業沒收保證金  
並處壹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查緝私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限期禁絕售吸所辦法草案業經審定

秘書處簽發

限期禁絕售吸所辦法  
第一條 原文 各地售吸所及其類似營業在限令停閉

以故有私自開設者應照刑法第二百五

十九條處刑

修正 各售吸所及其類似營業在限令停閉

以後仍存私自開設者應送法院依法究

理

理由 處刑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六 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

第三條 原文 得修訂之

理由 文三修訂

第四條 原文 職二字撤職二字

理由 期與原文第一條詞句一致

第五條 原文

醫師試驗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通同隱瞞情事應依懲處律論罪

修正 醫師調職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通同隱瞞情事應送法院依法辦理

理由 論罪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條 原文

公務員絕對不准吸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麻醉毒品倘有發覺一律依法處刑

修正 公務員絕對不准吸食嗎啡高根海洛因

及其化合物等麻醉毒品倘經發覺即送法院依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自首之規定

理由 加重禁毒規定

第八條 原文

凡學校員生之禁絕吸食鴉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 凡學校員生之限期戒烟適用本辦法之

現是

理由原案未包括禁毒

其餘各條大致均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三、國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

第八條原文內「向到該地」四字修正為「向所到達地方」

六字

理由期使詞義明晰

第十二條原文政單服務人員及學校學生一律絕對禁

止吸食鴉片其辦法另定之

修正政單服務人員及學校員上「一律絕對禁

止吸食煙毒其辦法另定之

理由原案對學校未列教職員及禁煙未列禁

毒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均照原案通過

四、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草案

第五條第二項原文內「分別繳收」四字修正為「分別收

費四字

理由期與第四條第二項詞句一致

第十三條原文內各主管官署修正為各禁烟主管官

署

理由使管理職權不致含混

原文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條各條文內罰金二字修正

為罰錢二字

理由期符行政處分原則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均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 壹玖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外交 第五

溯自國府遷都友邦各國相繼承認並互派使節以敷睦誼查我國駐德意志大使早經任命以航路阻滯未克出國嗣應環境之需要業將駐柏林領事王德寅派兼駐德大使館二等秘書辦理駐德大使館務藉資聯絡而利外交又查德國駐華大使館開館三年其陣容之整飭機構之健全固與日漸駐華使館互相伯仲而邦交之增進事務之處理更因設有使館益形順利茲因德大使館以駐華大使已歷兩任我國大使尚未出國企望開館言極殷切本部為應友邦之要求顧全事竣之需要擬遵照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公布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之規定在全權大使未到任以前派駐柏林領事館領事兼駐德大使館二等秘書王德寅兼充駐德大使館臨時代辦藉以處理外交事務增進兩國邦交惟值此戰爭時期物力維艱所有支應各費自必



浩繁為仰體國庫支絀起見除使館房屋心負修繕家具什物擇要添置外其餘務機務警不擴充先酌用雇員公役各二人以資使用之未進行長至有當理合重編駐德大使館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三份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至前經奉准核定之駐德大使館經常費概算書以當時歐戰尚未爆發物價較賤美滙不過二十二元左右全館經常費祇需國幣拾叁萬有奇差堪敷用現時各物陡漲百倍美滙已達一百六七十元之譜若仍援前項概算為比例分別核減則區區之數費難適用於今日之環境自有依照現實加以重編之必要再前領辦費國幣拾壹萬元以購買餽贈禮物業已用罄并由本部轉審核銷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次長吳凱聲代行

三十年十二月

日

駐德國大使館經費概算表

支出經常

科	目	海月		概	真數	備考
		馬	克			
第一款 駐德國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〇〇	以馬克為本位幣以國幣二十四元折合馬克一元 雇員二人月各支二百元馬克公役二人月各支六十元馬克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八〇	〇〇	三三二〇	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二八〇	〇〇	六二〇	〇〇	

說明查自國府遷都友邦各國先後承認並互派使節以敦邦交惟駐德大使雖經任命以航路阻滯未克成行而德意志國駐華大使已歷兩任企請我國開館殷切異常為應環境之需要求邦交之增進計決遵照民國二十六年年修正公布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之規定在全權大使未到任以前派駐柏林領事館二等秘書兼充臨時代辦酌用雇員公役各二人藉

整再行重編概算  
資使用差遣以利進行將來交通恢復大使出國人事語

駐德國大使館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

科	目	馬克		備考
		馬克	分	
第一款 駐德國大使館修繕臨時費	第一項 修繕費	三,〇〇〇	〇〇	以馬克為本位幣以圓幣二 十圓折合馬克一元計真
	第二項 房產	二,三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傢具	五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說明：查駐德大使館房屋仍用從前原址，惟因停館日久，所有房屋傢具雜物等，自當修理添置，節估計得需馬克三千元。至前領開辦費，以購買餽贈禮物及其他購置業已用罄，合併聲明。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外交部呈送重慶駐德大使館經費支出概算  
 書一案遵於二月廿二日下午四時召集審查會議由外  
 交部派參事高致和科長黃交邦財政部派科長許守廉  
 職處派參事曾魯遜出席與議茲將審查結果開列如左  
 擬請撥發開辦費國幣伍萬元核定每月经常費  
 幣拾萬元以後滙兌率如有增漲財政部不再補發  
 至王德魚原領駐德大使館二等秘書每月特別費  
 式萬元應在經常費內按月扣除再另撥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

案查商標法施行細則關於商標註冊及各項呈請收費辦法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自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奉部令第二次修正公布迄今，時逾八月，情形又變，物價飛漲不已，開支逐日增多，本局每月實添支出計需人事費伍萬柒千肆百捌拾元，辦公費壹萬柒千叁百元，發行商標公報費柒萬伍千元，其他雜費約玖千柒百捌拾元，總共拾伍萬玖千伍百陸拾元之譜，而每一商標收費，共僅壹百肆拾柒元，根據過去廠商每月呈請商標註冊件數計真，平均約二百件，可收費實萬玖千肆百元左右收支相比，每月差額達拾叁萬餘元之鉅，不惟本局經費，絕無從後，即國收入，亦受影響，為平衡收支起見，惟有將每一個商標註冊之應收各費，酌再增加，除印花稅仍收二元，證書紙張印刷工本費增至二元外，餘悉照原額增加四倍半，即每件計收費八百元，照每月平均二百件計算，約可收入拾陸萬元，收支總可相抵，抑每一廠商資本，大則數千萬，小亦數十萬，註冊商標每件應用之商品，少則包括數種，多至二百餘種，享受專用權達三十年之久，課以八百元之註冊等費，二廠商方面，負擔甚微，在本局方面則集腋成裘，可資彌補，撥充度理，尚切謂尚屬公允，至華北區域，若仍照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公布之數額收

費，計每件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共五十五元，衡諸目前情勢，顯亦似不適合，擬按照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部令公布數額，除印花稅外，一律增加六成，計每一商標應繳華北現行通貨聯銀券註冊費八十元，公費八元，連印花稅二元，共合九十元，其他各費詳載列表，所有擬請將商標註冊各費再予增加以資挹注各緣由，理合備文檢同重行修正草案表二份，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並附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文案二份到部，經本部詳加審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擬增費額，亦尚可行，惟華北區域長北辦法兩歧，似非妥善，為昭公允，兩案劃一起見，擬即按照此次修正條文以八折合中聯券征收，不再另為訂定，亦已商得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汪督辦同意，除指復該局候飭遵外，理合繕具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文案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提交院議，指令初道。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文案二份。

實業部部長陳恩慧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案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國幣六百六十元(原額一百二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商標為質權標的物之註冊者亦同)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註冊費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商標為質權標的物之註冊者亦同)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四) 請求補給註冊証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國幣二百六十四元(原額四十八元)

每件國幣三百三十九元(原額六十九元)

每件國幣六十六元(原額十二元)

每件國幣一百一十九元(原額二十九元)

每件國幣一百一十九元(原額二十九元)

每件國幣一百一十九元(原額二十九元)

每件國幣一百一十九元(原額二十九元)

每件國幣一百一十九元(原額二十九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國幣二百二十元(原額四十元)
- (七) 對於審定右他入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國幣四百四十元(原額八十元)
- (八) 請求評定或評定 每件國幣四百四十元(原額八十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國幣一百一十元(原額二十元)
-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國幣二百二十元(原額四十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國幣一百一十元(原額二十元)
-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國幣十六元五角至三十五元(原額七元五角)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件國幣十一元(原額二元)
-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件國幣四十四元(原額八元)
-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國幣二百二十元(原額四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附收証書紙張印刷工本費國幣二十八元(原額五元)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查各地方防疫事務業由友邦關係機關交還我國  
接續辦理并經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其原有各地方之防疫委員會及防疫機關  
等亦均先後改組接續辦理茲為強化各地方防疫機構

改進工作效率並求機構劃一起見擬將各省市防疫委員會  
及防疫處組織通則草案為釐訂以資遵守是否有當

理合檢附各該通則草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各省市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兩份  
各省市防疫處暫行組織通則草案兩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庠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一條 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本委員會依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必要

時得設諮詢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省市縣最高行政長官兼任副主任

委員由省市縣衛生主管長官兼任委員及諮詢委員由主任委員分別指派或聘任

委員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除專任外餘得由主任委員就省市縣政府暨衛生行政機關職員中選派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急性傳染病預防注射及普遍種痘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巡邏防疫及檢驗事項  
 (二) 關於搜集疫情及宣傳事項  
 (三) 關於防疫所需藥品及材料之購存儲蓄事項  
 (四) 關於消毒及處置屍體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防疫事項  
 本委員會設有下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調查宣傳組

三、技術組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  
 指派常務委員或本委員兼任綜理各該組事務  
 并由辦事及辦事員佐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實之需要得酌用專任醫師並  
 任醫師藥劑師護士權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開常會一次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經臨各費地方政府自行無指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由各省市縣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報由中央防疫委員會轉

報衛生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於防疫期中每日應將防疫情況

二作狀況報由中央防疫委員會轉報衛生署

並於每月終總彙一次以備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防疫處暫行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衛生署為強化各省市防疫之設施起見籌設省市防疫處隸屬各該省市政府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第二條

各省市防疫處(以下簡稱防疫處)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防疫處受主管官署之指揮並受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 (一) 關於防疫之職責如左
- (二) 關於防疫之行政之實施事項
- (三) 關於防疫之經費事項
- (四) 關於防疫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防疫知識之普及及宣傳事項
- (六)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研究統計事項

第五條

七、關於防疫時之集系傳達事項

(一)秘書室

(二)總務科

(三)技術科

第六條

防疫處設處長一人，兼任承立管官署及各該

省市最高行政長官之命辦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防疫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六人，技正二

人，至四人，均荐任，技士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防疫處得按事實需要設技術顧問，由處長呈

請各該省市最高行政長官聘任之。

第九條

防疫處為研究處理各種技術上之問題得設

立各種研究會。

第十條

防疫處經費由各該省市政府自行籌劃，不取

第十二條

之數得由中央酌量補助

防疫處之辦事細則由省自定之

防疫處成立後應將組織情形報由各該省市

第十三條

政府聘請衛生署備案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及防疫處新行組織通則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原文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第一條 本通則依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理由 後引條文錯誤並將詞句修正

新增第三條 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各省市縣政府防

疫上之行政監督機關其組織及必要時得兼行防疫實施事項  
理由 明白規是其組織

原文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常

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於必要時得設諮詢委員

修正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常務

委員三人至五人

理由 諮詢委員名義與權限與第二條權責及本條新是委員人數似可不  
再設置

原文第三條 修正為第一條原文第一條及諮詢委員五字

理由 同上條

原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條文內「本委員會」四字修正為「本會」二字

理由 採用舊條

原文第五條修正全刪

理由 本通則修正之第十二條規定在省市縣應另訂組織規則足取職掌

一 可訂入組織規則內

原文第六條條文內「本委員會」四字修正為「本會」二字條文仍舊

理由 採用簡稱

原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 原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九條 各條文內「本委員會」均修正為「本會」二字

理由 採用簡稱

原文第八條修正全刪

理由 同原文第五條

原文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報由中央防疫委員會轉報衛生署備案

理由 同原文第五條

案

修正第十條 本會成立後應報由中央防疫委員會轉報衛生署備案

理由 採用簡報並明示行文系統

原文第七三條

本委員會於防疫期中每日應將防疫情形二作報況  
由中央防疫委員會轉報衛生署至於每日之總報一次以

備查核

修正第七二條

條文內「本委員會」四字修正為「本會」二字又報由「二字」修正  
為「層報」理由同上條

新增第七二條

各省市防疫委員會組織規則依據本規則另定之

理由 通則條一般適用之法規其內部職掌自該另訂規則

原文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理由 期行立法原則

原文第十五條

修正為第十四條 案文照草案通過

理由 依次遞改

其餘條文尚無不合原案通過

二、各省市防疫處暫行組織通則草案

案文照草案通過

王真魯維炳庚子之歲文經籍會友聚亭言海軍被廢事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名錄

同上校秘書	剛書林	五十三歲	奉天
上校秘書	王魁博	三十歲	河北
上校副官	佟貴起	四十七歲	北京
上校辦事員	鮑振武	四十三歲	河北
同上	胡雲根	四十三歲	奉天
同上	于良傑	四十五歲	山東
少校科員	劉翔興	二十九歲	鎮江
上校科長	劉丕然	四十九歲	湖北
中校政訓主任	李介伯	三十二歲	廣東
少校團附	羅湛明	三十三歲	廣東
少校營長	黃煥文	五十一歲	福建
同上	周錫盛	三十七歲	廣東
少校參謀	梁東廷	三十一歲	廣西
少校團附	劉俊	三十一歲	廣東
少校營長	李友松	四十二歲	廣東

中校營長	蘇東亞	四十二歲	廣東
少校政訓員	施占世	二十八歲	廣東
同中校秘書	吳大章	五十三歲	廣東
少校參謀	馬士毅	三十五歲	廣東
中校政訓主任	彭亞賓	三十二歲	安徽
上校股長	孫一沅	五十七歲	無錫
少校參謀	劉宗武	三十四歲	奉天
中校參謀	孟鴻賓	三十五歲	奉天
上校處員	張翼飛	四十一歲	奉天
上校參謀	張毓龍	四十六歲	山東
中將組長	楊誠	四十九歲	浙江
中將處長	崔建初	四十四歲	河北
上校科長	李邦友	三十四歲	河北
上校團長	張家莊	四十一歲	廣東
禁烟總局局長	范鍾	五十七歲	安徽

內政部請簡任人員履歷

禁烟總局副局長

郭 洪 四十一歲 廣東  
南京 一六六局局長 內政部代局長

東吳天堂法學士

上海禁烟督察處總長 內政部編制局長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 財政部總務司局長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武 備 四十三歲 廣東

廣東公立警察專科學校專務

廣東省會警察局督察長 廣東

省會警察局督察長

同 上 孔緯宇 四十九歲 廣東

香港聖士提反書院修業

廣東全省緝私總處汕尾查緝所所長 鵝

潭分局分局長

廣東省會警察局督察長

保伯平 四十八歲 廣東



廣東省警務處  
秘書支任

秘書

科長

同上

廣東高等警察學校五科畢業

廣東省警務處陳塘區署署長 決面特別

區署警務課課長 廣東省會警察局科長

章怒科 四十九歲 廣東

廣東警察傳習所畢業

廣東省警務處科長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秘書 廣州市政府秘書

鮑達榮 二十九歲 廣東

日本東京內務省警察講所本科畢業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廣州市政府秘書

陳廷周 五十二歲 廣東

廣東陸軍學校畢業

廣東省會警察局督察長 廣東省警務處

主任秘書

王仲和 四十八歲 廣東

廣東高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

七  
長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長 廣東順德縣縣長

政務廳秘書 廣東民政廳第五科科長

何人禮 三一三歲 廣東

黃浦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

廣東省警務處視察 廣東省民政廳專員

海軍部請任人員學歷

上校處長 曾廣給 五十一歲 廣東

陸軍部請任人員學歷

中校課長 魏紹雋 二十七歲 河北

同上 曹作輝 三十一歲 廣東

上校團長 王炳麟 三十六歲 廣東

上校教務長 石春福 四十七歲 河北

上校總隊長 鐵鼎煥 三十一歲 河北

上校團長 劉長慶 四十二歲 河北

上校科員 吳步雲 三十五歲 河北

上校科員 李海春 三十一歲 奉天

中校科員

威任卿

四十九歲

杭州

少校科員

東質明

二十七歲

丹陽

中校技正

陳尉鵬

二十九歲

北京

中校科員

陸致

三十歲

河北

少校軍醫

李致中

二十八歲

河南

少校副官

劉占奎

四十二歲

山東

少將參事

杜侃之

三十六歲

江寧

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沈秉誌

五十四歲

杭州

司法行政部請任人員履歷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卒業

廣東高等審判廳庭長

江浦縣縣長

吳

興地方法院院長

浙江江三縣縣長

浙江省政府呈屬人員履歷

技 正

顧文卿

四十七歲

江都

上海藝術大學文科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科員 教育廳一等科員

農業管理委員會技術員兼稽察員

行政院第壹玖玖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玖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顧兼委員長呈送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經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同署查核，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見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安徽省羅省長電呈，擬劃蕪湖、懷寧兩縣附近地區，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部安徽省政府清鄉事務局會同署查核，具意見，請公決案（原電及秘書處簽呈意見，見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應戰時鋼鐵之需要，擬訂收回廢金屬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印照）  
決議。

一、院長提：安徽省清鄉事務局長蔡美屏另有任用  
抄予免職並抄任命蔡美屏為第一區清鄉督察專  
員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宋炳乾、王寶亞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黃鐵村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甲等分台上校台長，並呈為章士心為該分台中校通訊長，稟請准印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蕭維揚為駐滿大使館武官處上校輔佐官，稟請准印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為王俊忱署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孫鎮署該院少校副官，稟請准印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張文中，張履，南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張文



波為該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張德華為第二處少校科員史濟良為第三處中校科員葉(履歷印送)

決議

又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吳該校校本部少將高毅教員孫子浩同二校日大秘書蘇沛教務處文書科同上校孫志強訓練管理科上校科長王道永、蔡地文組上校蔡城教官張伯裁另有職務校本部同上校秘書長魏學教務處機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白福田另有任用入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湯燕生、蔡地文組上校蔡城教官錢安民、上校地形教官楊文麒、上校文遠教官輝福雲、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白福田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呈請高用勛、戚耀麟署校本部同少校打身員案(履歷印送)

決議

△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吳  
擬請呈薦陳炳南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  
教務組中校教官劉玉龍為中校組員劉仲衡為該分  
團軍士隊少校區隊長崇履（履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經濟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中校團附陳泰第二營少校營長蘇師  
武另有任用陸軍第四十三師一八團上校團長王  
光仁另候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同祖為  
該署上校參謀馮劍飛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參謀  
長呈薦陳泰為特務團第二營中校營長蘇師武為  
該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林光弼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  
十八團少校軍醫主任吳銳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  
長駱炎棠為第三營少校營長莫伯皋為該師第六十  
團少校團附嚴寶鈞為少校軍醫主任湯平波為該團  
第二營少校營長龔瑞山為第三營少校營長丘士林

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零團第一營少校營  
長素(履歷印摺)

決議

七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第一軍械  
庫少校股長楊宗椿呈請辭職又少校主任庫員易成  
張正劍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易成  
為本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趙維斌杜英為少校  
主任庫員素(履歷印摺)

決議

八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陳英為本部專員素(履  
歷印摺)

決議

九

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參事陸壽雙另候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錢謙章 璠 薛慧予為本府參  
事素(履歷印摺)

決議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褚民誼 葉道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憲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列席 顧寶衡 陸潤之 薛逢元 內政部次  
長袁愈倫 財政部次長德之碩 司法行政

部次孔憲毅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褚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次樹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送

一 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送

一 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送

一 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送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暨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部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交議據安徽省羅省長電呈擬劃蕪湖、懷寧兩縣附近地區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內政部、安徽省政府清鄉軍務局會同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五 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應戰時鋼鐵之需要擬擬訂收回廢金屬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秘書處召集內政實業兩部并邀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同審查

五、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蔡莫舜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王恩薰為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撤銷司令宋怡乾，三獎亞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黃鐵村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中校台長，並呈請章士心為該分台中校通訊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蕭維揚為駐滿大使館武官處上校輔佐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軍事會議院呈擬請呈為

王俊忱署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孫鎮署該院少校

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報道室中

校股員卞南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文

波為該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張德華為第二處

少校科員史濟良為第三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興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校本部少將高級教官熊子浩同上校日文秘書蘇

沛教務處文書科同上校科長劉詠唐管理科上校科

長王道永築地文組上校築城教官張伯義另有職務

校本部同上校秘書朱鏡佛教務處機信組上校機機

學教官白福田另有任用又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

教官湯燕生築地文組上校築城教官饒安民上文地

形教官楊文麒上校交通教官憚福雲呈請辭職擬請

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白福田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  
上校兵器教官呈薦高用勳戚耀麟署校本部副少校  
打字員兼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呈薦陳炳南為中六陸軍新校訓練團武漢分團  
教務組中校教官劉五龍為中校組員劉仲衡為該分  
團軍士隊少校區隊長兼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中校團附陳泰第二營少校營長蘇師  
武另有任用陸軍第四十三師一二八團上校團長王  
先仁另候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國超為  
該署上校參謀馮劍飛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參謀  
長呈薦陳泰為特務團第二營中校營長蘇師武為  
該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林光弼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



十八團少校軍醫主任吳 毓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陸英棠為第三營少校營長。莫伯春為該師第六十團少校團附。嚴寶鈞為少校軍醫主任。湯平波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龔瑞山為第三營少校營長。武士林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零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楊宗春呈請辭職。又少校主任庫員易成張正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易成為本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趙維斌。案為少校主任庫員案

決議通過

土安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陳 英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土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參事陸壽安另候任用案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錢謙章  
事案 獨薛慧予為本府參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玖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玖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奉

令組織遵於二月八日開始辦公並經擬具組織規程先  
後呈報在案茲謹擬具本會臨時開辦費暨三十三年上  
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送本會維持開辦費暨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支

出概算書各二份

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 顧實衡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秘書處發呈

交審查農業增產基金委員會經臨各費支出概算一案  
遵於二月二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  
長光祇農業增產委員會承尹處長以張鄭科長和職處  
張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查本上半年度六月五月份五個月經常費原概  
算共列支貳拾玖萬陸千肆百元擬核減為貳拾貳  
萬壹千肆百元計月支肆萬肆千貳百捌拾元又開  
辦臨時費原概算列支肆拾萬伍千零柒拾貳元擬  
核減為貳拾萬元由該會重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總長 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安徽省羅省長原電

行政院兼

院長江鈞鑒皖省懷寧蕪湖兩縣附近地區離省會較遠茲為便於推行省府政令起見擬即先行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劃蕪湖當塗無為繁昌宣城五縣為第一區專員駐蕪湖將來郎溪廣德兩縣行政權歸還建湖亦歸該區據寧銅陵桐城黃池東沅望江宿松...縣為第二區專員駐懷寧又蕪湖當塗四縣現為清江浦區並擬設置第一區清江浦督察專員即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以一事權兩節經費所有本省設置行政及清江浦督察專員各款由理合電呈鑒核示遵如奉照准並懇速知文官廳鑄製各該專員關防以便遵員請簡此致成立此奉功深為公忱也 安徽省長羅君強叩 癸(十七日)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安徽省政府電請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一案。遵於二月二十六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安徽省政府派傅廳長君實、內政部派蔡司長秉祿、清鄉事務局派程科長此瞻、藏處派吳參事明浩出席與議。當由安徽省政府代表傅廳長報告該省擬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緣由，略謂：懷寧地區距省會較遠，軍事上政治上都難連繫，在倪省長時代曾有兼管區之設置，即以懷寧縣長兼任，兼管區主任。迄高省長時代，該地區設六安縣政府駐安慶辦事處，羅省長接任伊始，鑒於懷寧縣長兼任兼管區主任，以縣長指揮縣長固不相宜，而安徽省政府駐安慶辦事處亦不足以統轄該區。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起見，該地區似有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必要。至蕪湖地區現已開始清鄉，目前清鄉區域雖僅蕪湖當塗兩縣，但清

鄉乾區三境擴展例項。文清籍督察專員，故擬以該地  
督察專員，總之安徽全省可分為三據點。一為蚌埠，一為  
蕪湖，一為懷遠。蚌埠為省會所在，該地各縣密通省會  
統率便利，如果懷遠兩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則事權統  
一，更易收指臂之功云云。內政部暨清鄉事務局代表，對  
於傅廳長所述各節，均表贊同。惟清鄉督察專員兼任行政督  
察專員，安徽省如設置行政督察區，則第一區行政督察  
專員應由清鄉督察專員兼任。安徽省政府代表對於此  
點亦無異議。職處代表以嚴謀僉同，當以各代表討論各  
節作為會議結果，紀錄在卷，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玖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參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金屬為戰時重要軍需品，值茲大東亞戰爭進入決勝階段之際，金屬之需要尤為迫切。是以東亞各參戰國，莫不展開收回廢金屬運動。應戰時鉅額之需要，我國為參戰國之一環，凡我國民自應將所有廢金屬踴躍輸將，以便集中，爭取最後勝利。茲將為收回廢金屬辦法草案一併提請公決。

附件：收回廢金屬辦法草案一併

實業部部長 陳君憲

三二五—〇九六



(乙) 機器之因原料不足或原動力不足以致停工  
而將來復工時尚能應用者不在此例。

三、收回辦法

廢金屬賣說及目前之新機先張貼標語，  
利用報紙、刊物、播音台等廣事宣傳，切實  
勸導民眾，獻呈廢金屬品，以應國家之需。  
其次由促進會將規定表格交由各區公所  
分發，然由區公所將繳獻廢金屬之種類、  
數量等分別填報，然後依照下列方法分  
別收取。

1. 官署機關公共場所之廢金屬由促進會  
會直接收取。

2. 公司工廠商店私人住宅之廢金屬由  
獻納者自行送交區公所，再由區公所  
彙送促進會。區公所收到上項廢金屬  
後，應即掣給收據，並發給獻納証，以便  
張貼門口而資証明。但事實上如無獻

金屬可以獻納時，收集機關得斟酌形  
 情，允許免除獻納，以符獎勸之初旨。  
 四、獎勵辦法——凡自願獻納廢金屬五十市斤以上者，由  
 促進會發給獎狀。  
 五、收回日期——廢金屬之收回日期，擬定自三月一五日  
 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六、損壞之修理——凡因廢金屬之損壞，其建築工程遭受  
 損壞者，除損壞費外，其修理費由廢金屬  
 行修理外，其損壞費大者，得由促進會  
 以為修理。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少將參贊武官	宋炳乾	四十八歲	河北
上校台長	黃履村	三十八歲	福建
中校通信長	章士心	三十歲	安徽
少校副官	孫一鎮	四十歲	北京
中校科員	王俊棟	三十七歲	河北
上校輔佐官	蕭維揚	三十四歲	廣東
少校科員	張文波	三十一歲	連水
少校科員	張德華	三十四歲	江都
中校科員	吳濟良	四十歲	江都
上校教官	白德白	三十一歲	江都
同少校打字員	成耀華	二十七歲	江都
同	高自強	二十七歲	江都
少校區隊長	吳仲衡	三十一歲	江都
中校科員	劉三龍	三十七歲	江都
中校教官	陳炳南	四十五歲	河北

中校營長	陳泰	四十一歲	廣東
少校連長	蘇師武	三十八歲	廣東
少校營長	駱炎棠	三十四歲	廣東
同 上	吳銳	四十二歲	廣東
少校 <sup>軍區</sup> 其任	林光弼	三十九歲	廣東
少校營長	龔瑞山	三十七歲	廣東
同 上	湯平波	三十五歲	廣東
少校軍區主任	嚴寶鈞	五十八歲	廣東
少校團附	莫伯皋	四十一歲	廣東
少校營長	王士林	三十七歲	廣東
少校股長	易成	四十歲	北京
少校主任庫員	趙維斌	三十九歲	河北
同 上	杜英	三十八歲	河北
專 員	陳英	二十七歲	鎮江
	中央宣傳講習所第		期畢業
	宣傳部美屬人員履歷		

廣東省宣傳處科長 中央黨訊社組員

江蘇省政府請簡任人員履歷

參 事 章 曙 五十五歲 嘉定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科畢業

教育委員會

參 事 蘇 慧 子 三十歲 無錫

中央政治學校特訓班畢業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行委員會委員

參 事 錢 謙 五十二歲 嘉善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日期：行政院第貳零零次會議當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壹玖玖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呈請撥發三十三年新年獎券

待選邦友邦舉行宴會臨時費用一案已指復照准，并令飭財政部照發尾報。

三、院長報告遠東外交會議呈為據悉該人員訓練所呈請發發遠東外交會議經費共計貳萬伍千陸百玖拾元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需要已指復照准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及北方禁煙局管轄區域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區域表印附）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將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編修期間延長三月，謹繕具經費概算書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表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修正度量衡法給與修正條文草案請轉請董部等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並案附)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獎勵人民開採煤礦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該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秘書處審查意見印附)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藥品價格增漲擬對化學驗收費額酌加一倍並繕具修正化學驗收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收費表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檢驗費用激增擬自本年春期起將各種合格証費加倍征收即每枚收費壹元貳角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七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品檢驗費額謹繕具三十二年商品平均價格與現行檢驗費擬增檢驗費對照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對照表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請增撥視察專員俸給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九 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繕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印摺）

決議

丙、任克事場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王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洪振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中將參議金龍彰、劉翰如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馬光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時康侯為該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鮑文霽、團本部教育副官許斌，另有任用，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岳超，另有職務，又第一營第一連中校連長王啟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霽為該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呈為王牧寰為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劉忠武為編譯組少校編譯處員，左永實為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吳該團上校軍事教官陳澤民、赫叔宣，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金萬和、蘇明、趙寶琦為該團上校軍事教官，呈薦吳魏為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孫勳為陸軍第二十九師中校政訓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區國初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少校軍醫主任黃世綸為該師第一三零團少校團附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彭兆麟為監利縣縣長(履歷印附)

決議

九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秘書長念此身統任用科長陳維敏駐湖北省特派交滬員鍾國禎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洪斌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余仲斌均另有任用薦任科員徐濟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勉之為本部秘書長。

決議

十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薦姜一鳴為本部總務署視察周吉人彭浩然為本部為任科員(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調查署署長胡道維簡任秘書夏仲高為任專員文北源呈請辭職又參事彭望載江磐總務司司長陳雲卿保鑣司司長兼簡任秘書盛國成簡任秘書蔣凱生薦任秘書周天行另有職務薦任專員張萃另有另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陸煒曾盛問律為本部參事朱傳寬為簡任秘書汪漱玉為簡任專員（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公益署處長楊靖寰陳翔振務局處長曹祝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翔為本部參事張子孝為簡任秘書陸宗海張臨莊為公益署處長吳孝先顧舜華為人口署處長吳志表為振務局處長（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蕭敷誠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貳零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蓮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實業部次長

姜佐宣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吳蔭賢 王博和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壹玖玖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呈請撥發三十三年新年獎券招待盟邦友邦舉行宴會臨時費用一案，已指復照准，并

令飭財政部照撥具報。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遷移修繕設備等費六計實萬伍千陸百玖拾元一案經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需要已指復照准并呈報 中興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各地方禁煙區管轄區域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將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會編修期間延長三月謹繕具經費概算書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

修正度量衡法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獎勵人民採煤鑛  
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  
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藥品價格漲擬將  
化驗收費額酌加十倍謹繕具修正化驗收費表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檢驗費等項擬自  
本年春期起將各種合格試驗費加倍征收即每枚收費  
壹元貳角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新長呈擬請修正商品檢驗費類謹繕具三十一年商品平均價格與現行檢驗費擬增檢驗費對照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請增撥視察專員俸給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兩條條文繕具修正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顧寶銜免職遺缺擬任陳君慧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擬請任命該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蔡美舜兼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高燮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擬請任命孔憲鏗為該省清鄉專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王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洪添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參贊三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中將參議金龍彰劉翰如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馬光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時康侯為該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鮑文霽團本部教育副官許斌另有任用又第一營第一連中校連長王啟新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岳超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霽為該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呈薦王牧寰為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劉忠武為編譯組少校編譯處員左永寶為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附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上校軍事教官陳澤民赫叔宣另有職務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以中安吳為蘇 旺禮賢琦為該團上  
校軍事教育長為吳 魏為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隊  
長案。

未議通過。

九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第三營委員長武漢行營  
擬請吳為張 憲為陸軍第二一九師中校政訓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第三營委員長公署吳  
擬請呈為區團長高陸軍第二四師第一三二團火  
校軍醫主任黃世煥為該師第一三零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擬請呈為湖北省政府諮議請呈薦彭兆麒  
為監利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稽部長張亦奇秘書吳念此呈候任用科長陳

維敏駐湖北省特派交  
領事洪斌駐台北均  
有任用為任科員徐涵  
擬請呈為徐勉之為大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駐  
視察周吉人彭浩然並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  
秘書夏仲高薦任專員  
戴江磐總務司司長  
書盛國成簡任秘書茲  
務薦任專員張華  
任命陸煒曾盛開偉並  
汪漱玉為簡任專員並  
決議通過。

去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公益署處長楊靖寰、陳翔、振務局處長曹祝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翔為本部參事，張子孝為簡任秘書，陸崇海、張臨茲為公益署處長，吳孝先、顧舜華為人口署處長，吳志表為振務局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蕭敷誠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佰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查禁煙局組織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二日公佈所有各地方禁煙局管轄區域自應妥為劃定以便推行茲謹擬就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各地方局管轄區域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至其餘各省區管轄區域當就實際情形陸續擬訂呈候核明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地方禁煙局管轄區域表一份

財政部長梅思平 三月十日

地方禁煙局管轄區域表

局 別

南京區地方禁煙局

上海區地方禁煙局

蘇州區地方禁煙局

無錫區地方禁煙局

鎮江區地方禁煙局

揚州區地方禁煙局

南通區地方禁煙局

松江區地方禁煙局

杭州區地方禁煙局

蕪湖區地方禁煙局

蚌埠區地方禁煙局

寧波區地方禁煙局

嘉興區地方禁煙局

管轄一區域

南京區 江浦六合句容江寧溧水高淳

上海區

吳縣太倉常熟吳江崑山

無錫武進江陰宜興

鎮江丹陽金壇揚中

江都天長儀徵高郵寶應興化泰縣

東台鹽城

南通 通門如皋靖江啟東泰興

松江 青浦金山

杭州市 杭縣海寧吳興餘杭長興金華

蕭山紹興德清武康

蕪湖懷寧銅陵當塗繁縣含山和縣合肥

蚌埠浚縣嘉山懷遠五河

寧波餘姚慈溪上虞鎮海象山

嘉興嘉善平湖崇德桐鄉海鹽



內政部部長汪恩平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財政部警察法編制修正委員會經費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至五月份

科別	目別	項別	金額	說明
第一項 本機關經費	第一目 薪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二節 主任官津貼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三節 主任官宿舍費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四節 主任官膳食費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五節 主任官醫藥費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六節 主任官保險費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七節 主任官其他津貼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八節 主任官其他福利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九節 主任官其他補助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十節 主任官其他雜費	五七六〇	每月五七六元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二節 筆墨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三節 簿籍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四節 藥品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五節 印刷費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六節 郵費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七節 電話費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八節 水電費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九節 房租費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十節 其他辦公費	九〇〇	每月九百元



第一節 特別經費				六五八〇〇	查前經分發各縣，由縣撥款，計二月六日，奉令大會，八百二十八元，又五百元，共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又五百元，共一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二節 其他			一八八〇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其他			一八八〇	合計如上數	

內政部管轄法規編譯之委員會六二三年六月月份至五月月份給費加俸表

料	目	給費額	月份給費額	三個月加俸額	備註
為社官俸		八七四〇元	六九六〇元	二〇七八〇元	照章加四倍
雇員薪		一八〇元	九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照章加五倍
小計		八九二〇元	七八六〇元	二五五八〇元	
天	賞	二一〇元	八〇五〇元	三一五〇元	照章加五倍
小計		二一〇元	八〇五〇元	三一五〇元	
合計		二六三〇元	八六八〇元	二六七三〇元	



第十七條條文，似應一併修正等情到部，查該局所擬修正上項各條條文尚無不合理合檢同修正度量衡法草案及原條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修政公布施行是否尙當伏候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度量衡法草案及原條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修正度量衡法草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實業部」保管之。

「實業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八條

「實業部」依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民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九條

「實業部」設三「官」部設三全國度量衡官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度量衡局設度量衡器之種類或檢物實公差及其使用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之種類或檢物實公差及其使用

第十五條

之限制三、營業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証者不得販賣使用度量衡器具之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之許可。

第十九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叁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附原條文

第七條

中華人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亦原器表並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市及特別市鑄發公認各省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

第十五條

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計有「註冊」者不得販賣使用。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一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壹拾元」以下之罰金。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行政院第 貳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竊以煤為人生日用及工業推進所必需當茲決戰時期欲使民生安定工業發達應有充分煤礦之供給前經獎勵礦商積極增產起見擬訂獎勵人為開採煤礦暫行辦法十一條是為重要理由茲將該辦法一併呈請行政院鑒核仰祈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獎勵人民開採煤礦暫行辦法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陳若愚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條

凡屬業務之執行，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其有本法未規定者，得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有損於本法之宗旨。

第二條

凡屬業務之執行，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其有違反此項原則者，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三條

凡屬業務之執行，應以效率為原則。其有延誤或浪費者，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四條

凡屬業務之執行，應以公正為原則。其有偏私或濫用權力者，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五條

凡屬業務之執行，應以透明為原則。其有隱瞞或欺騙者，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六條

凡屬業務之執行，應以負責為原則。其有推卸或逃避責任者，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七條

凡一切法律須經國民大會通過。其法律之修正及廢止亦同。其法律之公布及廢止亦同。

第八條

凡一切法律須經國民大會通過。其法律之修正及廢止亦同。其法律之公布及廢止亦同。

第九條

本法律以外之規定。凡一切法律須經國民大會通過。其法律之修正及廢止亦同。其法律之公布及廢止亦同。

第十條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法律之公布及廢止亦同。

實業部與個人及開採煤礦暫行辦法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原條文字句 依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 由文字修正

第二條 及第五條 右條各款文字 三個月 三字

修正 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三字 修正 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三字 修正 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三字

第三條 原條文字句 轉本辦法三三

修正 由三三改為三三 轉本辦法四三

第十條 原 文字修正 規定仍適用礦業法

修正 由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礦業法

其餘各條 文字大致尚無不合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 貳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查本部化驗室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其他化驗收費表係依照當時物價訂定近來藥品價格狂漲原訂收費額迨徵實不敷用現擬酌量增加其增加額比較原訂額中極理合備文達司修正化驗收費表呈請鑒核是否妥當敬候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張

附呈修正化驗收費表乙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憲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修正實業部化驗收費表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種類	原訂收費額	現訂收費額	備註
(一) 礦石			
(甲) 金屬類—鐵錫銅鋁鎳錳鉛銻等礦石	每樣品二十元	每樣品二〇〇元	
(乙) 非金屬類			
(一) 土石類—瓷土耐火土長石石灰石等	每樣品二十元	每樣品二〇〇元	
(二) 煤	每樣品二十元	每樣品二〇〇元	
(丙) 礦下磷矽硫銅煤矽鉛銻等雜質	每樣品二十五元	每樣品一五〇元	上列實物係指每種雜質之收費
(四) 水—工業用或飲料用	每樣品十五元	每樣品一五〇元	
(五) 酸—硫酸鹽類磷酸	每樣品十五元	每樣品一五〇元	
(六) 鹼—燒鹼洗滌鹼固體	每樣品十五元	每樣品一五〇元	
(七) 油脂—各種動植物油	每樣品十五元	每樣品一五〇元	
(八) 土壤			新增
(九) 肥料			
(一) 日用品—茶葉及藍肥皂	每樣品二十元	每樣品二〇〇元	
(二) 工業原料—石灰硫磺漂白粉植物膠	每樣品二十元	每樣品二〇〇元	



(五) 工業成品：水、汽水、玻璃、油漆、酒精

每噸品二十五元

每噸品二十五元

行政院第貳佰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農林署呈稱二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查蠶種合格證費於去年秋期據奉院令  
 核准每枚紙政陸角并令飭遵照在案查該項各  
 格證費向以半數為作各省蠶種檢驗費用半  
 數解繳國庫所有各省春秋兩期發售檢驗蠶種  
 紙費要令格證印費原用均依合格證費收入項  
 下共支最近百物漲價長項檢驗費再亦隨之增  
 增即蠶種價格每百斤由四十元增至百元茲為  
 維護檢政收入得以平衡起見擬自本年春期起  
 將合格證費加倍紙收部每枚壹元貳角以資挹  
 注是否為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提院核議  
 案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合理合據請備文轉請  
 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法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月四日

行政院第 貳佰 次會議 第 肆 項 第 柒 案 附件

業案

鈞院本年三月三日政字第一七六六號指令奉呈一  
件為修正商品檢驗費額表呈請  
鑒核示遵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所擬增一檢驗費內有較現行  
檢驗費增至十倍以上者夫是過鉅者即分別  
核減重裝核即遵照

等因；奉此，查修正商品檢驗費額表內擬增費額依  
照商品檢驗法第七條規定均未超過各該商品市價千  
分之三之標準，至較現行費額增一二倍者僅湖羊皮  
褲子八種，奉令查照，遵此該等商品檢驗費核減為一  
十元，理合重繕三十二年商品平均價格與現行檢驗  
費擬增檢驗費表呈錄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冊呈

三十一年商品平均價格與現行檢驗費

擬增檢驗費對照表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收回廢金屬辦法草案

三十一年商品平均價格與現行檢驗費擬增檢驗費對照表

商品種類	數量	平均價格	現行檢驗費	擬增檢驗費	備考
生公白麻然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黃麻然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黃川身白然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川身黃然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檢輯更然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白襪然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雙天宮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麻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檢輯里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白搖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絲除膠檢驗	每次	二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茶公担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核	核	花	花	花	煙	綿	毛	茶	茶	茶	磚	紅
	桃	生	生	生	葉	茶	茶	茶	梗	庫	茶	茶
	仁	餅	仁	仁	煙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四	六	三		六	六	二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〇	五	〇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〇	五
六	九	六	二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三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無市									

牛油	猪油	鮮凍牛羊猪肉	罐頭肉	象禽肉	益肉	臘味	火腿	罐頭食品	芝蔴	豆類	蘇類	桂皮	杏仁
		公担	百磅				公担	百罐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三	〇	三	三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無市	



駱駝絨 山羊絨	豬鬃	亂豬毛及各種獸毛	豬鬃渣子	乾蛋	凍蛋 濕蛋	鮮蛋 製過蛋	牛舌 牛膀胱	牛胃	豬羊牛大腸衣 牛食道衣	鹽	乾牛腸衣	鹽	乾豬羊腸衣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一 五 〇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八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六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無市		



山羊皮毯褥	巴硝山羊皮	羔皮	獨皮	獾皮	豺皮	狼皮	獾皮	豬皮	兔皮	野兔皮	青猯皮	白猯皮	黑猯皮	黃猯皮	黑猯皮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柏子油 (即青油)	花生油	花生油	亞麻油 大麻油 草麻油 菜油 豆油 芝麻油	桐油	菜子油 綿子油	小湖羊皮	猫皮 襪子	湖羊皮 襪子	已硝黃牛皮	牛皮 膠	狗皮 毯 褥	馬驢 騎鞍
					公担			百張		公担	每張	
七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七 二〇〇	七 五〇〇	七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四 五〇	一 五〇	二 〇〇	五 〇〇	四 〇〇	三 〇〇	四 〇〇	一 〇〇	二 〇〇
八 〇〇	八 〇〇	八 〇〇	八 〇〇	九 〇〇	七 〇〇	二 〇〇	五 〇〇	四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五 〇〇	二 〇〇
									無市			無市



瓜不肉蒜子菜子	公担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	
其他果品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	
蔬菜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五〇	
蜂王					無市
蜂群					無市
蜂牌					無市

附註

- 一、報驗數量不及一個數量單位者以一個數量單位計
- 二、請求加發檢驗證書到本一份者征收手續費十元一份以上者除第一份外每份征收五元
- 三、請求加發生絲檢驗證書到本一份者征收手續費二十元一份以上者除第一份外每份征收十元
- 四、凡請求發給免驗證書之生絲每公擔收手續費十五元
- 五、蠶絲出產地色每公担征收三十元送局阪色費每色征收二十元
- 六、蠶絲檢驗費每公担征收十元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行政院第

貳佰

次會議

討論

事項第

案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本署為掌理全國衛生行政機關對於各該衛生事務均應隨時視察或派專員專司其事俾得從事指導逐步改善前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業於增修本署組織法案內呈蒙

鈞院咨請立法院議決議增設視察四人至八人專員六人至十人(內視察一人專員二人)簡任餘均薦任業奉鈞院院字第一九八號批發本署組織法令行到署並

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各在案是項視察專員俸給均未列入概算現已陸續委用所有應支俸給自應呈請增撥以應需要茲將奉准增設視察專員所需俸給概算編製完竣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俯賜令飭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數增撥以資辦公實為公更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所呈本署三一三度上半年度之視察專員條給  
費概算書二份

銜送署署長陸潤之 查核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衛生署呈請增撥視察專員俸給費一案遵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衛生署派藍處長宗德職處派吳參事明浩出席共議經將衛生署所編概算及視察專員實際上行需人數提出研究討論結果俟財政部代表回部請示後再行決定案由記錄在案現准財政部三月八日會申四字函請開

查衛生署修正組織法增設視察專員既奉院會核准本部自無異議但增設員額似可稍減以節開支茲擬准設置視察專員八人並應由衛生署重編概算呈院核飭列部再行核辦等由准此所有本案審查情形理合簽請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 貳佰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玖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各省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前奉

鈞院公布並令知在案茲以本部職掌變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職掌亦應隨之更變是項條例第一條自應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文字加以修正理合擬具修正條文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

修正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原文)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社會福利籌振慈善及民眾政治指導事宜

(修正文)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全省市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

(說明)本部職掌變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職掌自應隨之更變茲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一條社會福利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之規定在文字上修正如右

機密

行政院第

貳佰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少將總隊長

鮑文

三十一歲

河北

中校教官

王

四十二歲

河北

少校編譯員

劉忠武

二十四歲

江蘇

少校連附

左永

三十一歲

江蘇

上校軍事教官

金萬和

三十二歲

安徽

同 上

蔣明

三十四歲

河北

同 上

趙寶琦

三十六歲

河北

中校隊長

吳

三十二歲

河北

中校政訓主任

孫

四十二歲

無錫

少校軍醫主任

區國初

三十四歲

廣東

少校團附

黃世綸

四十三歲

廣東

監利縣縣長

鄧兆麟

五十二歲

湖北

袁

專任學校

湖北

江蘇

分院推事

監利縣政事

監利縣政事

財政部吳屬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周吉人 三五歲 安徽

安徽大學畢業

財政部科員

全頌 北皖科員

同上

彭浩然

四二歲

浙江

浙江監獄專門學校畢業

黃巖縣政府科長

國府文官處科員

視察

姜一鳴

四十五歲

南通

南通大學農學院肄業

財政部科員

司法行政部吳屬人員履歷

參事

戚開偉

五四歲

餘杭

浙江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警政部司長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長

運會參事

社會福利部顧問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長

廳司法科長

青島特別市政府秘書長

秘書

陸澄堂 六十一歲 蘇州

江蘇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陝西同官縣

朱傳寬 江蘇高等法政書記官長

朱傳寬 三十一歲 上海

滬江大學商學士

汪欽三 三十六歲 吳縣

蘇州吳大英畢業 外交駐蘇州交換公署秘書 南京特別市

黨部總幹事 軍事委員會中校課長

社會福利部吳憲章

秘書

陳 翔 三十一歲 淮陰

大夏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二廳秘書 中央社會部專員

張子孝 三十一歲 餘姚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簡任秘書



公署

同上

公署處長

同上

振務局長

中法社會部專員 北運會專門委員

三十一歲 浙江

社會部專員

三十八歲 嘉定

中國公學畢業

社會部科長 北運會專員

吳孝先 三十七歲 四川

國文北平師範大學理學士

襄陽部秘書 實業部簡任專員

顧辭華 四十八歲 崇明

上海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外交部專員

吳志表 五十歲 吳江

上海陸軍大學畢業

社會部專員 北運會專門委員

日期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地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內政部呈請飭准院兩省嚴禁種煙並委  
 托該兩省限禁收買紙土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惟尚廣

念農民生計本年特為通融來年絕對禁種如有故違  
除劇除煙苗外並須嚴辦已指復內政部遵照並飭注  
海、安徽兩省遵照辦理。（原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教育部呈請追加國立師範學生膳費一  
案核尚需要准予自本年一月份起每名增撥貳百元  
每名每月共為肆百元以敷十二個月計算除已令飭  
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外并經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撥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訂收田廢金屬辦法草案一案遵撥招集內政實業兩部并邀請新國瓦運動促進委員會同卷查發呈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意見即附) 決議

二 院長文議撥發呈內政部長呈擬訂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謹撥呈修訂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案呈呈修訂草案即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海軍部任部長呈請撥發水路測量局測量作業費一案經先飭該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海軍內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加所決給區域水電費率抄同原件轉請鑒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原件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上海航政局請設鎮

以蕪湖寧波三縣事處並自增辦公費壹萬元核附該局及各辦事處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收支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六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一部長呈擬將本部農村福利委員會改為農村福利局謹擬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附）

七、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藥商檢查規則草案  
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  
二、原呈及規則草案，業經秘書處簽註意見，見印附。  
決議。

內任免事

一 倪長提擬呈請委員會察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長曹 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發請任命曹 濟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二 倪長提擬呈請委員會察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趙君泰上校參贊武官周春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發請任命趙君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徐建業為上校參贊武官方茂如為總務組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三 倪長提擬呈請委員會察前據蘇北總指揮公署呈擬請任命蘇玉衡為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王右佳為副官處少將處長武天民為交通處少將處長陳建新為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樊 煦為軍械處上校處長張書儀為軍醫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三處上校科長趙光霖呈請辭職，敬請免職。並敬請任命劉君豪為該部少將參事，錢匡時為情教局第三處上校科長。案（履歷印併）

六、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為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改設教務處，增聘參事二名，並請教官宣揚光華呈請辭職。案地交組上校蔡振教官傳之，案總務處同中校股長楊克續同少校新員朱傳，案呈請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克續為該校教務處主任，並擬請任命蔡振為教務處主任。案地交組上校地刑教官王蔚先傳，案總務處同中校股長案（履歷印併）

七、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為核中央陸軍軍校訓練團呈請開辦幹部選修班一案，並請呈請呈請開辦之案，特另有關務擬請各免本職。案（履歷印併）

辭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段任心為高級軍事研究社少  
級教育長官云云（下略）

八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司令部高官處中校秘書長趙志浩參謀處少校參謀  
楊恩敬辦公廳同少校秘書長孫德宗呈請辭職軍械處  
中校處長李森如少校處長黃雲翥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森如為該司令部副官處中校  
副官吳錦堂為少校副官黃雲翥為軍械處中校處長  
任震寰為少校處長丁惠民為辦公廳同少校秘書長  
（履歷印附）

決議

九 內政部梅部長擬本部諮詢委員時維鏞總務司司長  
郭 洪民政司司長孫祖基統計處統計長殷鴻初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殷鴻初為本部  
總務司司長時維鏞為統計處統計長蔡秉棟兼民政

夏司長奏。

決議

十 外交部補派長級本部秘書章 甫呈請辭職為任科  
員楊元倫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長徐德知駐日本  
國大使館隨身復 明於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張子強為本派參事呈為魯秉參史寬民為  
科長秦介臣為為任科員高啟新為駐台北總領事館  
隨員領事等。

決議

十一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決議

十二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十三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十四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十五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十六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十七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十八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十九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二十 陸軍部呈請長級參事等委員會核與擬請任命周春  
平為本派參事等之二核辦長業。



決議

六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擬本部勞動司司長張 昇另有  
任用職業司司長羅毅等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在  
擬請任命楊培豪為本署勞動司司長查該專為職業  
司司長素（履歷印附）

決議

七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吳鼎昌為稅務廳長  
周喻世為本署次長查該專為稅務廳長（履歷印附）

決議

八 浙江省政府傅慶長呈請委任會唯一為本府參事  
素（履歷印附）

決議

九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請參事關麟書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委任參事為本府參事。

決議

十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請委任張白培為漢二市政

府秘書長楊專竊呈再呈為該府參事王錦霞為社會局局長李德漢為財政局局長蕭治平為教育局局長高凌英為工務局局長江華增為衛生局局長陳孝芬為警察局局长案。(履歷印附)

呈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參事顧志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王益芝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貳零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褚民誼 葉 遠 任後遠 張一鵬 陳春圃

列席 林柏生 丁默耘 沈履齋 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教育部次長趙潤豐 實業部次長姜

列席 法宣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褚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齊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壹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檢閱長官對於司法院內審察各種煙片奏

批該兩省保潔收買私土一案擬款高層可行惟為顧

念農民生計本局特為通融及年施獎禁煙如有改違

秘密



餘屬除望當公在在在在已後後政政邊邊與與協准  
海兵裝裝及及是是是是

三、院長報告籌辦教育事宜呈請追加區區五師範學生膳費一  
案核尚需要准予自本年一月份起每名增撥貳百元  
每名每月共為肆百元仍敷十二個月計共需肆萬八千元  
財政教育兩部遵擬外并經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公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錄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訂  
收回廢金屬辦法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內政實業兩部  
并邀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發具意見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錄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所得稅暫  
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海軍部任部長呈請撥發水陸測量局測量作業費一案，經先飭核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海軍兩部會同審覈，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呈意見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撥發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加所佔區域不電費率一案，原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上海市政局請設鎮江蘇浙粵波三辦事處並肩辦公費壹萬元檢附該局及各辦事處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收支概算書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核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覈，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將本部農村福利委員會改為農村福利局謹擬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七、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藥商檢查規則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派小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副參謀長曹滂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曹滂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派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劉君豪上校參贊武官周春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熊飛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方茂如為總務組上校和長官。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蘇玉衡為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王佑佳為副官處少將處長武天民為交通處少將處長陳建新為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樊煦為軍械處上校處長張書傑為軍醫處上校處長茶。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陳讓以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少校團常主任傅蔭培呈請辭職中興陸軍司令部交總務處經理科中校段長洪興義李樹桐少校林貞等連戶上陸軍司令部人員不經呈報。

用擬請各軍區旅長擬請員為主任謙為中央憲兵司令  
部總務處主任擬請長張哲夫視元超為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總務處主任擬請長趙超為少校科員  
譚東成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七團團部少校軍  
需主任何權堂為該師第一二八團團部少校軍需主  
任鄭森源為第一二九團團部少校軍需主任黎民表  
為第四十四師第一三零團少校軍需主任楊文為  
該師第一三一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  
三處上校科長趙光益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  
命劉君豪為該部少將參事幾屆時為情報局第三處  
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  
校教務處補助學同上校語學教官楊光華呈請辭職

築地交組上校築城教官陳定榮總務處同中校股長  
楊克績同少校科員朱儀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楊克績署該校總務處同上校科長陳定  
榮為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孫為豫為築地交  
組上校地政教官吳為儀署總務處同中校股長  
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需委員會中校陸軍將校訓練團三  
該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董玉琳周之罕均另有職  
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董玉琳李春如任長櫻為該團  
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並擬請高師軍學研究班少  
校教育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需委員會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蔣志浩參謀處少校參謀  
楊恩敬辦公廳副官處中校副官陳紹棠呈請辭職軍械處

中校處員李森如少校處員黃雲翥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森如為該司令部副官處中校  
副官吳錦堂為少校副官黃雲翥為軍械處中校處員  
任震寰為少校處員丁惠民為辦公廳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時維鏞總務司司長  
郭洪民政司司長孫祖基統計處統計長殷鴻初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殷鴻初為本部  
總務司司長時維鏞為統計處統計長蔡秉祿兼民政  
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秘書章甫呈請辭職薦任科  
員楊元倫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科長徐德和駐日本  
國大使館隨員夏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張子強為本部參事呈薦魯秉參史寬民為  
科長秦介臣為薦任科員周啟新為駐台北總領事館

隨醫顧問事案。

決議通過。

六 陸軍部葉部長奉奉軍事委員會函呈撥請任命周春平為本部軍學司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撥充中央憲兵司令部部憲兵教練所少校專任教官袁安慶少校區隊長傅耀堂均另有任用撥請各充本職並撥請任命賀鏡肩為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校處長呈為袁安慶為憲兵教練所中校專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沈 紱簡任編審顧寶妣科長朱炳有督學吳秉衡為任科員董 鵬起呈請併職簡任編審邵鴻元為任科員王孝先另有任用撥請各充本職並撥請各充本職為本部參事薛慶曾為普通教育司司長呈為三孝先張維寅為專



員周 墨李肇元華式鈺趙頤濂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鄭福元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盛若愚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處長李軍鐸對部屬失察有虧職守擬請撤職遺缺並擬請任命王克翔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勞動司司長張 昇另有任用職業司司長羅綬璋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靖寰為本部勞動司司長詹哲尊為職業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倪家禧三振蔡身培周喻世芳為本府政務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大、浙江省政府專員長呈擬請任命曹唯一為本府參事

案。

決議通過。

九、湖北省政府專員長呈擬請任命參事王錦霞為社會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參事王錦霞為社會

決議通過。

十、湖北省政府專員長呈擬請任命張自浩為漢口市政

行秘書長楊嘉驥為武昌市政府參事王錦霞為社會

局局長李維漢為財政廳長蕭洽平為教育局局長

高凌美為工務局局長王華譜為衛生局局長張嘉璈

為警察局長等案。

決議通過。

至、南京特別市政府呈擬請任命參事張自浩為社會

參事張自浩為社會參事張自浩為社會參事張自浩為社會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壹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零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禁煙辦法六綱第七條規定和平區為絕對禁止種煙負應嚴厲執行惟浙江安徽兩省之和平區近年以來農民無知圖利頗多私種鴉片若不嚴加禁止實於禁政推行大有阻碍擬請

鈞院飭由兩省政府負責嚴為厲禁務絕根株禁在去年已種之煙苗深恐不易剷除等語查浙江安徽兩省在事實上查煙非常困難一因是省皆屬私去充斥妨礙禁政擬請准由本部委託江蘇兩省政府負責收買鮮由本部發給禁煙經費及收買章程請准由本部與兩省政府洽商擬訂辦法呈候核定是否合宜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 祇遵謹呈  
行政院汪

內政部長梅思平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 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查關於國立師範及第一二兩師範學校學生膳費

前經呈奉

切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政字第二三三八號令知照  
去三十三年度各該校學生膳費除國立師範仍由公家  
全部供給外其餘國立第一第二兩師範校學生每石每  
各津貼貳百元不再增加等因奉經分飭遵照在案茲據  
國立師範學校呈請追加本年一至六月份學生膳費概  
算到部並稱

查近來物價暴漲不已公糶米價每石將達九  
百元之鉅且配給不足另須補充所費更多至菜柴  
油鹽各價亦無不逐漸昂貴所列學生膳費每名每  
月四百貳拾元僅足維持學生最低之飯食無可再  
減尚祈體念實情准予轉請撥給以資應用

等情據此查該校上年下半年學生膳費每人每月開支  
均達叁百貳拾元除上年下半年學生膳費每人每月開支  
外其餘相表尚鉅應請撥給以資應用

價暴漲，較前不啻倍蓰，膳費屢支，因亦隨之增鉅。該校原編概算為每人每月肆百貳拾元，衡以最近物價昂貴情形，實為最低之標準，無可再減。據呈前情，除咨財政部外，理合檢同概算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准予轉飭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數增撥，以資維持  
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概算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處簽呈

奉

文審查(關於實業部擬訂...  
三月十六日...  
蔡科長...  
專員...  
於簡略...  
另擬修正...  
併簽請

鑒核提文院議

護呈

院長汪

...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收集廢金屬辦法

負責機關

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分會及當地行政機關為主辦機關各該公所辦理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分會負責之

廢金屬之範圍

凡一切建築物內外非必需之金屬物均應收集之

一 凡一切非必需之金屬物品均可收集之

二 凡破爛廢棄之金屬物

三 凡破壞廢棄而不能應用之鐵器及自來水管等

上述廢金屬之種類均須類鋼類鋁類鐵類等

附註 (甲) 金屬製造業之原料不在內

(乙) 機器之零件材料或廢棄之零件均應收集之

收集辦法

一 凡金屬之收集分自動納及自動出售兩種凡金屬之收集應利用報紙刊物播音台等廣為宣傳初等納或出售以應國家需要凡各區公所分發納或出售者令其嚴切執行之



一、凡自製或購辦之廢金屬，其重量在五百克以上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申報，並領取收據。

二、公司工廠商店私人任意之廢金屬，其重量在五百克以上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申報，並領取收據。此項廢金屬所收到之款項，應即由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撥充救濟事業之用。如有隱匿不報，或將廢金屬私自變賣者，應即由主管機關嚴加懲處，其情節特別嚴重者，得酌予究辦。

三、凡自製或購辦之廢金屬，其重量在五百克以上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申報，並領取收據。此項廢金屬所收到之款項，應即由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撥充救濟事業之用。如有隱匿不報，或將廢金屬私自變賣者，應即由主管機關嚴加懲處，其情節特別嚴重者，得酌予究辦。

四、獎勵大量獻納  
一、凡自動獻納廢金屬在五百市斤以上者，由市政府發給獎狀。  
二、凡自動獻納廢金屬在五百市斤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  
三、凡自動獻納廢金屬在二千市斤以上者，由國民政府發給獎狀。

五、付給收購價值  
凡廢金屬經驗明合用收購後，除由區公所製給收據並發給出售證外，由當地行政機關核實價格，按時代價發給，並由區公所發給領收。

六、負擔或補償拆卸費  
凡廢金屬之拆卸費，由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負擔。如有隱匿不報，或將廢金屬私自變賣者，應即由主管機關嚴加懲處，其情節特別嚴重者，得酌予究辦。

七、凡自製或購辦之廢金屬，其重量在五百克以上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申報，並領取收據。此項廢金屬所收到之款項，應即由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撥充救濟事業之用。如有隱匿不報，或將廢金屬私自變賣者，應即由主管機關嚴加懲處，其情節特別嚴重者，得酌予究辦。

八、凡自製或購辦之廢金屬，其重量在五百克以上者，應即向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申報，並領取收據。此項廢金屬所收到之款項，應即由當地政府或指定之收購機關撥充救濟事業之用。如有隱匿不報，或將廢金屬私自變賣者，應即由主管機關嚴加懲處，其情節特別嚴重者，得酌予究辦。

凡因款納固定廢金屬而多致之拆卸修理費用如須更換代用品並其代用品之價值  
由收者機關負擔之凡因由舊固定廢金屬而多致之拆卸修理費用如須更換代  
用品者並其代用品之價值亦由收者負擔之  
機關補償之

七 收集日期

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專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業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請  
最高國防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三年

一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府令公布在案茲據所得稅處呈稱該條例

總則第一第二各條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已  
經奉

准修正所有其他各條文字多係所得稅處擬定施行細  
則均不免互有牽動自應一併修正以利施行謹擬具修

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及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  
細則草案各一份呈請鑒核轉請核決議施行等情查所稱

該條例條文及施行細則各條條文前後互有牽動自係  
實情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

呈請  
鈞院鑒核依法施行其修正項施行細則經於二十九年四

月三十日呈請  
覆核關於五月二十日奉  
鈞院第一二七號訓令應准照辦遵經轉飭遵辦各在案  
所有上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程序應請  
鈞院分別辦理合併陳明

行政院院長汪

護呈  
附呈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全文一份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全文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佈海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三案

第六條(原條文)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十分之五  
第十條(修正文)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

(理由)自由現行稅率係按百分計算

第八條(原條文)第一項之二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

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  
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八條(修正文)第一類由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

者於每年結算後二個月內將所得額依  
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理由)由納稅申報日期起納稅義務者從速報

告

第九條(原條文)第一類兩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

或扣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  
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屬



第十八條(修正)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勒令暫行停止營業俟其後實申報後將前項停業處分撤銷之

(理) 由 依現在情況實覺二十元以下罰鍰之規定過輕似有貽予加重之必要其加入並得勒令暫行停止營業一段意在加強行政處分力量以補法院方面協助力量之不及

第十九條(原條) 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修正) 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





(理)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  
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  
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  
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款  
前項暫行停止營業之處分於納稅義務  
者繳清稅款並罰金後撤銷之  
本條加入準則令暫行停止營業一段用  
意與第十八條同其第三項改為三個月  
之意係從納稅義務者或在繳所得稅者  
延遲繳納稅款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四條(原文)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

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四條(修正文)前兩條之規定凡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

有同一之待遇者得適用之

(理由)原文為「限適用之」五字文義甚複茲擬以

字改為「凡字為限」二字以為得字

第五條(原文)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

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

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

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

營業盈利之全部計算其所得額准用暫

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五條(修正文)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

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

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

(理) 本店及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虧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課稅

(由) 原條文結句有「准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十一字按本細則逐條規定均與所得稅暫行條例有關其他各條既未指明與條例何條相關此條言不必提明以歸一致

第六條(原)

(文)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同在本國

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修正文)

(本)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同在本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課稅

(理)

(由) 原條文應分別計算之應字修改為得字以期具有彈性而利施行並於條文結句所得額三字下增課稅二字俾與前條一致

第八條(原)

(文)

第八類中各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八條(修正文)

第八類中各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理)

(由)

原文得依各業習慣之得準像具有彈性之規定惟此項營利事業未經結算其所得難以依規定之標準課稅故將得準像改為

第八條(原)

(文)

第八類中各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受破產之宣告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條(修正文)

第六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改組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理)

也

第二十五條(原)

文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本條合併二字下增改組二字以期適合商業上實際狀況並於末句征收機關上增主管二字俾與其他各條用語得以一律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征收但在未另設主管征收機關之前者都征收機關暫為財政部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

第二十五條(修正文)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

(理)

由

其當他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  
商號或委託代為征收

原條文但書但未另設主管徵收機關之  
前首都征收機關皆為財政部云云孫氏  
國二十九年續辦時權宜辦法現與事實  
不符自應從刑

第卅一條(原)

文

自繳所得稅者于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  
稅期限向該收稅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該收稅機關掣取支  
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卅一條(修正)

自繳所得稅者于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決定繳納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  
稅期限向該收稅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該收稅機關掣取主  
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理)

由原文「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六字改為「決定繳納稅額之通知書」所得二字改為「繳納」文義較為確定

第廿二條(原)

文「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

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廿三條(修正)

文「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理)

由原文「制定」二字係制定之誤茲將第四十七條改正俾得一律

第廿四條(原)

文「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

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查

第一四條(修正)

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其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

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  
時得核定其限期責令申報人提示有關納  
稅額之證明文件

申報人對於前項核定期限怠不履行時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其他方  
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

申報人其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

(修正) 本條第一項要項三字改為責令第二項

要項二字改為指定蓋主管征收機關對  
申報人當然應指揮監督之權原文要項  
字樣請予刪除故分別改正



第四條(原)

(文)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條(修)

(文)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理)

(由)查前項以下云云原為本條第二項文字前次印刷時誤排自應改正所有條文字字仍照原文

第四五條(原)

(文)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

第四五條(修)

管業等項... 各該公司... 前項應報事項報

(理)

查本... 民國... 十月... 在

行... 二項... 當... 行... 已... 自... 應...

第四六條(原)

(之)

公司... 工廠... 個人... 營業...

次後復

第四六號(修正)公司登記法草案及營業之個人應於  
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  
資本或股本實額數明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

(理)

逕查本條原文「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  
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之實額數明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與前條相同



國務參拾萬元，以進行實業公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海軍部部長任後道  
二十二年

秘書處 函 三

奉

交審查海軍部請撥水路測量局測量經費每月叁拾萬元一案遵於三月十三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科長張仲梁海軍部派水路測量局長葉可松科長任宇職處派參事吳瑞浩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水路測量經費既為國防所必需而海國船鈔項下又屬無款應付擬由海軍部逕向經理總監部會商決定後在軍務費項下開支

以上所議是否原案理合咨請

鑒核核擬不覽請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發 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 附件

案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二月一日呈稱

主為呈請事竊查職公司經營各地區及受託經營之鎮江法大熱電氣公司蘇州電氣公司嘉興永明電燈公司等所供給區域之水電費依照煤價每公噸... 故數載以來從未加重用戶負擔以迄於今煤價問題日益嚴重竟達三公噸一百一十圓之鉅職公司為業務前途計重難再控五十八圓計算收費茲為適應現狀因難情形擬擬呈准成案予以一律變更將煤價五十八圓時之現行臨時增加率變更為煤價一百一十圓時之臨時增加率茲將增加費以... 十三年二月...

費率變更要項變更理由書變更後之收支估計  
暨現行及變更臨時增加費率比較表等件備文  
呈請部長鑒核備案為公便

可貴并請臨時增加費率變更理由書一份變更  
份變更後之收支估計一份現行及變更臨時增加  
較表一份據此查該公司因煤價高漲虧蝕過甚擬將所  
供給區域之水電費增加以期收支平衡核尚屬合理  
惟以水電業關係民生理合核同所呈臨時增加費率變  
更要項變更理由書變更後之收支估計表暨現行及變  
更臨時增加率比較表等各一份據情轉呈  
鑒核是否可行尚祈轉呈最高國防會議核示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照抄華中水電公司臨時增加費率變更要項

變更理由書變更後之收支估計暨現行及變  
更臨時增加率比較表各一份(計四份)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六、變更理由書

購公司徵收之水電費係依照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煤價每公噸三十一圓作為基本予以全面變更另  
 於煤價每漲落一圓時電燈附加百分之二、五電力  
 及電熱附加百分之二、五之臨時增加費率以備因  
 經費大宏之燃料費變動時而水電費原價亦即隨  
 之變動

按當時之適用煤價每公噸為日金五十八圓故臨  
 時增加費率規定如左

電	燈	四、五
電力及電熱		六、七、五
自來水		三、〇、〇

上列增加費率係根據原價計算經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奉部令第二二四號指令核

准在案該增加率係按照各該月煤價予以變更為原則乃因免除加重用戶負擔與費率之安定計未嘗予以變更以至於今

二 然因前項臨時增加率計算基礎之煤價逐年高漲尤其去年以來由於物價飛騰運費及工資各費之激增卒致於本年八月起起煤價每噸竟達日金八八圓之鉅此種趨勢漲至如何程度仍難逆料

三 根據前項原由支出大宗之煤費額有增加且因實施限制用電收入大為減少而煤費以外各種經費又復增加故視民國三十一年下期之收支豫算如左表所列情形殊為可慮

民國三十一年度下期收支豫算概算

區	別	原	有	地	區	委	託	經	管	地	區
收	入	一六、七五二、〇〇〇	〇	〇	二、五三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出	二五、三〇六、〇〇〇	〇	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記數表

八七五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

四 故以煤價三十一元五毫為本，即將煤價五十八圓時之現行臨時增加率，按率變更為煤價一八一圓時之臨時增加率，藉以抵補因煤價增漲之損失，以期事業運營之穩固。

五 又為應付實施限制用電之收入減少，及各種經費且激增，擬將全體收費予以變更，現正考慮委託經營事業之統合問題，擬就具體辦法另行呈請核准。

三、變更後之收支情形

自變更後，各項經費，均經重新核定，其收支情形，分述如下：

（一）總計：自變更後，各項經費，均經重新核定，其收支情形，分述如下：

區	經費	金額
警	經費	三三〇〇〇
電	經費	二九〇〇〇
自來水費	經費	二五〇〇〇
合計	經費	一〇六〇〇〇

(註) 上列各項經費，均係按舊標準計算。

（二）變更後之支出情形

警	經費	金額
警	經費	三三〇〇〇
警	經費	二七三三〇
警	經費	三三〇〇〇
警	經費	一〇七〇〇〇
警	經費	一八三〇〇〇
警	經費	三八四三〇〇
警	經費	三五九〇〇〇
警	經費	二五五〇六〇〇
警	經費	六八〇二〇〇〇

(二) 委託經營地區

(甲) 增收額估計

區別	蘇州地區	鎮江地區	嘉興地區
電燈費	一六二,四〇〇圓	四〇,二〇〇圓	一七,一〇〇圓
電力費	九六,七〇〇	二五,四〇〇	六,四〇〇
電熱費	一,〇〇〇	八〇〇	〇
合計	二六〇,一〇〇	六六,二〇〇	二三,五〇〇

(乙) 變更後之民國二十二年度下期收支估計

科目	蘇州地區	鎮江地區	嘉興地區
電氣事業利益	二〇六〇,二〇〇圓	六一九五〇〇圓	二〇〇,八〇〇圓
事業外利益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利益合計	二〇六三,三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二〇一,三〇〇
電氣事業損失	二八七,一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	二四,七〇〇
事業外損失	四〇〇	九三,一〇〇	五〇〇
損失合計	二八七,五〇〇	二八三,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
比較虧損	八〇八,一〇〇	六六二,六〇〇	四三,九〇〇

（參考）現行核定臨時裁減增率比較表  
 一、割增率比較表

地區別	電燈	現行割增率	核定割增率
統一地區及 鎮江地區	電燈 電熱	四〇%五 六七·五 <small>統一地區六七·五 鎮江地區五四〇</small>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蘇州地區	電燈 電熱	三〇% 四五% 七三% 七三% 七三%	九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無錫地區	電燈 電熱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註）蘇州地區電燈電熱均按現行割增率核定，無錫地區電燈電熱均按現行割增率核定。

（二）割增率及加算率之比較表

（三）電燈電熱

地區別	現行料金		改定料金		比較增
	基礎料金	附加料金	基礎料金	附加料金	
上海	五三〇	三三八	五三八	三三〇	五〇
無錫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常州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丹陽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南京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蕪湖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杭州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蘇州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鎮江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嘉興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二	〇三三

(1) 電力料金(便宜最低段階)料金ノ比較





八電熱料金(便宜最低段管料金(元))

地區別	現行料金	改令料金	比較增
上海	五〇	五〇	六六二
無錫	三五	五五	七二九
南京	三〇	五〇	六六二
太湖	六三	六五	八六一
杭州	五〇	五〇	六六二
蘇州	六〇	六〇	七五〇
鎮江	七〇	六〇	〇二八
計	二三八	二五〇	六六二

(二) 水道料金(便宜最近使用量造, 元, 元, 元比較)

地區別	現行料金		改定料金		比較增
	基礎料金	割增料金	基礎料金	割增料金	
上海	一〇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九九〇	九六〇
南京	三三五	四〇五	三三五	三二五	八一〇
鎮江	一四〇	四二〇	一四〇	二六〇	八四〇
杭州	一三五	四〇五	一三五	二二五	八一〇
蘇州	一四〇	四二〇	一四〇	二六〇	八四〇



情惟業閱新設機關及增加經費本部未敢擅專理合檢  
同收支概算書各三份一併為文呈送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上海航政局各辦專委二十三年度上半年收

支概算書各三份

建設部部長陳春園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汪  
長  
法  
護  
吳

秘書處  
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〇 〇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本部為推行農村福利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知識協助增產運動前經設置農村福利委員會呈奉鈞院院字第九七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查該會擬進工作擬將該委員會改為農村福利局俾專責任。謹擬具農村福利局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至該局所掌經費除以農村福利委員會原有預算壹萬元移用外尚有不敷當仍在本部原有經費項下勻節開支不另請款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農村福利局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社會福利部農村福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農村福利局之組織規程，依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置長一人，副長一人。

一、第一處

第三條

本局第一處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區信件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獎券印信事項

三、關於報告表冊編製事項

四、關於刊物及公文傳送事項

五、關於技術訓練及農民組織事項

六、關於經費及出納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前條各處事項

第四條

本局第一處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區信件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獎券印信事項

三、關於報告表冊編製事項

四、關於刊物及公文傳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應策勵各省市縣社會福利局於各地推廣村莊普通設置農村福利所其組織規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查藥商管理規則業經呈奉

鈞院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茲經...於二月十六日...  
署令公布施行各在案查藥商應以...之事項...  
為實行管理起見擬具...  
當理合檢同該檢查規則一分...呈請  
鑒核并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藥商檢查規則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條

藥商檢査規則  
本規則係根據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藥商應受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種類

二、設備情形

三、販賣製造及調劑情形

四、成藥之販售情形及其種類

五、藥劑藥品之銷售情形

六、藥品之貯藏方法

七、藥師或藥劑生姓名及資格

八、其他應受檢查事項 檢查表格另定之

第三條

各地衛生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四條

藥商受檢查時應隨時攜帶檢查證及營業執照等件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

第六條

凡此之規定檢查有關係冊文件或其他証物  
檢查員之行為應必其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

第七條

各地檢查員之檢查情形隨時詳細報告該  
管衛生行政機關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八條

藥商檢查員不但有左列情事

一受賄或私詐之行為

二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洩漏藥商製藥上之秘密

第九條

藥商無故拒絕檢查者得依管理藥商規則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處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藥劑檢查規則草案修正意見 秘書處函

第二條

原文 藥劑檢查員之職責如下

修正 藥劑檢查員之職責如下其表決程序定之

又同條第八款原文 凡應受檢藥劑之項目及檢驗方法由本會定之

修正 全刪

理由 詞句整理無必要

第五第六條 原文 檢查員三字及第七條 原文 凡應受檢藥劑之項目及檢驗方法由本會定之

修正 改為「藥劑檢查員」

理由 名詞一致期易明瞭

第九條 原文 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理由 行政處分應改為罰鍰

第十條 原文 本規則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 本規則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理由 期符立法原則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原案者

機密

行政院第 八 零 九 號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通令任命李承文所屬機關人員錄

上校科長	方茂如	三十五歲	河北
少將處長	蘇玉衡	三十九歲	浙江
同 上	王右佳	三十五歲	廣東
同 上	武天民	三十四歲	江蘇
上校處長	樊 煦	四十八歲	河北
上校處長	張書像	三十七歲	江蘇
少將處長	陳建新	三十七歲	江蘇
中校課長	吳心謀	三十一歲	江蘇
中校股長	韓哲夫	四十六歲	河北
同 上	沈元超	四十一歲	浙江
少校科長	李 明	三十一歲	江蘇
少校處長	羅東步	四十一歲	廣東
同 上	何 謹	四十一歲	廣東
同 上	蔡長泰	二十七歲	廣東
同 上	楊 文	四十二歲	廣東

同上校科長	錢三時	三十二歲	江蘇
上校教官	張長	三十一歲	河北
同上	張長	四十七歲	安徽
同上校科長	楊克績	四十一歲	河北
同上校股長	朱儀華	三十八歲	上海
少校區隊長	李春和	二十六歲	山東
同上	任長櫻	三十四歲	河北
少校副官	張愷心	三十歲	河北
同上	李森如	四十歲	江蘇
中校處員	黃雲翥	五十二歲	江蘇
少校處員	任震寰	五十五歲	江蘇
同上校秘書	丁忠民	三十四歲	河北
少校副官	吳錦堂	四十二歲	江蘇
陸軍部美薦人員略歷			
上校處長	賀鐵肩	三十三歲	河北
中校教官	袁安慶	六十一歲	江蘇

參事

教育部請任人員受集

邵鳴九 四十一歲 安徽

大夏大學教育行政系畢業

社會部專員 秘書委員會主任秘書

參事

張登善 三十一歲

東寧大學畢業

行政院秘書 教育部科長

薦任專員

張廷香 四十一歲 陝西

華北大學畢業

司法部秘書 教育部科員

同 二

王孝光 四十一歲 福建

江西曾文法政學堂畢業

司法行政部秘書 教育部科員

薦任科員

周 墨 四十一歲 江蘇

大夏大學畢業

維新教育社主任秘書

同上

華式強 四十歲 江蘇

上海文員及英文畢業

前鐵道局秘書 停雲縣政府科長

同上

趙頤濂 三十四歲 北京

北京輔仁大學畢業

教育部科員

同上

李肇元 四十二歲 四川

北京公民大學畢業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視察員 教育部科員

財政部吳荐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威若愚 二十七歲 南京

省立南京中學畢業

警政部政治督察署全國威化院科員

社會福利部請任人員履歷

勞動司司長

楊靖寰 三十八歲 雲南

大夏大學畢業

職業司司長

詹哲尊 四十歲 湖北

三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二歲在東京東京帝國大學

秘書長

喻世芳 三十三歲 湖南

福建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順昌縣知事 政部禮俗司司長

司

倪家福 三十九歲 廣東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內政部秘書長 安慶省會警察局長

司

陳紆周 四十歲 廣東

上海私立文天大專理學士

教育部科長 中政會內政專員委員會

任秘書 二區特別市第六區警察署署長

司

王煥章 四十歲 廣東

內政部秘書長 廣東新寧縣

廣東省立第一師

參事

浙江省政府吳萬人員履歷

曾唯一 五十九歲 雲南

前清康法雲南法政學堂畢業

交通部秘書 浙江第一區行政專員公署

主任秘書 社會部科長

湖北省政府請備任人員履歷

秘書長

張自忠 五十一歲 湖北

日本名百慶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湖北省政府專門視察員 漢口特別市政

府財政局秘書主任

社會局局長

王錦霞 四十八歲 湖北

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漢口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 社運會湖北

省分會副主任委員

教育局局長

蕭治平 三十九歲 湖北

漢口同文書院畢業

入務局局長

武漢漢陽 孫文 財政部 稅務

高凌美 四十五歲 湖北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工學部

漢口市政府 工務局長

訪管理局長

財政局局長

李紹漢 四十一歲 湖北

日本明治大學 經濟科畢業

外交部 駐北平 參事

市政府 秘書長

警務局局長

東京 警務 三十一歲 湖北

北京 中央 司法 參事 五十五歲

湖北省 民政 廳 秘書 漢口

衛生局局長

江蘇 醫學 博士 五十二歲 湖北

三三 大學 醫學 博士 漢口

武漢 衛生 局 秘書 漢口

參事

楊壽鵠 五十二歲 湖北

汪兆銘 政務處

湖北省政務處秘書 豫鄂小學校校長

邊防督辦公署政務處長

司 正

白十二歲 山東

日本東京慶應大學政經科豫科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 河南省警備司令

汪兆銘



日期 行政院第貳零貳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一、宣讀第貳零貳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廣東省陳省長電呈擬請設置廣東省審  
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核尚屬可行已電復燕辦(原  
電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省市縣保甲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  
意見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  
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將中央暨各省蠶桑  
改進費自本年春期起改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二  
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於前次呈送國府選都四週年首  
都民眾宣傳行事經費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  
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其意見經核尚屬需  
要已指令照撥請追認案(原呈及統算書暨秘書處查  
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孝誠、王學勤，另有一用中校科員葉開疆，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為參贊同澄之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參。

決議

二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秋良、二校秘書趙德馨，為二校秘書付英呈為參贊，並改為中校隊長，為增派趙德馨、宋袁同春為少校組員，並行修為少校副官參（參歷印付）。

決議

三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本會參贊武官吳該、倪小松、塔議、顧鳳倫、竇宗林、童序鵬均另有任用，用中校秘書盧璋若、中校科員馮菊芬、另候任用，少校科員施大仁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顧鳳倫、竇宗林、童序鵬均。茲為該免參議。

呈為李光華為軍事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高務經理總監部呈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哈希銘另有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汪宏勳湯士榮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哈希銘署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李光烈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王汝恭兼該組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高務經理總監部呈准該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張德華呈請該部報道室少將主任鄭其宏警衛總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劉友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鄭其宏為該部參事室中將首席參事鄭其宏為情報局少將局長李孝誠為報道室少將主任陳志堅為報道室上校股長呈為張

莫著聲、蔣德山、張玉、劉德、友、遠、姚文、六為少校、校、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總統、政治部、吳、敬、請、任、命、張、文、欣、為、該、部、全、國、總、化、院、院、長、上、校、秘書、何、華、慶、蔡、志、昌、張、權、為、上、校、科、長、案、三、屆、其、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總統、政治部、吳、敬、請、任、命、張、文、欣、為、該、部、全、國、總、化、院、院、長、上、校、秘書、何、華、慶、蔡、志、昌、張、權、為、上、校、科、長、案、三、屆、其、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本部特務營中校營長潘家超另有任用撥請免職並  
撥請呈為潘家超為原任中校部附黃 常為特  
務營中校營長蔡（履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核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達昌另有職務撥請免職並  
撥請任命陳 務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以 漢為  
營區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上校團長呈為陳天錫為陸  
軍第四十三師司令部中校軍法主任蔡毅忱為該  
司令部二兵連少校連長為蔡德為第一二七團少校團附  
謝侶為該團附陳志遠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如新  
為第三營少校營長王元吉為第一二九團少校團附  
梁秀廷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彭璧奇為第三營少  
校營長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郭某  
擬請呈為張貫然為該司令部交通處中校處員胡德  
海為軍械處少校處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內務部總局局長范  
鵬器請委身章（該另有任委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章 駁為不委請總局局長素（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外交部褚部長提准本部為任計身應樹讓呈請辭職  
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徐仁怡、駐神戶總領事館領  
事汪向榮、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孫善宗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免元康為本部稽務局  
為任科員徐仁怡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案。

決議

十三 陸軍部葉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核奏本部少將高級



參謀馬益泰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將組長魏傳庸軍  
務司中校校正行五瀾中校科員趙玉崑少校科員李  
龍蘇 完宜等司少校科員馬三祥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三等勳章本部少將高級參謀  
魏傳庸為軍械司少將司長志戴五周徽高為軍務司  
上校科長韓達生為工校科員松國珍為軍械司工校  
科長呈薦徐安瀾為軍械司中校技正趙玉崑為中校  
科員李 寵為少校科員馬玉祥為軍學司中校科員  
張昭文署少校科員林彞昌為秘書室同少校通譯身  
冷焱青為軍需處中校科員徐 偉王孟華彭葆三為  
少校科員戴定中為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葉之  
履歷印附)

決議

五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呈各部南京要港  
司令部中將司令尹祚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招桂章兼南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令案。



決議

大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兼委員長提撥請呈薦呂真  
吾為本會科長陳 於元為法科員案二履歷印附

決議

元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寶星候請任命王英儒為本省  
屬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行政院第貳零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蓮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泰西 沐柏生 丁然 邵 陸燾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伍蘭英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海軍部次

長 招桂章 銓叙部次長 顏德廷 南京特別市

市長 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 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零壹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廣東省陳省長電呈擬請設置廣東省電

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核尚屬可行乞電復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省市縣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內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將中央暨各省鹽業改進費自本年春期起改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一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國府還都四週年首都民眾宣傳行事經費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經核尚屬需要已指令照撥請進認案。

決議通過進認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孝誠、王學韜另有任用中校科員葉開疆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馬益泰、周澄之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傅石雲為本會政訓班同上校秘書趙鴻學為上校巡隊附並呈薦姜誕決為中校隊長馬德熙、趙志崇、袁春為少校組員趙竹修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諮議顧鳳綸、竇宗林、童應祥、侯任、周少校秘書盧璋若中校科員馮菊莊三侯任用少校科員施大仁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顧鳳綸、竇宗林、童序鵬、劉超為該院少將參議程銘為上校諮議呈薦李定華為軍事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吳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陸昂銘另有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王宏勳潘士宗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二職並擬請呈薦陸昂銘署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李光烈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王汝恭兼該組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張德華呈請辭職報道室少將主任鄭其宏警衛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劉友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崇文為該部參事室中將首席參事鄭其宏為情報局少將局長李孝誠為報道室少將主任陳志堅為報道室上校股長呈薦張策署警衛隊中校中隊長劉友邁姚文立為少校隊附杜壽亭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張文欣為該部全副處長，院會上校秘書何肇慶、蔡志昌、張權為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經理科上校科長黃志遠等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凌本修為該校總務處經理科二校科長，張振東為教務處兼地交組上校教官，左燭照為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紹誠為燈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徐企彭為上校教官，王尊為醫學院上校軍醫主任，呈薦許斌為學生總隊中校教育副官，余如甫為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領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特務營中校營長潘家超等請免職並



擬請呈薦潘家超為該司令部中校部附黃 偉為特務營中校營長云。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黃州綏靖主任公署吳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達昌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勝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江漢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上校團長呈薦陳天錫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樂煥忱為該師工兵連少校連長馬維聰為第一二七團少校團附謝侶影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陳浩然為第一二八團少校團附陳志遠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如新為第三營少校營長王元孝為第一二九團少校團附梁秀廷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彭璧奇為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張貫終為該司本部交通處中校處員胡德海為軍械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禁煙總局局長范鍾呈請辭職諮詢委員章駿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駿為本部禁煙總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黨任科員唐樹發呈請辭職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徐仁怡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汪向榮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李宗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沈光康為本部僑務局薦任科員徐仁怡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需委員會核定本部少將高級參謀馬益泰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將組長魏傳庸軍務司中校技正徐安瀾中校科員趙玉崑少校科員李

龍蘇 宿軍學司少校科員馬玉祥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學韜為本部少將高級參謀  
魏傳廉為軍械司少將司長李載五周嶽高為軍械司  
上校科長韓達生為上校科員杜國珍為軍械司上校  
科長姜薦徐安瀾為軍械司中校技正趙玉崑為中校  
科員李 龍為少校科員馬玉祥為軍學司中校科員  
張昭文署少校科員林煥昌為秘書室同少校通譯員  
冷焱青為軍需處中校科員徐 偉王孟華彭葆三為  
少校科員戴定中為第二巡迴防疫隊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由海軍部任部長樓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要港司令  
部中將司令尹祚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程桂章兼南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擬請任命高濟川為本部關稅稅  
則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大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擬請汪院長翁初白薦任  
專員潘其泰另薦任汪院長翁初白薦任科員  
江翔雲呈請辭職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翁同燾  
為本部農林署簡任專員呈薦潘其泰為科長蔡信氏  
金潔氏為專員顧致君王湘濤鄭芝九王熾光為薦任  
科員汪明為本副支局長衡局製造所所長汝萬青為  
秘書富繼賢為製造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支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請委委員潘國俊參事康  
雨亭公益署處長張臨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潘國俊為本部農村福利局局長康雨亭  
為副局長張臨茲董重為該局處長案

決議通過

大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呂真  
吾為本會科長案  
領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寬呈擬請任命王英儒為本省  
屬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貳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零貳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廣東省長陳耀祖原電

行政院

周副院長鈞鑒查盟邦撤銷廣州灣地區軍政定四月一日移交我方接管業經電呈鈞院察核在案現接管期間轉瞬即屆各項設施亟須準備擬先將該區海康遂溪兩縣恢復<sup>縣</sup>港并設置廣東省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近督飭兩縣政務以期增加行政效能其專員以選查有外交部公使王英儒前奉院差派赴廣州灣辦理聯絡盟軍工作熟習地方情形堪以充任併請賜予簡派俾依期實施接管并同時成立屬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利進行如荷核准并請提前發表及電示飭遵是荷有當理合電呈察核廣東省長陳耀祖印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第一條 各省市縣保甲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

第二條 省保甲委員會直隸省政府市保甲委員會直

隸市政府縣保甲委員會直隸縣政府對於各

第三條 省保甲委員會受省政府之

第四條 省保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由秘書長在署遴選之或縣由市長或縣長兼任

第五條 省保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十人

由主任委員酌量委任之該地方黨部警務

第六條

盟所屬地方機關負責人或長官為委員  
若市縣原日委員會得設秘書組長組員若干  
人

第七條

省市縣保甲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其規則另訂  
之

第八條

省市縣保甲委員會推行保甲應將實施情形  
按月呈報各主管省市縣政府層轉內政部保  
甲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日施行

省市縣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四條原文

省市縣保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在由省由政務廳長(蘇淮特別區為民政

廳長)在特種市由地書長在普通市或

縣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辦理會務

由省市縣保甲委員分設主任委員一人

在普通市或縣長在特種市或縣長兼任

長云普通市或縣長為市長或縣長總理

會務

理由

第五條原文 由各該地方黨部警務機關及宣傳部

社會福利部新運會及東亞聯盟所屬

地方機關負責人或長官為委員

修正則為第二項條文改為

省市縣保甲委員會由各該

地方黨部宣傳部社會福利部新運會

運動促進委員會東亞聯盟總會所屬機關及警務機關負責人或長官為委員

理由 期使明晰

第六條 原文末句「得設秘書組長組員若干人之下」

修正增「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所屬職員中調

充之等句

理由 期節開支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浙政五字第一零玖叁號咨以

據建設廳呈稱竊查生絲價格年來迭有增漲  
在上年九月間每担僅祇四萬元左右現在竟達  
拾萬元關口核計增漲在一倍以上<sup>今</sup>後原料稀  
少工價高昂損定可漲無減本廳為謀增加生產  
起見對於蠶絲事業允宜積極推進然每以經費  
竭蹶之故致原有事業維持亦頗感困難不無遺  
憾復查本省財政廳辦理乾繭特捐早經奉准從  
價征收捐率為百分之二今姑就乾繭價格每担  
壹萬貳千元計算則每担乾繭即應征收時捐貳  
百四拾元現市乾繭價格實際尚不止此數則  
其所征收之數頗富可觀又查民國二十二年  
間本省當經呈奉於蠶絲事業有改進之必要爰令  
飭建設廳辦理征收蠶絲改進費同時並將特捐  
明令裁撤改蠶絲事業得以妥敷計劃逐步實施

數年之間生產徵增以妨礙宏二十七年十月本廳恢復或主編不盡以事業既過法備序推進且對於蠶絲改進費陸元而財政廳即於翌年乾崩一担暫收改進費陸元而財政廳即於翌年根據本廳辦法征收乾崩時捐但彼時絲價每担僅為陸百餘元較諸現在價格不啻漲達一百五十倍之譜若依此比例推算則蠶絲改進費似應每担征收玖百元方為合乎標準惟本廳祇求所征改進費足敷推進蠶絲事業之用對於人民負擔自當量予減輕以示體恤茲經一再考慮擬將本省此項蠶絲改進費征收方法予以改善廢止提陸征收而改為從價征收並暫定從價征收百分之二自本年夏季起實行以期一勞永逸而免逐年有所變更且於蠶絲事業之推進無不致再因費出而有阻礙見討之實事關變更費率理合滙陳原委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咨實業

部核往辦理俾資推進而利生產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查本署業經提交本府第六次省政會議議  
決原則通過咨請實業部核辦紀錄在卷除指令  
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

等由查中央暨各省蠶桑改進費去年秋期經呈准照舊  
章三倍征收即乾繭一市担中央征收二十七元各省征  
收五十四元令飭遵照在案茲該廳所請變更征收辦法  
由從量改為從價征收一節經核內為可行惟據請由卷  
後價百分之二征收恐礙於今昔歲價比之尚無不合但  
為體恤商民起見擬自本年春期起將中央暨各省蠶桑  
事業改進費令併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即以其中之二  
一即百分之三二五中央蠶桑事業改進費三分之一  
即百分之六六為地方蠶桑改進費俾蠶桑事業仍得  
積極推進行利增產是否可行理合呈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青島新市長 君慧謹呈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查本月三十日為國府還都四週年紀念本部業已擬定關於首都民眾宣傳行書以便擴大宣傳所有該項經費現經編就概算理合備文連同該項概算書二份計劃二份呈請

察核敬祈

俯賜批准轉飭財部撥付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府還都四週年首都民眾宣傳行書經費概

算二份計劃二份

宣統...年...月...日

國府還都四週年首都各界宣傳行事經費概算  
臨時門

科	目	金額	項	金額	項	金額
第一項	國府還都四週年首都各界宣傳費	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集會費		二一〇.〇〇			
第一目	運動紀念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各界大會			五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五〇.〇〇		
第二目	文化宣傳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文化宣傳費			五〇.〇〇		
第六項	戲劇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話劇公演			八〇.〇〇		
第一目	話劇公演			五〇.〇〇		
第二目	話劇公演			五〇.〇〇		
第六項	印圖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傳單			二〇.〇〇		
第二目	標語			一五.〇〇		
第三目	標語			七.〇〇		
第四項	其他宣傳費					

第一目 宣傳標幟			八〇〇〇
第二目 幻燈片			六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廣播			五〇〇〇
第五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五〇〇〇

秘書處發呈

奉交

審查宣傳部呈送查察違犯四週兵首郝民眾宣傳行事  
經費一案遵於三月二十二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該由  
財政部、外交部、內務部、教育委員會、社會部、農林部、  
糧食部、衛生部、交通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審判部、  
檢察處、各該部會同查核該部呈送之經費由宣傳部自  
行籌措所發是否屬實理合發請  
院長 核示

院長 核示

秘書處護發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機密

行政院第  
次會議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

同上校秘書	李丕安	四十六歲	河北
上校總隊附	趙錫學	三十八歲	四川
中校隊長	姜捷波	三十二歲	湖北
少校組員	馬增熊	三十一歲	河北
同上	趙恕棠	三十三歲	河北
同上	袁同春	二十七歲	鎮江
少校副官	趙仲修	二十六歲	河北
中校科員	李定華	四十二歲	河北
同上	哈昂銘	四十九歲	湖北
少將局長	劉其宏	三十五歲	浙江
少將主任	李孝誠	三十九歲	江蘇
中校中隊長	張寶	二十八歲	河北
少校隊附	劉文邁	二十五歲	福建
同上	趙文文	二十三歲	上海
少校副官	林壽亭	二十八歲	山東

同上校秘書	張文欣	四十四歲	湖北
上校科長	柯肇慶	四十七歲	山東
同上	李	二十七歲	廣東
同上	李	二十七歲	廣東
中將參事	董崇文	三十九歲	湖北
上校股長	陳志堅	三十九歲	安徽
少將參謀	顧鳳給	五十三歲	江蘇
同上	竇宗林	四十四歲	奉天
同上	童序鵬	五十八歲	湖北
同上	劉	三十三歲	山東
上校諮議	程	三十八歲	吉林
少校科員	李光烈	三十九歲	河北
同上	王汝恭	四十七歲	河北
上校科長	凌本修	五十七歲	河北
中校政訓員	金叔甫	二十六歲	江寧
上校機械教官	徐企彭	二十九歲	浙江

上校交通教官	張振東	四十九歲	山東
上校主任	王尊德	二十九歲	無錫
上校戰術教官	尤炳照	五十一歲	北京
上校機械教官	紹誠	三十六歲	山東
中校教育副官	詳斌	三十歲	廣東
中校部附	潘家超	三十五歲	廣東
中校營長	黃偉	三十九歲	廣東
上校副官	陳勝	三十六歲	廣東
同中校軍法主任	江漢	三十三歲	廣東
上校連長	陳天錫	三十五歲	廣東
上校團附	樂振坤	二十八歲	廣東
少校營長	馬維聰	三十一歲	廣東
同	熊侶彰	二十九歲	廣東
同	陳志遠	二十七歲	廣東
同	陳如新	三十五歲	廣東
同	梁秀庭	二十八歲	廣東



同 上

彭璧壽

二十九歲

廣東

同中校軍法主任

陳天錫

三十五歲

廣東

少校處員

胡德海

三十七歲

河北

中校處員

張貫終

三十六歲

河南

財政部呈請人員履歷

總稅務司委員

高濟川

五十五歲

江蘇

日本東京國文工業大學及早稻田大學經濟選科畢業

財政部國務務署科長

陸軍部請任人員略歷

上校科員

韓達生

四十七歲

江蘇

二校科長

周嶽高

三十八歲

宜興

中校科員

趙玉崑

三十一歲

河北

少校科員

李 寵

四十二歲

河北

中校技正

徐安瀾

三十九歲

河北

上校科長

杜國珍

五十七歲

河北

少校科員

張昭文

二十四歲

河北

中校科員

冷煥書

三十三歲

湖北

少校科員

徐德

三十七歲

南京

同上

王孟

三十一歲

湖北

同上

彭葆三

三十三歲

湖北

中校科員

馬玉祥

三十八歲

河北

少校軍醫

戴定中

二十九歲

江甯

少校通譯員

林葵

二十六歲

河北

內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禁煙總局局長

章駁

五十二歲

蘇州

實業部各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局長駐滬辦事處  
處處長 政務廳政司司長諮詢委員

實業部呈薦人員履歷

全國度量衡  
局製造所長

汪明

四十四歲

江蘇

南洋大學畢業

中意局儀器製造廠總工程師

製造所長

富繼賢

二十一歲

河北

哈爾濱鐵道學院技術本科畢業  
建設部路政署薦任技士

社會福利部員

長

潘

四一三

員

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  
社運會專員

農村福利局副局長  
康西亭 三十五歲 河北

北平郁文大學政經系畢業  
社運會參事

社運會參事  
張臨莊 三十八歲 嘉定

農村福利局處長  
中國公學畢業

社會部科長  
社運會專員

董重 三十六歲 江都

同 董重 三十六歲 江都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江蘇省視察民政廳秘書  
社會部專員

社運會科長

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三屆八員履歷

科長

呂真吾 五十四歲 淮海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銓叙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陳錫 五十二歲 杭州

浙江共和法政學校畢業

南京地方檢察處書記官 最高法院

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上午九時
地點	溪板路三十二號

行政院第五次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豫實業建設兩部呈請裁發前中日合辦各國  
 興公司籌設通商區域情形請呈請前案等情已令准

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徐部長呈送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該意見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暨秘書處簽核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煙民登記領照辦法  
及取締售吸所辦法內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  
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海軍部呈請長系擬請修正各款海法  
及約制表系統，奉准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廣東省政府呈請修正督勵墾荒暫  
行條例，並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為實業部與稅務局呈請修正營業稅法，不將林登示  
並商組織通則及育商法，強徵定稅，登委稅務局呈報，示  
場稅法檢同修正草案（原案經參議院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各修正草案（印行）

六、院長交議，為社會福利部呈請國民婚姻登記  
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司法  
行政、社會福利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原呈及秘書處簽具意見（印行）

七、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請修正勞資事



議處擬請核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之原呈及修正草案(附)

八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司長長美敬請修正社會團  
體組織要綱，以資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之原呈及修正草案(附)

九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長呈為奉令重編甲乙丙疫委員  
會組織案，其組織真書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之原呈  
及組織真書(附)

本院長文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委員長吳送三  
十三年度棉花緊急增產補充草案八案經先飭  
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實業財政兩部暨農業增產策進  
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計劃  
草案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院法先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陳燕山九李標為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為任社員鄰近三呈請辭職敬予免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恒為本院

兼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主任委員應大

一兼中將劉主任委員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俊元天天本兩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平章為少將參

贊武官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林國君為中央空

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教官曹家駒為第一連少校連  
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吳為佐、  
王三益、李文敏為該部全國感化院少校科員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七、自之是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吳擬  
請任命蘇克為步兵第一旅旅長、王三益為步兵第二旅旅長、  
長周文林為工交信兵隊上校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有都警備司令部吳該司  
令部同中校交際主任金自元另有任用擬請克職案  
擬請吳為林樹生為該司令部同中校交際主任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撥駐廣州總督主任公署吳  
撥請任命張 本為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兼呈薦章  
啟秀為軍整所總務課同中校課長馮之傑為同少校  
段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撥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韓慕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  
任，戴廷臣為少校參謀，柳鍾西為中校副官長，馬子章  
為少校副官，年選慶為同中校軍法主任，董文斌為少  
校軍械主任，王鴻森為少校軍醫主任，趙樹漢為陸軍  
第四師第十團中校團附，朱子謀為少校團附，崔統欽  
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德春為第二營少校營長，  
王希武為第三營少校營長，王連勝為該師第十一團  
中校團附，李鴻遠為少校團附，姚儒臣為該團第一營  
少校營長，王德海為第二營少校營長，彭世海為第三  
營少校營長，林家亨為少校軍醫主任，劉瑞西為該師

第十三團少校團附高 總為該團第一連少校團長  
宋祖養為少校團長（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財政部陳兼部長擬本部關務署為主任科員耿濟時呈  
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張如霖為本邦關務署  
為主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陸軍部葉部長擬本軍事委員會技正本部軍醫司少  
將司長李俊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陸法  
貴為本部軍醫司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陸軍部葉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技正擬請任命陸法  
貴為中興憲兵司令中興憲兵第三團上校團長案（履歷  
印附）

決議

十六糧食部 兼部長擬本部簡任秘書向楷為本邦任用

議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謙之、邵澄波為本部補任秘書張秉燧為總務司司長麥兆初為會計長案。

決議

去以蘇省政府練省長吳鐵聲呈為彭聖倫為本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案（廢廢印信）

決議

去浙以省政府傅省長吳大澂第二請辦督察專員徐李敦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章頤年兼任

案

決議

去浙以省政府傅省長吳鐵呈為孫公石為本省糧食局主任秘書俞振為秘書沈大可何澤遠金偉泉為科長何庚甫為技正張凌淵曾輔宜為視察崔少藤沈志英徐克安為專員案。

決議

行政院第貳零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春圃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社會福利

部次長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齋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實業建設兩部呈報簽訂中日合辦各國

策公司調整通則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

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煙民登記領照辦法及取締售吸所辦法兩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海軍部任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及編制表系統表，謹擬具各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督勵墾荒暫行條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及育苗場組織通則暨委託林墾示範場辦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六、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國民婚姻登記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司法行政、社會福利兩部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公決案。

七、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八、院長交議，據中央政治委員會。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社會團

體組織要綱格式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社會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署並邀  
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同審查。

九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奉令重編中央防疫  
委員會經費支出概算書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委員長呈送三  
十三年度棉花緊急增產補充計劃草案一案，經先由  
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實業、財政兩部暨農業增產策進  
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丙、法先事項

一、倪院長擬法命陳燕山、九孝標為本院農業增產策進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本院為法科員部送三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 恒兼陸海空  
軍法規總審委員會中將主任委員應大 一兼中將副  
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俊元、王天木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平章為少將參  
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吳為林國君為中央空  
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教官曹家統為第八連少校連  
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轉政治部呈擬請吳為侯路

六 三 黃 李 文 敏 為 全 國 感 化 院 少 教 科 員 案 。

七 院 長 提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據 中 央 候 軍 軍 官 榮 校 吳 敬 請 准 命 赫 克 羅 為 該 校 學 生 總 隊 步 兵 大 隊 上 校 大 隊 長 周 文 林 為 以 文 信 兵 隊 上 校 隊 長 案 。

八 院 長 提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據 首 都 警 備 司 令 部 呈 請 司 令 部 同 中 校 交 際 主 任 金 自 元 另 有 任 用 擬 請 克 職 員 擬 請 呈 為 林 樹 生 為 該 司 令 部 同 中 校 交 際 主 任 案 。

九 院 長 提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據 駐 廣 州 總 領 事 公 署 呈 擬 請 任 命 張 本 為 該 署 參 議 處 少 將 處 長 吳 呈 為 查 該 署 為 軍 營 所 總 務 課 同 中 校 課 長 馮 之 源 為 同 少 校 隊 長 案 。

十 院 長 提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據 第 一 方 面 軍 總 司 令 部 呈 擬 請 任 命 案 。



決議通過。

主任軍部兼部長張廷岳呈請委員會核議本部軍醫司少將司長李俊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校士貴為本部軍醫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主任軍部兼部長張廷岳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議本部擬請任命盧森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主任軍部兼部長張廷岳呈請本部簡任秘書向潛庵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謙之邵澄波為本部簡任秘書張東嶽為總務司司長麥北初為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主任軍部兼部長張廷岳呈請吳為彭型伯為本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主任軍部兼部長張廷岳呈請本省第一清鄉督察專員徐素

致呈請辭職撤請免職並致電撤請任命章頤年兼任  
案。

決議通過。

文浙以省政府傅省長吳撤請吳為孫公石為本省糧食  
局主任秘書俞 獲為秘書沈大可何澤遠金偉采為  
縣長何庚甫為技正張凌滿曾輝宜為沈泰崖少蘇沈  
志英徐克安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叁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實業部原會吳

建設部原會吳  
查中日合辦各國策公司自後上年在中日雙方諒解之下解散華中鐵道公司及華中鹽業公司並調整華中水產公司以後對其餘與華中振興公司有關之華中鐵道公司華中水電公司中華輪船公司上海內河輪船公司華中運輸公司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大上海瓦斯公司及上海恒產公司等十一公司即由職實業建設兩部負責努力協議調整方案以範圍所涉頗廣乃先以概括方式決定中日合辦各國策公司調整通劇對於指導監督資金人事及其他事項予以明白具體規定全文都廿二條經中日雙方同意於三月三十日在建設部由職君慧春圃與日本特命全權公使堀內干城及華中振興公司總裁高島菊次郎正式調印作為定案至於各公司之個別調整即當根據本通劇繼續協議調整一俟具體方

案決定再當另案呈請核示祇遵。此次簽訂之調整通  
則往返磋商費時累日所幸中日雙方均能體察中日共  
同宣言之精神暨中日同盟條約之旨趣在平等互惠之  
原則下順利進行獲得公允協調解決所有簽訂中日合  
辦各國策公司調整通則經過理合檢同副本備文會報  
仰祈鑒核備案再此文由建設部主稿會銜不會印以資迅捷  
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日合辦各國策公司調整通則副本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 中日合辦各國公司調整通則

中日合辦各國公司所經營之事業，或為產業之母體，或為產業之命脈，凡有所興革，關係於增加生產者，至重且大。而增加生產在「決戰第一」之原則下，又為完成大東亞戰爭，以達到大東亞共榮建設之急務。爰根據大東亞共同宣言及中日同盟條約之旨趣，擬訂中日合辦國策公司調整通則，此通則之方針，一方面以平等互惠為基調，以謀中日兩國緊密之經濟提携，他方面在誘導中國人力物力之充分而合理的利用，尤在使投資之納於正軌，俾收總力決戰之宏效。其有特殊情形之國策公司，或有因戰爭狀態繼續中而未能立刻解決之問題存在者，則分別另擬方案加以必要之調整。茲臚列一般調整通則如次。

#### 甲、關於指導及監督者

一、中日合辦各國策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應受國民政府主管部（以下簡稱主管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二、各公司之組織經營管理，應遵照中國法令辦理，國民政府對「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應從速制定關於指揮監督及助成保護等規程。上項規程及關於其他公司之規程，經整備後，前雖新政府時代中日兩方當局所訂，關

於各公司之協定、規約（取極）條例、部令及布告等概行廢止。

國民政府於制訂修改或廢止前二項規程時，應預先與日方當局協議。

三、中日當局對各公司有改進意見時，經雙方協議後，由主管部發布部令，日本大使館對本公司不以命令行之。

四、華方當局各公司，應根據中日共同宣言旨趣，作軍事上及其他各般之協力。其「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仍照往例，直接受日軍之軍事上所必要與監督外，主管部對各該公司頒布與軍事有關之法規或命令時，應預先與日軍當局協議。

第一項旨趣，由外交部部長與日本大使交換公文，至其細目，於軍事上有關事項者，則由華方當局與日軍當局協議或訂立協定，其他事項，則由華方當局與日本大使館協議或訂立協定。

五、各公司之業務中，關於左列事項之處理，除該公司受主管部之指揮監督外，暫時應預先與日方協議之。

一、關於石炭之配給事項。

二、關於重要物資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瓦斯副產物之生產及配給事項。

4. 關於配電事宜。

六. 各公司與振興公司間、應依照附件要領、謀業務上之緊密連絡。

振興公司對各公司經營上有意見時、應徵詢主管部同意、俟決定後、由主管部發布部令行之。

七. 日方對各公司作資金、資材及技術上之協助時、應依照例、由振興公司一括行之。

八. 左列各項、應由各公司呈請主管部核准。

1. 事業範圍及事業計劃。

2. 收支核算。

3. 資本之增減。

4. 利益金之處分。

5. 公司債之募集或整理。

6. 公司之合併、解散、或分支店之開閉。

九. 左列各項、應由各公司按期呈報主管部備查。

1. 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利益金之處分。

2. 公司事業上應有之調查統計資料及圖表。

3. 重要職員之變動。

其其他經主管部規定或指定之調查報告事項。

十、主管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各公司之經營狀況。

十一、各公司所定重要法規章則，應呈由主管部核准後，方得施行，其在調整前未經呈准者，均應補報主管部審核。

### 乙、關於資金者

一、各公司之資本，中日出資之比率，應依華方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及日方佔百分之四十九以下之原則處理之。

二、各公司之資本金，應以中國國幣為單位。

三、有新設產作股出資之各公司，其股票為記名式，中日兩國國民以外，不得持有之，如欲得有此項股票者，須經中日雙方之協議。

前項以外之公司，亦應本中日合辦之旨趣，準向前項辦理。

四、現物出資之評價標準，及現物目錄，應備正本送主管部備查。

對現物出資之評價標準，如有意見時，由主管部隨時與日本大使館協議之。

### 丙、關於人事者

一、各公司之董事、董事長（或總裁或理事長）均應以華人充任，其餘常務及普通董事暨董事中日各佔半數，但「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華中

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各以董事長、為中日同數、(不必拘泥於出資比率之多寡)如有必要時、得置副董事長、由日籍董事兼任之。

二、華籍董事長、由主管部任之、其餘華籍董監事、原則上由主管部推荐、經股東大會選出後、呈由主管部認可之、但必要時、主管部得取消其認可。

前項場合、主管部應預先與日本大使館協議。

日籍董監事、除由日方與主管部協議推荐之外、依照第一項辦理。

三、各公司之重要職員、如處長(部長)科長(課長及股長)及各地分支店長、局長、站長等半數以上、應以華人充任之(如中國一時無適當人選時、得以日人為正華人為副、逐漸更換增加之)。

前項重要職員、其由華人充任者、得以日人為副、其由日人充任者、得以華人為副。

四、各公司之技術人員、如中國一時無適當人選時、得儘量採用或留用日籍人員。

五、服務於各公司之職員、其待遇規程、應一律平等、日籍職員、除支給一定外勤津貼外、不得有他優遇。

丁、其他

一、一切簿冊、文件、記錄、報告通知等、應以中文為主、日文為副。



二各公司享有之各項特權（如專營權、統制權、免稅權、受補助金權、及官股之後配權等）應依照現實情勢，予以重新檢討。

附件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日合辦公司間業務連絡要領

振興公司與中日合辦公司間之業務連絡，應使依左記要領辦理，由兩公司間為必要之協定，即

一、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等六公司，對左記事項，概須預先與振興公司總裁協議，得其諒解後，再行請求必要之處置。

一、章程之重要變更

二、資本構成之變更

三、每一年度之資金與資材計劃及其重要變更

四、預算之決定，或其重要變更

五、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分掌業務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六、決算及利益金之處分

七、有關事業基礎重要而且屬於異例之事項

二、合辦公司對振興公司、陳慶隨時報告其營業狀況之外、關於經營方面並應  
作緊密之連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名 慈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春 圃

財 政 部 全 權 公 使 堀 內 干 城

中 支 那 振 興 株 式 會 社 總 裁 高 島 菊 次 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零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呈

查本部禁煙總局各地方禁煙局區域表業經呈奉  
鈞院第貳零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謹擬具地方  
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地方禁煙局辦事處

暫行

為政務部部長梅

恩正  
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八條

地方禁煙局就所轄縣區設辦事處

第九條

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甲乙丙三級并得以一處兼辦

兩縣禁煙事務

第十條

辦事處置設下列三股

第一股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管煙民登記及大賣行商之取締事項

第三股

掌管查緝私販事項

第十一條

辦事處置設主任一人由地方禁煙局長請禁煙總局轉呈

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二條

辦事處置設股長三人股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因給與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辦事處主任主任股長股員均委任

第十五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禁烟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四條

原文未列

時呈內政部委任之

修

五轉呈內政部呈薦或委任之

理

由依本規程第七條規定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大致尚無不合處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暨限期禁絕售吸所

辦法前經本部擬具草案呈奉

鈞院核定由部公佈施行在案茲查各省該項辦法

定擬具煙民登記領收執法草案及取締售吸所辦法

案兩種經合檢同該項辦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賜核示俾便公佈實施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於呈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草案原稿售吸所辦法

草案各四十五份

內政部次長 吳鼎昌 呈



煙民登記領照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煙民總登記領照期間

第三條

在總登記期間除由禁煙總局督飭地方禁煙局及辦事處負責辦理煙民總登記外得商同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並責成保甲長先將各該保甲內之煙民造報以便查稽

第四條

在總登記期間煙民須帶居住証親赴各該地主管禁煙局或辦事處申請登記按照規定表式填具煙民登記表在總局登記者填一份在地方禁煙局登記者填二份在辦事處登記者填三份

第五條

前項登記表地方禁煙局及辦事處除各存一份外應呈送禁煙總局一份以備查攷  
煙民登記表應戴明戒絕期間按煙民年齡分批勒戒限期如左

第一批 三十歲以下之煙民限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戒絕

第二批 三十歲至五十歲之煙民限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戒絕

第六條

第三款 五十五歲以上之煙民限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戒絕  
戒烟執照分左列二種

一 限期戒烟執照

二 限期戒烟旅行執照

第七條

煙民申請登記後由該管禁煙局或辦事處發給限期戒烟執照每半年換領一期第一期依左列規定繳納照費

一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登記者每照繳費伍拾元

二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登記者每照繳費壹百元

三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登記者每照繳費壹百伍拾元

前項照費於第二期以後必要時得依原照費額按期遞加其增加數額由禁煙總局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領取旅行執照須憑原照向該管禁煙局或辦事處換領用畢應隨時繳銷並換回原照

前項旅行執照照費按原照費額折半征收

第九條

煙民購煙須憑照每月限購五次向指定土膏零售店購買但每次之量得併作一次計算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煙民所領各種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轉借他人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煙違者除吊銷執照外依法嚴辦  
凡遺失執照者應立即通知指定主管官署該商停止發售一面具保呈報原發執照之禁烟機關申請補領仍按原額繳納照費

前項遺失執照經補發新照後應由該管禁烟局或辦事處呈報總局備查

第十二條

凡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立即將所領執照繳銷如不繳經查明後除吊銷原照外並得向本人或其家屬處以原照費額二倍之罰鍰

第十三條

煙民執照費以三分之一彙解國庫三分之二交付當地禁烟機關三分之一留為各地主管禁烟機關辦理登記費用  
各地方禁烟局或辦事處應按旬將登記之煙民及所收照費分別造冊呈報總局由總局按月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一期限期戒煙執照有效期間一律以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十月一日開始換發第二期執照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一條

取締售吸所辦法

各地原有售吸所或自設或經許可等項暨供人吸食鴉片之營業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各該地方禁煙局或辦事處申請核准領取執照及憑證方得經營其業并應一律用售吸所名稱

第二條

各地方禁煙局或辦事處應將各該管轄境內暫行營業之售吸所依照下列規定限令停閉

一、首都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一律停閉

二、上海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停閉

三、設有地方禁煙局之城市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停閉半數 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全行停閉

三十日以前全行停閉

四、其他各地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停閉三分之一 九月三十日以前停閉三分之二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行停閉

上項停閉次序得以抽籤法行之

第三條

各地方禁煙局應將核准營業之售吸所及其停閉次序詳細列表呈報禁煙總局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凡清領售吸所執照及憑證者須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各項並將具照而呈

樣另定之

甲、營業商號

乙、營業地點

丙、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丁、資本數

戊、煙具副款（每副煙具限一煙一槍）

己、開張年月日

第五條

凡請領煙吸兩稅者應取資本在兩萬元以上經實店領之保證書

所存之老項其式樣另定之

庚、舖保字號

乙、舖保營業地點

丙、舖保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

丁、資本額

第六條

售吸兩稅煙具不得超過九副

售吸兩稅煙具每月應繳證費五十元

前項以證費有效期間為三個月其證費繳三個月以證費方得領取此證

第八條

售吸可在營業期中將所領執照懸掛室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

第九條

售吸所應向管轄特許領照之主管零售煙商購買土膏並須攜帶所領執照填明購買數量以便稽考

第十條

售吸可為供給持有限期戒煙執照之煙民吸食鴉片之所且限期戒煙執照者不得供給吸食

第十一條

售吸所供給煙民吸食鴉片不得超過該煙民所持限期戒煙執照上限定之煙量

第十二條

售吸所每日所填具營業日報表送請當地禁煙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售吸所應遵照新度量衡制并不准在所售土膏內私自攙和雜質

第十四條

售吸所應懸掛警醒煙民宣傳品

第十五條

售吸所營業時間不得超過下午十時

第十六條

售吸所不得容許賭博供給酒食及僱用本招待

第十七條

售吸所違反本辦法第六及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者應註銷照證限令立即停業重者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煙總局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烟民登記領照辦法及取締售吸所辦法各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甲 烟民登記領照辦法草案

第七條

原文「本條內」於第二期以後

修正「於第二期以後」

理由「期較明晰」

第十條

原文「本條」依法嚴辦

修正「應依法嚴辦」

理由「期較順適」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合照案通過

乙 取締售吸所辦法草案

第四條

第五條原文各款序次「甲乙丙丁」等字

修正均以「一、二、三、四」等數字

理由「期與第二條程式劃一」

第十條

原文「內」無限期或烟執照

修正「未領限期或烟執照」



第十九條 理由詞句不明  
原文未句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修正呈請內政部修改後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由期符立法原則  
其餘各條大致尚無不合照案通過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飭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原訂暨重訂修訂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編

制表及修正海軍部各司分科職掌規程各

二份

海軍部部長任接道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及海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兼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各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命令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違法阻礙者得提發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下列各司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司

三 軍械司

四 監射司

五 軍務司

六 軍需司

七 副官處

第五條 海軍部設行政總長一人專掌委員會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事項

第六條

附件所屬各司，其他機關

秘書處等及列事項

一關於總要文電之撰擬及簽發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纂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其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五關於致對文件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譯電事項

八關於翻譯事項

總務司掌去列事項

一關於本司有開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佈命令事項

三關於編製統計表及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海軍法規訂定事項

五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 關於會議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宣傳事項
- 五 關於庶務文牘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司處主事事項
- 七 軍務司掌印副印事項
- 八 關於各司令海軍之法令頒發及事務事項
- 九 關於江海防務之計劃事項
- 十 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十一 關於作戰計劃事項
- 十二 關於戒嚴事項
- 十三 關於軍港要港之防衛計劃事項
- 十四 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十五 關於江海巡緝私運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六 關於戰時捕獲商船檢獲事項

第九條

- 十 關於校閱及操演事項
  - 十一 關於情報之蒐集及通報事項
  - 十二 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十三 關於艦隊陸戰隊編遣事項
  - 十四 關於軍港要港之建設計劃事項
  - 十五 關於別增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軍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核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八 關於全軍軍紀風紀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十、關於員兵之遣送事項

二、關於本軍軍法審判及偵查執行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四、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制度及計劃事項

五、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六、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士兵之徵募補充事項

八、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九、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十、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十一、關於教材之審核事項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製造修繕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檢驗事項

四、關於鑄造鍊鋼及管煙廠等事項



- 五、關於艦艇積具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保管整理試驗檢查及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八、關於全軍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運輸交通電信事項
- 十、關於平時戰時海軍醫院之籌設及改進事項
- 十一、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及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醫務報告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傷亡疾病官兵之處置及調查事項
- 十四、關於全軍衛生之改進事項
- 十五、關於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十六、關於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全軍經費軍費運用之審核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二、關於軍用物資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軍用物資之運輸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兵約訂定事項

七、關於規定軍用及旅費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副官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傳宣事項

二、關於典禮及文祭事項

三、關於長官文牘事項

四、關於部內軍紀及查檢事項

五、關於警衛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登記各職員請假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兼經理本部事務總務長軍軍八軍團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長一人司長五人副官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科各科員副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秘書長副官長及秘書二人簡任科長簡任或薦任其餘秘書薦任副官科員薦任或委任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職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海軍部若必要時得設佐理人員服務員關於技術改進並得酌用職員及僱員

第二十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司長少將一						
需第十科科長上校一	科員中校三	科員上尉三	雇員中尉三			
司第十一科科長上校一	科員中校二	科員上尉三	雇員中尉二			
副官長上校(少將)一	副官中校二	副官上尉二	雇員中尉一			
附記	本表所列少將上校為簡任中校少校為薦任上尉					
為委任中少准尉為雇員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加緊墾荒增加生產為戰時經濟重要施策願墾荒  
工作事倍功半自非優定獎勵辦法實不足以資策進本  
部前曾訂有墾荒暫行條例呈  
鈞院核定並於三十一年二月二日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惟查該系對於獎勵方面辦法不  
見特殊優厚施行二年墾荒寥寥一毫無補獎勵領墾起  
見擬訂修正暫行條例草案以資策進政理合檢  
同前項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施行實為公定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暫行墾荒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月二十日

修正督勵墾荒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公私所有荒地為增產食糧起見其各項權利應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分別區段詳查左列地畝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定字號列入荒地冊籍並附各字號地之略圖

一、從未墾種之可墾地

二、前曾墾種現已拋荒之地

三、不堪居住之廢屋基地

四、荒塚地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地從速出示公告招人承墾並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權利人於三十日內聲明異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明異議經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覆查仍認為荒地時即限該異議人於兩個月以下之期限內將地出清實行開墾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不於限內開墾時即准由首先應募



之人承墾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承墾荒地後應發給

第六條

墾荒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開墾者亦同  
承墾人領到墾荒許可證後應於兩個月內開墾  
完竣如逾所定期限并不聲請展期者即取消其

第七條

許可證并酌予處罰則於施行細則內定之  
荒地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面積廣大者全  
部放墾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

第八條

直接招墾或自行開墾  
承墾人依限開墾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  
應即發給承墾證墾地如係官荒確定其有土地

耕作權與土地法規定之耕作權有同一之效力如  
係公私所有荒地則定其有二十年承墾之權利其

五年內賦稅地租一律免繳滿五年後官荒應按  
定額之賦稅公私所有之荒地應與地主協定地租

第九條

額照繳  
左列各種組織應予承墾公私所有荒地時得特別

延長其權利

一 多募農家合經之農

二 收容游民乞丐機關

三 監獄或羈押人犯之機關

第七條

每年招墾荒地

第十一條

內完竣  
每年荒地之調查編號列冊及招墾辦理完竣後

應即呈由各省建設廳或特別市社會局轉報實

第十二條

業部彙總備查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零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本部林墾示範苗場組織通則暨委託林墾示範苗場  
辦法施行以來頗多掣肘不足以利推行本部為增強林  
墾示範苗場工作暨發展民墾起見擬訂修正本部林  
墾示範苗場組織通則委託林墾示範苗場  
辦法以利推行理合檢同前項修正草案各一份呈請  
鑒賜核定以便公佈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修正實業部林墾示範苗場組織通則呈一份  
修正實業部育苗場組織通則草案一份  
修正實業部委託林墾示範苗場辦法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第一條 修正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草案  
為指導督勵人民造林墾荒並示範起見由中  
央或地方政府依照本通則設置林墾示範場

第二條

林墾示範場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自營林自墾地之選定事項
  - (2) 關於自營林自墾地之墾營事項
  - (3) 關於自營林之保護砍伐等事項
  - (4) 關於自種作物之收穫處分等事項
  - (5) 關於民營林墾事業之指導督勵事項
  - (6) 關於土壤改良及水利事項
  - (7) 關於樹種作物之品種選擇事項
  - (8) 關於林木之種育苗及作物栽培事項
  - (9)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 (10) 關於林墾用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11) 其他有關林墾事項
- 林墾示範場除附近無宜林荒山堤岸或宜墾

第三條

第四條

地畝外應林墾並重設置自營林及自墾地并於場址附近劃定區域凡在該區域內之荒山陡岸及宜墾荒地人民均應造林墾荒歸該場負責指導督勵之

第五條

林墾示範場設場長一人承實業部森林署署長之命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林墾示範場設場員三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書會計事宜必要時得設技術主任一人協助場長辦理技術事宜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林墾示範場場長荐任技術主任荐任待遇場員委任

第七條

林墾示範場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林警若干人

第八條

林墾示範場因場務或場地之必要得分組辦事或設置分場

第九條

林墾不範場應於每年十一月擬具下年度作業計劃呈送林墾部審核

第十條

林墾不範場應填寫工作日記並按月造具報告呈送林墾部備查

第十一條

林墾不範場由地方設府設置者應將前項作業計劃及工作報告送府核轉

第十二條

林墾不範場應與附近之林業荒蕪或自治機關密切聯絡共謀業務之發展因事實之必要得兼營苗圃

得兼營苗圃

第十三條

林墾不範場辦事細則另訂之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修正實業部育苗場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本部為準備普通造林大量育苗起見特訂定本通則設置育苗場辦理之

第二條

育苗場辦理左列各項事項

一關於造林樹種選擇事項

二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三關於圃地選擇及肥料施肥事項

四關於苗木病虫害防除事項

五關於苗木推廣事項

六關於苗木配給及處置事項

七關於種子採集貯藏事項

八關於圃場管理事項

九關於育苗器具改良推廣事項

十其他有關育苗事項

第三條

各育苗場至少須置苗圃一百市畝並指定其担任區域負責推廣苗木指導造林

第四條

育苗場設場長一人承實業部森林署署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育苗場設場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書會計事宜必要時得設技術主任一人協助場長辦理技術事宜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育苗場場長主任技術主任主任特選場員委任

第七條

育苗場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具下年度作業計劃呈送實業部森林署審核

第八條

育苗場應填寫二作日記並按月造具報告呈送本部備查

第九條

育苗場除第二條所列各項外得兼辦該場附近林墾事宜

第十條

育苗場並辦理第二條所列各項起見應與附近農民及地方團體或機關密切聯絡互相協助



第十一條 育苗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委託林墾示範場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實業部為提倡民營墾務起見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部辦林墾示範場有事業獨立性者得由該定  
期限內委託富有農業經驗學識之人或當地  
熱心農事之鄉保長代為經營定名為實業部  
農林署委託某林墾示範場
- 第三條 前條示範場之委託人得由部給予場長名義  
負責經營場務其不支薪給
- 第四條 場內原有土地房屋農具器具及一切動產於  
委託時造冊移交委託人承領或由委託人如  
數交還
- 第五條 委託期間定為五年期滿委託人如願繼續經  
營本部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續展之
- 第六條 委託人應就指定區域逐年擴展耕地面積不  
得拋荒或變更用途其房屋農具等分別負責  
修繕保管如有損壞應呈報實業

第七條

部審核

受託人每季提出產品十分之一為租金并應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 每年經營計劃應呈候實業部核定

(二) 兼營苗圃若干畝育成苗木由部無償配給

前次苗圃凡場地有茂草者應兼營五畝

多則追加種子由部發給人二肥料等歸受託人負擔

(三) 代辦附近區域之植樹每年至少十戶墾地

由積以二百畝至五百畝為準

(四) 代辦良種樹苗之推廣及託辦場圃內其他各項事項

(五) 每年收支情況應呈報實業部查核

受託各場由實業部農林署隨時派技術人員

督導整理受託人應切實遵辦不得異議

受託人應覓具殷實舖保負責受託期間一切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証責任

受託之正式合約一式二份一份存實業部林  
墾署備查一份交受託人收執其合約格式另  
定之

行政院第<sup>貳</sup>次會議討論事項第<sup>陸</sup>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據上海市民福利協會理事長聞蘭亭副理事長

林原侯趙晉卿等呈稱

竊以婚姻者人倫之始，世界生命存續之原也。我國自夏商三代以來，制禮作樂，婚禮與喪禮並重，蓋一以慎終，一以敬始。三禮之儀，皆見於禮記。士昏禮著於儀禮，而訂婚之事，則周文王娶太姒時見之。於詩經曰：文定厥祥，親迎於渭。於左傳晉公別有「齊大非耦」之語。古人之於婚禮，若是其慎重也。我江浙錢桑富庶之區，對於男婚女嫁，踵事增華，靡費尤冠於全國。始則富厚之家，聘儀奩贈，交相鬥富，且後風氣所趨，雖中人之資，亦相率效尤，至不惜售產負債，為兒女婚嫁，甚至以奩贈之豐儉，為翁姑對待新婦厚薄之標準。而女也對於夫家，則有聘金開門錢奩贈脚力之種種需索，各有使對方故意為難之情形。入舊式婚姻，事前

彼此漠不相識，全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後多數雖能相安，白頭偕老，而彼此不相得者，占脫輻而賦此離，往往有之。又女性固執者，夫歡夫家，多憂鬱成疾，而男子則置姪妻結外遇，家庭遂多事故。由於婚姻未慎於始之所致也。民國肇興，知雙方當事人有先聯友誼之必要，彼此情投意合，較盲目婚姻固屬差勝，而離婚之案則更多者，何也？蓋舊時夫婦，心目中尚有禮教維持，貧富尚能安命，今則類以金錢為結合之媒，因生活困難而視同陌路者，普遍於各階層間，其勢然也。現在結婚雖有正式之婚書，及戶口異動之呈報，而官廳尚無專為婚姻登記之機關。換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今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畧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云云。是登記婚姻，在成周時，即已實行，而聘禮又規定無過五

兩所以杜糜費而免因此婚期需帶也鈞部主持  
社會福利事業婚人爲人生必經過之一事擬  
請設立專司辦理登記婚姻事務如周官媒氏之  
職掌以提倡禮教而柳制陋習新合於三代敬慎  
重之遺意實我社會人民馨香禱祝者焉  
等情據此查關於國民婚姻事項本部人口署職掌已有  
列入自可毋庸另立專司惟未及議定今頃有見地  
在戰時體制下爲節省人力物力計對於婚姻登記一節  
似可施行爰擬具國民婚姻登記暫行條例草案是否  
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國民婚姻登記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國民婚姻登記暫行條例草案(行政院秘書處審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體制節省人力物力廢除繁禱儀節促進國民健康凡國民婚姻志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訂婚結婚及協議離婚應在各他婚姻登記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之訂婚結婚及協議離婚依

過去習慣舉行者毋庸補請登記但自願補請

登記者聽之

第四條 在特別市省會及縣應該置婚姻登記處辦理

第五條 婚姻登記事務

第二章 訂婚結婚

第六條 基於國民健康之需要絕對禁止早

婚凡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者不

准結婚



第六條

凡國民未滿前條規定結婚年齡申請結婚者除不准登記外並通知當事人家長嚴厲禁止其同居

第七條

凡有惡性傳染病遺傳病精神病及不適於婚後生活經健康或衛生主管官署檢定認為不准結婚者各地婚姻登記處應拒絕其婚姻登記

第八條

凡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者准行結婚。凡未滿前條規定年齡而訂婚者得由雙方家長代為申請登記但當事人滿訂婚年齡後發生異議時得申請註銷登記

第九條

凡訂婚結婚當事人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調查表並附正式健康機關或衛生機關之健康證明文件及照片呈送婚姻登記處查核前項書表除當事人介紹人簽名蓋章外應有雙方家長或家長代表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各地婚姻登記表應接受，其後應一面公告，一面調查。事人已查，現定年齡並有無違反近親及其結婚之限制。

前項公告為五日，如無人提出異議，應即核准登記。

第十二條

各地婚姻登記表對於核對登記之結婚應發給登記證書一式三份，除一份留存各地婚姻登記處備查外，其餘各份給與一紙。

第十三條

前條登記證書由婚姻登記處預定日期公開發給，凡當事人介紹人及雙方家長或家長代表均應到場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登記證書上應粘貼當事人照片，並載明當事人年齡、籍貫、學歷、職業、永久住址、暫時住址等項。

第十五條

凡在各地婚姻登記之訂婚，絕對不得舉行儀式，以節物力。

第十六條

凡在各地婚姻登記處登記之結婚，當事人於

第十七條

願受登記證簽名蓋章時得同時約請親友到場舉行極簡單之儀式  
凡在各地婚姻登記處登記之結婚當事人絕對不得另再舉行奢侈儀式尤不得雇用儀仗及鋪設盛宴但得邀請親友舉行極簡單之茶會

第十八條

凡當事人親友致送賀禮應採取實用之物品或折送現金以免浪費物力

第三章 離婚

第十九條

凡離婚除經法院判決者外其由雙方協議者應向婚姻登記處申請登記

第二十條

前條離婚之申請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調查表及協議離婚條款呈送婚姻登記處查核  
前項書表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簽名蓋章

第六條

婚登記證之給發參照訂婚結婚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地婚登記證對於婚登記之申請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延擱需索由申請送給發登記證不得延擱十日

第八條

所有申請書調查表登記證由社會福利部現定通飭各地方婚登記處依式印製並進行此印製成表報發各地方調查主任轉收公告責及調查費

第九條

各地婚登記處對於婚登記之訂婚結婚及協議離婚應依其地編為名簿無論何人均均可請求觀覽及抄錄

第十條

各地婚姻登記處辦理訂婚結婚及協議離婚登記情形應每月造具表冊呈報上級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廿六條

凡國民訂婚結婚違反本條例各條規定者各地婚姻登記處得隨時糾正之倘不接收糾正者應呈由上級主管官署予以相當之處罰其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廿七條

婚姻登記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在縣為縣政府

二在特別市為市社會福利局

三在省及省會所在地為省社會福利局

第廿八條

本條例公布後在南京上海兩市區先行實施其餘地方施行日期由社會福利部另行分別規定之

秘書處 呈 奉

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呈送國民僑運登記暫行條例草案  
 一案遵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社會  
 福利部派黃秘書慶中楊司長靖泉司法行政部派梅參  
 事鵬章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經將原草案分別  
 修正紀錄三卷所擬是否合理合攝具上項修正草案  
 案一併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護吳  
 院 長 汪

秘書處 謹 發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第貳零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經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迄今一年有半不特主管官署既有變更而社會經濟情形亦合昔不同實有修正之必要所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除所列之主管官署原文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擬修正為社會福利局複查原文第二、十條關於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原文僅依照第十五條第一、第四兩款加以規定條義未能賅括擬與第十八條修正如附件又查第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第一百條之數額為數過少不通現狀擬均請修正增為十倍是否適當理合繕具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備文呈請伏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恩輝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

第二條

(原文)本法所稱之工會指在中央為社會運動者之工會  
在省為省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  
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縣為縣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修正文)本法所稱之工會指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在各省市縣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局在縣為縣政府所屬之社會福利局在市為市  
政府所屬之社會福利局在省為省政府所屬之社會福利局

之工會指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在各省市縣各省市縣社會福利局  
在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福利局在省為省政府所屬之社會福利局  
之工會指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在各省市縣各省市縣社會福利局  
在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福利局在省為省政府所屬之社會福利局

第十一條

原之調解委員會由行政院為之  
以各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會以該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為之  
以各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會以該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修正文)調解委員會由行政院為之  
以各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會以該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自會以上各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以各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會以該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之

第十二條

（原文）...  
（修正）...  
行政院指定之於... 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 由政府指派

（修正）...  
行政院指定之於... 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 由政府指派

第十三條

（原文）...  
（修正）...  
行政院指定之於... 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 由政府指派

六、地方法院收不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學界及實方代表一人

(修正)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由或系社會福利局派代表一人

二、商調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學界及實方代表一人

修正理由：與第二條同

第十四條

(修正) 省政府或縣政府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各地方

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代表若干人組成仲裁委員會

八人調解名單送請該管行政官署社會局送請該管專員或專員會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三年應命國營事業之二人團體應分

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會

十四次至四十八人調解名單送請該管專員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

第二項及第三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修正文)省級政府或縣政府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域內每二年  
應由二人團體之推定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人共四人  
開列名單請送核推定社會福利部備案社會福利部每三年  
應令團體董事業二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  
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人共四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第二項第三項照舊

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福利部定之  
並通知有關各部

修正理由：與第二條同

第十八條

(原文)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  
但第二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修正文：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  
修正理由：原文但書已於第二條內增入第二項之規定撤銷

第二十條

(原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除團體董事外  
第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各該有關官署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事務撥款之

(修正文)同(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有除國營事

業外其他裁委會亦以在列人員組織之

有關省或市社會福利局各派代表一人

有關省或市之相關行政官署各派代表一人

三、有關省或市之勞工教育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

四、由社會局或勞工局之主任或副主任各派代表一人

五、由該會之委員中推選代表一人

修正理由：查原大僅依原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而第十五條

內款並未提及合義務亦有未賦並亦明顯其應增修正列舉如左

八、第二項以該主席之所出

第十八條

原文：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

議當事人因契約之決定或裁決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

日以下之拘役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

求強制執行

修正文：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

事議董事人向事... 或四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九條

前項情形得由事議董事人... 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 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理由：同前條

第四十條

(原文)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八條同

第二百零一條

(原文)有左列行為之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罪處罰

一 於第二百零一條之情形而為虛偽之陳述者

二 於第二百零一條之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修正文：有左列行為之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

時依刑法偽證罪處罰

修正理由：與第二百零一條同







第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之任命及免職，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其任命及免職之權，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其任命及免職之權，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

第九條

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之任命及免職，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其任命及免職之權，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其任命及免職之權，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

第十條

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之任命及免職，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其任命及免職之權，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其任命及免職之權，應由行政院會議之決議。

第十一章 成立程序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時應報告籌備經過並商議通過會章選舉理事等事。

第十二條

當選理事應於成立大會之日宣誓就職如屆時不克舉行者應於一星期內呈請補行並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理。

第十三條

團體自成立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事會其章程應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並將成立經過情形連同前次大會報告表(附表六)理事會事略歷表(附表七)理事會事宣誓書(附表八)會議紀錄(附表九)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依前條規定呈報時應將前條所呈請主管機關頒發圖記或鈐記並隨同繳納圖記或鈐記本費俟奉頒發後即將登用日期連同印模單呈請備案(印模單式同前)於圖記或本費另詳頒發鈐圖記規則  
籌備時期自籌備會至准備案日起至成立大會日止以三個月為限其時得呈請延長之(前章是理出由)其後籌備會應宣(七)...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籌備會於成立後二個月內應將本會手續表具圖樣表(附表十)理事會事名冊(附表十一)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俟准發立案證書(附表十二)應於呈請時繳納印花稅四元五角並書印模或本費貳拾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改選之團體應由理事會決議後應依前條規定之期限辦理改選並於會期(星期)前先行通知會員大會報告表(附表十三)宣誓書(附表十四)選後應將經過情形連同會員大會報告表(附表十五)理事會事略歷表(附表十六)及變更之章程等一併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會員大會報告表可)

參長官之以上大會報告表或註冊證明底次  
等情送前式亦送註明底次

第十八條

登記之各省市區各機關之團體應備之  
名冊、理監事略歷表、成立大會報告表、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請  
頒發圖記或鈐記俟核准登記後換圖記或鈐記後再行依前項立案  
手續呈請立案並領發立案證書（本部應用各種表冊或樣均同前式）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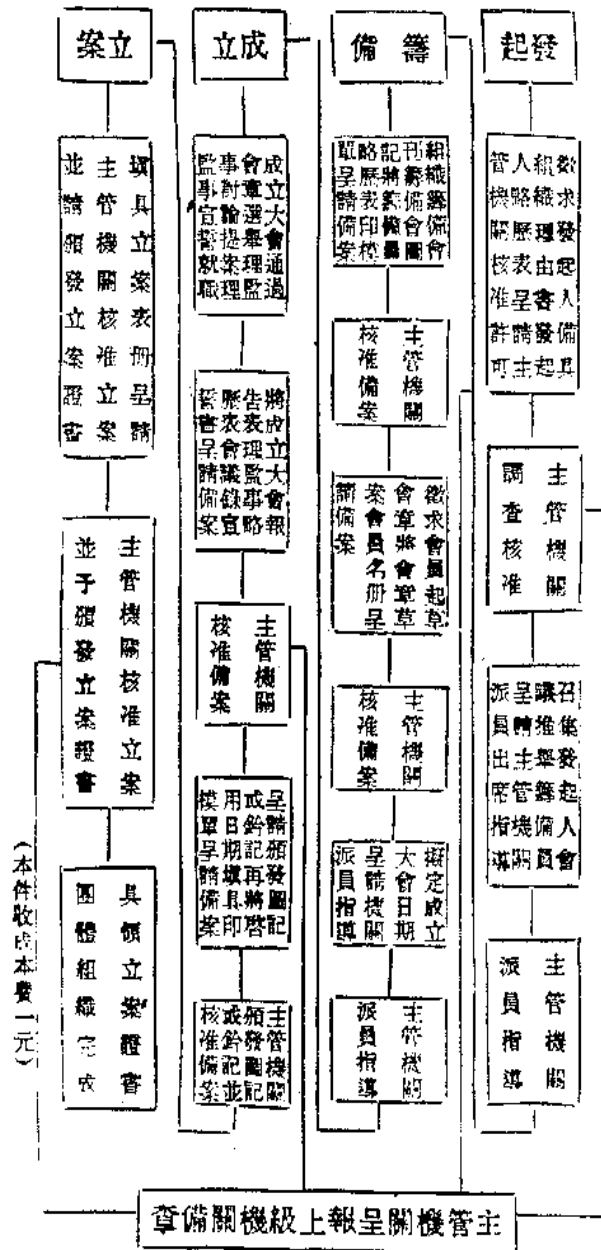
團體用表（略）：一、組織理由書；二、發起人略歷表；三、籌備員略歷表；四、印  
模章；五、章程用紙；六、會員名冊；七、成立大會報告表；八、理監事略歷表；九、宣  
誓書；十、會議錄用紙（以上十種用表均由團體依式自備表冊大小均真  
徑二十八公分橫徑二十公分）；十一、團體概況表；十二、理監事名冊（以上式樣表  
冊二種由主管機關備置團體於立案時領取）；以上各種表冊均係備  
市區域之團體應備同式三份省及特別市團體應備同式六份全  
國性團體一份

第二十條

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圖



# 團體應用表冊各式

附表之一。組織理由書式

團體名稱	類別	宗旨	發起人姓名	發起日期	年 月 日
組織理由					
會員名冊					
會費					
經費					
其他					

(由團體依式自備)

附表之二。發起人姓名表式

姓名	住址	職業	發起日期	年 月 日

(由團體依式自備)

附表之三。籌募經費表式

姓名	住址	職業	金額	日期	年 月 日

(由團體依式自備)

附表之四。印種單式

團體名稱	種類	日期	年 月 日

(由團體依式自備)

附表之五。章程式

團體名稱	章程	日期	年 月 日

(由團體依式自備)

附表之六。會員名冊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本署前為擬具中央防疫委員會編製經費各費

支出概算書業經呈請

鑒核茲將該書或分三類呈文呈報在案茲奉

鈞院院令第一五〇九號訓令略謂核飭財政部呈復

稱口內防疫委員會原之經費支出概算書列開辦費

拾萬餘元等情查該會原擬辦費之數以上海交易

易所支出甚鉅似應切實核減再編經費支出概算書送

部分別核辦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遵將前項概算書分送核司重誌該臨各費支出

概算書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實為禱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防疫委員會擬編經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四節 雜	品	四四〇
第二目 郵	電	六六〇
第一節 郵	費	六〇〇
第二節 電	費	一〇〇〇
第三目 消	耗	四五〇
第一節 燈	水	二五〇
第二節 茶	刷	二〇〇
第四目 印	刷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印	費	一五〇〇
第五目 旅	費	五〇〇
第一節 旅	支	五〇〇
第六目 雜	支	五〇〇
第一節 報	紙	二五〇
第二節 雜	費	四五〇
第三項 贖	費	五〇〇
置		
第一目 器	具	二五〇
第一節 器	具	二五〇

第二目雜	件	三五〇	
第一節雜	件	二五〇	
第四項宣傳研究	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宣傳	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宣傳	費	三〇〇〇	宣傳費
第二目研究	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研究	費	二〇〇〇	研究費
第五項特別	費	六五〇〇	
第一目臨時辦公費	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費	三〇〇〇	
第二目其他	費	三五〇	
第一節其他	費	三五〇	

宣傳費  
研究費  
臨時辦公費  
其他費

中央行政委員會臨時辦公處經費表

科	目	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委員會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	傢俱	三〇〇〇〇	購置辦公桌椅櫥櫃等傢俱需價如上數	
第二目	文具	五〇〇〇	購置辦公文具需價如上數	
第三目	車輛	一五〇〇〇	購置車輛需價如上數	
第四目	器皿	三〇〇〇	購置應用器皿需價如上數	
第二項	事務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臨時辦公費	六〇〇〇	購置辦公臨時辦公費如上數	
第二目	雜費	一〇〇〇	購置辦公臨時辦公費如上數	
第三目	其他	三〇〇〇	購置辦公臨時辦公費如上數	



行政院第貳零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報告原呈

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討論事項第二案農委會  
函送三十三年度棉花緊急增產策進委員會公決案當  
經決議通過呈 院核示等語。查該案經呈請行政院  
三十三年度棉花緊急增產策進委員會擬具呈送作

新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送

附呈三十三年棉花緊急增產策進委員會呈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會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十一年度增加棉花生產增產計劃

(一) 緒言

查本部為增加棉花生產前經擬具民國三十一年度棉花增產計劃，就棉業行政機構之調整試驗研究之實施及原額之有缺等項，均以組織之穩定及棉產推廣之實施辦法，規定另行擬訂在案。茲根據原計劃，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定棉花緊急增產補充計劃如下：

(二) 方針

蘇、浙、皖、滬、魯及京、滬兩市，本年皮棉生產量以二百五十萬担為目標，使有區各機關一致協力，官民協力，展開計劃的增產工作。

(三) 要項

一、其棉產增產區內各機關應嚴守計畫，加強區區之連絡，其提攜義務，對於中央及地方設法，棉花增產區之組織，應加強之組織。  
二、其棉產區應是全國棉花增產之中心，其對於棉花增產應負其應負之責任。

關於收買統制棉花以外之事實，概不負責。

關於棉花之收買，由棉花統制委員會負責。

二、其中棉花收買，應按品質實施辦法，其棉花統制委員會，應設於此。

三、在負責收買機關，應設棉花收買委員會，其組織，應由棉花統制委員會，

與組織，本委員會，以二百萬圓為對象，從事棉花收買，其組織，應由棉花統制委員會，

擬定收買辦法，增設設施，對於此項設施，政府應予以補助，其補助之數，

以二百萬元為限，如補助費三千萬元，不敷經費，應由棉花統制委員會，

負責通過。

三、關於棉花統制地區，應設棉花統制委員會，其組織，應由棉花統制委員會，

擬定收買辦法，增設設施，對於此項設施，政府應予以補助，其補助之數，

以二百萬元為限，如補助費三千萬元，不敷經費，應由棉花統制委員會，

四、除前二項外，應使棉花統制委員會，及其他適當之機關，儘量各自從事適當

之棉花收買工作。

云棉花統制委員會應就棉花與豆類之地位及其他各種條件，從速研究棉花價格保證制度，草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奪後，函有關係機關積極宣傳，使農民對此加以澈底之認識，以鼓勵棉花增產精粹。

大政府除由各該設施外，本年度以一千五十萬元從事國內棉花之試驗研究調查及原種之育成工作，同時更以一百五十萬元從事養成棉花高級技術人員造就幹部人才。

四 農業政策

(一) 振興農墾建設

第一 振興農墾建設 (以下簡稱改墾會) 除與糧食及棉作密之增產  
密切關係外，更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及江蘇  
總商會等所擬之關係，作好友之增產設計。

第二 棉產組織之擴充

改墾會除將本會及已設各分會暨辦事處之組織，均予以擴充，  
更請縣長負責，酌量之合理化，以商指導組織之擴充。

改墾會與各分會及辦事處，所在地購買棉商，其地有棉產區，  
其組織之建設，在各棉區組織協會、講求各級棉商之建設，  
應予策勵，如有棉商，農民植棉方法之改良，及其組織之擴充，  
對於其及向各分會之合作，法者，其地應予獎勵，其心也，其地之  
農產，應予獎勵，其地應予獎勵，其地應予獎勵，其地應予獎勵。

查各省地方官廳，因受敵寇之害，以致各項建設，均告停頓，甚至廢弛，其情形之慘，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現擬定各項救濟辦法，以資救濟。其辦法如下：

一、救濟金：本年年度以七十萬五千元補助，前次三十萬五千元，共計一百萬五千元。其用途如下：

（一）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二）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三）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四）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五）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六）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七）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八）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九）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十）救濟金：撥充各項救濟事業，如救濟院、救濟工廠、救濟學校等。其用途如下：



作推廣之用、及退此品種之遺種、改進會對此二十六萬畝之園林採  
種園、貸與或轉讓之需六十担之種子、至明年年度需要之種子、改進會  
本年需收買六十担、轉讓十八萬担、共費用約為一千四百萬元。

（二）乾花札構之籌設

由五助林授營之委託、採種園及園林採種園所出產之籽棉、為  
便利乾花札見貯、籌設乾花札構、除盡量利用現有設備外、改  
建會本年度擬以六十萬五千元、在稅收及常款、設置乾花之場、並  
在各地置備乾花札、借與農民使用、以防此乾花品種之退化、亦可  
以改善棉花之品質。

（三）棉種方法之改善

一、開各棉農講習及討論會。

由改進會以設有五助林地方之棉農、為對象、向各棉農、設講習會、  
由改進會或講習會、本年年度改進會、以三十萬元、選定主要棉產



此項八〇〇所使縣區合作社鄉鎮農會協進會及農會等  
處均在重要時期內兼辦棉田改良指導等次  
多由次費開支  
五〇〇元。

### 公範棉田之設置

此項公設買基屬公範棉田之設置  
在重要時期內兼辦棉田改良指導等次  
多由次費開支  
五〇〇元。

### 公範棉田之設置

此項公設買基屬公範棉田之設置  
在重要時期內兼辦棉田改良指導等次  
多由次費開支  
五〇〇元。

二、將各區之棉種及纖維之改良

各區棉種之改良，應由各省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並由農會，向各區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並由農會，向各區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

三、將各區之棉種及纖維之改良

各區棉種之改良，應由各省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並由農會，向各區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

四、將各區之棉種及纖維之改良

各區棉種之改良，應由各省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並由農會，向各區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

五、將各區之棉種及纖維之改良

各區棉種之改良，應由各省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並由農會，向各區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

六、將各區之棉種及纖維之改良

各區棉種之改良，應由各省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並由農會，向各區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

七、將各區之棉種及纖維之改良

各區棉種之改良，應由各省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並由農會，向各區農會，及各區農會，分別負責。



江北蘇鹽地區棉花開發之策

江北蘇鹽地區棉花開發暫行實施之左列三地區行之

(一) 大中集地區 約五十萬畝

(二) 三餘縣地區 約三十萬畝

(三) 合興鎮地區 約十七萬畝

(一) 改進棉花統制委員會 江北綜合研究會 華共同組織 江北蘇鹽地區棉花開發  
協議會 至於各地區設置辦事處 吳各區仍由國保隊區長之聯絡 逐定各地區  
棉花開發機關負責調查棉花開發計劃 實行指導 並為提供技術資  
材及資金之義務

(二) 於各區內 凡有棉田 均應由國保隊區長 派員調查 並由國保隊區長  
俾此項調查結果 在尊重土地所有人及農民之意願下 與農民共同進行  
期達到棉花開發急國策之目的 並尽可能鼓勵國保隊及紡織業者積極參加  
紡織業者在急國策下 亦可另組織國保隊

實地考察之調查，原應特別注意於荒地開墾及土地改良，即為成此項之加緊  
去之防礙，亦更應分別就穩定地區實施開墾。

(二) 地長線之五、農團等，應辦之施設事項，茲根據一般情形，現具如左，以俾各縣  
陸續實施。

一、目前各縣之組織

治安之重要，可決之於農業之成敗，各地棉農，在軍中防禦保護之下，始能  
從事生產，復原。

(一) 農民組織之確立

以目前民生中心組織互助社，約六百處，其中黑龍江省中心，於老鄉環聚五  
農業協會，以求農事之改良，經濟之改善，各該組織應與地方棉花開  
發團合作，採取緊密提携，俾棉農得有法，得以普遍施行。

(二) 耕地之改良

(1) 對於荒地及收量低微之棉田，須施行排水溝之疏濬開闢，及徒田之修繕。

是項土地係以其他土地改良之故，其土地改良者，對於農地之改良者，政府應予補助，其補助之方法，應以補助其改良之費用，其補助之對象，應以改良農地之農民為限，其補助之金額，應以改良農地之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補助之期限，應以改良農地之費用之全部為限，其補助之對象，應以改良農地之農民為限，其補助之金額，應以改良農地之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補助之期限，應以改良農地之費用之全部為限。

(四) 對於農地之改良，政府應予補助，其補助之方法，應以補助其改良之費用，其補助之對象，應以改良農地之農民為限，其補助之金額，應以改良農地之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補助之期限，應以改良農地之費用之全部為限。

四、棉業之改良

棉業之改良，應以改良棉種為首要，其改良棉種之方法，應以改良棉種之基因型為首要，其改良棉種之基因型之方法，應以改良棉種之基因型之方法為首要，其改良棉種之基因型之方法，應以改良棉種之基因型之方法為首要。

3. 應注意棉花生產之增長及增加產量須用肥料，尤其注意肥料之配給  
并以此法遵守其產額之法

(三) 生活必需物資之供給獎勵及資金之通融

1. 棉田之收穫量棉田之收穫量對於農民實有極大之影響，至大且至利，若因高粱等之栽培而須予以適當之補助，則棉田之收穫量亦必增加。
2. 米食之不足者須設法配給之其他生活必需物資之缺乏亦可能範圍內供給之。
3. 棉農因田復耕由所需之資金及其耕作之資金須設法通融之。

(四) 棉花之產額之改善

1. 應注意棉花之產額之改善，應注意棉花之播種，應注意棉花之播種，應注意棉花之播種。
2. 此項改善之措施，應注意棉花之播種，應注意棉花之播種，應注意棉花之播種。

四、加入棉花之產額之改善，應注意棉花之播種，應注意棉花之播種，應注意棉花之播種。

施設之難易從優在一年期間內增產而以相當之棉花生產數量供其自用以及獎勵之

五、因在地區棉花用後團體之需要資金由江蘇蘇州地區棉花用後團體及蘇州銀行長期貸款預定由日本方面担任相當數額（三萬萬日元）備用



三十三年度棉花緊急增產補充計劃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發

一查補充計劃內改善棉作擴張棉田設施補助金六百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應改為全年補助金六

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折合日金一百十五

萬元)

二追加補助金三十萬元即以增產總概算案內之棉作

推廣費三千萬元列支

三棉花試驗研究調查及原種育成等費一千五百五十

萬元改為一千四百七十九元即以增

產總概算案內之棉作試驗研究設施費列支

四養成棉作高級技術人員訓練費一百五十萬元改為

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元即以增產總概算案

內之棉作技術人員訓練費列支

其餘大致尚無不合擬俟會案核定後即由現今實業部

轉飭華中棉產改進會及分令商業統制總令轉飭棉統

會議錄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零 叁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少校科員	陸 路	二十二歲	南京
同 上	王三益	三十五歲	山東
同 上	李文敏	三十五歲	山東
上校隊長	周文林	三十七歲	天津
同 上	赫克羅	三十三歲	河北
中校參謀官	林應若	三十一歲	廣東
火校連長	曹家亮	三十一歲	廣東
中校主任	林 雲	三十四歲	福建
同中校隊長	章 雲	三十一歲	廣東
同中校隊長	馬 廷	三十二歲	廣東
中校參謀主任	魏 雲	三十九歲	河北
中校副官長	魏 雲	三十九歲	山東
同中校軍法主任	年 廷	三十九歲	安徽
中校連長	趙 雲	三十九歲	河北
同 上	王 廷	三十八歲	河北

少校參謀	劉廷臣	五十二歲	山東
少校副官	馬子奎	三十一歲	安徽
少校軍械主任	董文彬	四十八歲	安徽
少校軍醫主任	尹鴻森	二十八歲	安徽
少校團附	朱子棋	三十一歲	山東
少校營長	崔統欽	三十六歲	安徽
同 上	王德春	三十歲	河北
同 上	王希武	三十五歲	江蘇
少校團附	李鴻遠	三十一歲	山東
少校軍醫主任	林家亨	四十七歲	福建
少校營長	姚瑞臣	三十一歲	安徽
同 上	王德章	三十八歲	山東
同 上	彭世海	三十二歲	四川
少校團附	劉靖西	三十三歲	山東
少校營長	高德	三十五歲	山東
少校軍醫主任	宋祖蔭	三十一歲	江蘇

少交會員

陸六

二

七

八

二交會員

盧

四

一

三

財政部吳主任員履歷

薦任科員

張如霖

白十一

三

上海縣文教科書院課長

上海特三書院主任 財政部科員

糧食部 員履歷

秘書

郭謙之

三十四

一

國文北平大學農學院

全國經委會技正 農部農業司長

鄧登波 三十六歲 河北

國文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農務部簡任秘書 行政院簡任秘書

張業權 四十五歲 北平

國文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農務部簡任秘書 農部司長

司長



浙江糧食局  
秘書主任

孫公石 四十四歲 寧波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士

行政院科長 中區建設部專員

俞 耀 六十歲 蘇州

清附貢 浙江蘇州府崑山縣人

江西省公署科長 江蘇福利部秘書

沈大可 四十一歲 武進

南開大學商學士

振務委員會科長 社會福利部專任委員

委員兼振務局總任秘書

何澤遠 三十八歲 山西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北京特別市教育局科長 社會福利部科長

金偉宗 三十六歲 浙江

大夏大學法學士

杭州市黨部執行委員 東亞聯盟中國總

秘書

科長

科長

科長



薦任視察

會科長 工商部商標局科長

張凌湘 三十六歲 河北

京師公文筆四中學畢業

北京福和部秘書科長

技 正

何庚甫 五十一歲 山西

北京中華大學校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視察

薦任視察

糧管會視察專員 浙江

曾輔宜 三十三歲 江蘇

薦任專員

私立實業大學法學科

社會福利部秘書長 薦任科員視察 廣東

崔火燕 三十五歲 廣東

番禺縣立八桂中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主任科員 浙江省財

會 上

政廳視察 沈志英 三十六歲 浙江

上海申江商科學院畢業

全

上

浙江民政廳視察 蘇浙滬關稅署二分

局視察

徐克安

五十五歲

武進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浙西鹽務管理局視察

日期 行政院第貳零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肆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軍情

一 院長交議廣東省陳秋石長確係汪前參加和運政績卓著不幸遇害殉職已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追認

素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有長呈報杭州省市市長譚書奎生前恪慎奉職不幸遇害逝世擬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長呈請追加三十一年度  
上下兩半年國家收入總概算繕具清單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原呈及清單印件)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長呈請建設部陳部長會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呈送建設公債第一  
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等件原呈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原呈及發行辦法表等件)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行政院秘書長呈送管轄在華外國  
人訴訟條例草案擬先飭由各院秘書處審查意見  
再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等件)  
決議

（楚）  
決議

六、院長交議後教育部李部長呈擬在本部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檢同章程及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糧食部呈送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一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八、院長文、張、孫、農、業、增、產、策、之、委、員、會、長、呈、送  
政、務、院、海、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策、之、委、員、會、長、呈、送  
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政、務、院、及、農、業、增、產、策、之、委、員、會、長、呈、送  
員、會、會、同、審、查、其、意、見、請、公、共、農、業、增、產、策、之、委、員、會、長、呈、送  
秘、書、處、呈、意、見、以、憑、核、辦、

內任免事

一、院長提本院秘書長  
謝雪濤呈請免職並敘為  
用胡  
同為本院秘書長  
履歷

決議

二、院長提據江蘇省政府保省長吳該省清鄉事務局長  
謝雪濤呈請免職並敘為  
該省清鄉事務局長  
履歷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葛世平  
核參贊武官蔣  
均另有任用  
請各克本職並敘請任命秦漢青兼本會參贊武官公  
署中將參贊武官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蔣  
均另有任用  
請各克本職並敘請任命秦漢青兼本會參贊武官公  
署中將參贊武官



會中將委員蔡浩章、蔡博周、元章、鄒其宏、兼少將委員  
員、朱朝青、葛世平為少將、專任委員、董、為二校專  
任委員、素、

決議

五、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為特設總管理總監部、吳、授前任命  
陳、慶為該部少將、首席參事、胡中和為二校參事、陳  
實亮為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黃世承為同二校秘  
書、何、惠為總務司、少、冬、長、李、善、格、為二校科長、周  
元章為主任、計、署、少、將、署、長、姚、志、青、為該署預算處少將  
處長、李、為、出、為二校科長、王、嘉、本、為決算處二校處長、  
余、元、強、為二校科長、王、炎、為總計室二校主任、吳、孟  
晉、為軍需署少將署長、薛、慕、唐、為該署備備處二校處  
長、蘇、松、泉、為營產處二校處長、徐、春、洲、為二校科長、楊  
澄、為二校處長、二校處長、高、荒、為監查署少將署長、何  
長、庚、為該署稽核室二校主任、鄭、允、明、王、將、言、夏、金、俊  
為二校稽核專員、丁、惠、民、為被服總隊少將隊長、素、

決議

六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擬設總司令部吳中央陸軍  
 將故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李伯瀚另有職務駐  
 廣州擬請去任公署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李永康另  
 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趙國政署政治部  
 警衛隊部少校軍需王維斌署駐廣州擬請去任公署  
 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袁三履履即附

決議

七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南京要港司令部及  
 白、南京要港司令部及南京要港司令部及南京要港司令部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法不何登白為本會政訓隊  
 少將教育長李 文為二校隊長以春溪為政訓司上  
 校科長李廣如為總北黨六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  
 處長李繼沆為駐蘇北檢稽主任公署屯墾總署政訓  
 科主任科長葉 。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撥開第一營改訓室少校  
政訓身恭。(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吳  
煥堉呈為熊炳為候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  
任孔次侯為中校副官長恩登科為中校軍醫主任陳  
常為同中校軍法主任李洋為同中校秘書莫以謙  
為少校軍械主任吳守仁為該師第八團中校團附吳  
振國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祖民為第二營少校  
營長黃遠圖為第三營少校營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吳  
煥堉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卞增德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卞增德為該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  
葉。(履歷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擬部長張作霖以領政府參議請呈為純  
為浙江省會警察局長素之履歷印附

決議

五外文部請部長張作霖以領政府參議請呈為純  
張如、蘇奉天總領事館領事務處長另有任用  
省特派員公署和長秋廷候候補總領事館隨督領  
事鮑 霖呈請辭職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家  
喻為駐神戶總領事素。

決議

六陸軍部擬部長張作霖以領政府參議請呈為純  
少校秘書黃南屏呈務司少校科員聶香泉同少校技  
士張英風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黃南屏為本部秘書室同中校  
秘書聶香泉張英風為軍械司中校科員姜晚光為副  
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為特務連少校連長素之履歷



為本會秘書長張東蓀為總務處主任委員王茂為審議  
處處長蔡（履歷詳前）

行政院第貳零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褚民誼 葉 達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列席 陳泰圃 林柏生 丁默邨 沈 喬 喬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褚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東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叁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廣東省陳故省長耀祖生前參加和運政績

卓著不幸遇難殉職已呈送 戴所准予公葬請追認



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 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故杭州市市長譚書奎生前恪慎奉職，不幸遇狙逝世，擬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請追加三十一年度上下兩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繕具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呈，准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部次長呈送管轄在華之  
新條例草案，經先由本院秘書處審查，再  
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在本部設立醫學教  
育委員會檢同章程及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經費在該部收入項下勻支，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送  
改編淮海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一案，經  
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拓集財政部及農業增產策進委  
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六  
二、請詳載擬予免職並擬兼

用胡 同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該省清鄉事務局局長謝雪蓀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育才為該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葛世平，上校參贊武官薩 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秦漢青兼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機要室上校組長宋朝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 珂、鄭仲敬、周正已、黃 曦、朱 昌兼本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委員、蔡浩章、姜學博、周元章、鄔其宏兼少將委員、宋朝貴、葛世平為少將專任委員、薩 夷為上校專

任委員崇。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稱：經理總監部呈擬請任命陳 鏡為該部少將首席參事，胡中和為上校參事，陳寶亮為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黃世承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總務司少將司長，李壽榕為上校科長，周元章為主計署少將署長，姚志青為該署稽實處少將處長，李萬生為上校科長，王嘉本為同上校處長，余克強為上校科長，王 楚為綜計室上校主任，汪孟晉為軍需署少將署長，薛慕唐為該署儲備處上校處長，蘇松泉為營產處上校處長，徐春洲為上校科長，楊澄為工程處上校處長，高 麓為監查署少將署長，何長庚為該署稽核室上校主任，鄭允明、王博言、夏金坡為上校稽核專員，丁惠民為校政總廠少將廠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稱：總經理總監部呈中央陸軍

將校訓  
廣州綏  
候任用  
警衛隊  
特務團  
決議通  
七、院長提  
白、南京  
用、擬請  
少將教  
校科長  
處長、李  
科上校  
決議通  
八、院長提  
校科員

為該部報道室中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胡寶光為該校學生總隊砲兵隊中校隊長赫崇漢為步兵大隊少校武術助教高維三為第二隊少校隊長朱兆釗董滌塵為該隊少校區隊長賈志遠為第三隊少校隊附程百川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錢毅為工交信兵隊少校校衛助教單致基為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總領事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賴汶章為該署特務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總領事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李友信署該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

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吳  
擬請呈薦熊炳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  
任、孔俠侯為中校副官長、劉登科為中校軍醫主任、陳  
常為同中校軍法主任、李洋為同中校秘書、莫以濂  
為少校軍械主任、吳守仁為該師第八團中校團附、吳  
振國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祖武為第二營少校  
營長、黃遠圖為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該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郎增德另有任用、擬請充  
職、並擬請任命郎增德為該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  
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姚冰

在浙江省會警察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會參事劉家愉駐神戶總領事陳  
謨如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楊鑫康另有任用駐廣東  
省特派員公署科長耿廷楨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  
事鮑霖呈請辭職擬請各免其職並提請任命劉家  
愉為駐神戶總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六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秘書室同  
少校秘書黃南屏軍務司少校科員聶香泉同少校技  
士張英風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南屏為本部秘書室同中校  
秘書聶香泉張英風為軍械司中校科員姜晚光為副  
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為特務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 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何廷楨為本部水利署署



長案。

決議通過。

六、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郁子傑、科長王賢英、瞿海觀、潘鼎元、王念初、馮偉達、專員趙俊川、視察徐心翼、邱瘦劍、黃瑞春、丁振言薦任科員唐榮愷、王炳祥、周襄宇、童滌華另有任用、又薦任秘書王心存、孫平、科長沈三北、吳慶鏞、林雅言、專員姜鳳樓、李樹桐、胡松泉、視察顧毅、薦任科員蔣泰仁、錢人表、趙克民、步志強、史鐵明、黃曉萍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音為本部薦任秘書、徐心翼、趙俊川、童滌華、韓嵩如、程亦廬、邱瘦劍、劉宗漢為科長、黃瑞春、丁振言為專員、陸正、茅警愚為人口署科長、周襄宇、王炳祥為公益署視察、王賢英為農村福利局秘書、王念初為偉達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表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黃肇

為本會秘書長張秉權、總務處處長童三民為審議  
處處長葉。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浙江省政府原呈

竊查杭州市市長譚書奎勳忠和運送狼狗職除已

專案呈奉

鈞院令准優卹外具靈柩擬於六月初四日運回山東青島  
原籍安葬惟以該故市長生前恪盡職守三軍暴相經  
追念前勞自應特予表彰理合迭呈該故市長行狀仰懇  
鈞長垂念已往忠績賜予轉呈  
國府明令公葬並將事實宣付國史館以感忠魂敬祈  
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送譚故市長遺骸一份

浙江省政府原呈

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貳千貳百貳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竊查民國三十一年度上下兩半年會計年度現已  
終了所有上半年總概算核定收支兩方各為伍萬肆千  
叁百陸拾壹萬零柒百叁拾叁元嗣奉核准追加收入方  
面計閩稅收入貳千萬元支出計稅警擴充及整備  
費捌百伍拾萬元其他稅警經費伍拾萬元總預算費壹  
千壹百萬元收支總計各貳千萬元又下半年總預算在  
定收支兩方各為捌萬叁千柒百肆拾捌元嗣奉核准追  
加支出方面政治特支費貳百肆拾萬元各在案第自年  
度開始以來各機關概算外之支出呈奉  
核准分別科目性質開支者又及柒千玖百餘萬元不敷  
甚鉅現在三十二年度上下兩半年概算收支除已追加  
者外計上半年總預備費仍不敷約壹百萬元特別治安  
協助費其他約拾萬元共計壹百壹拾萬元下半年治安  
預備費不敷約伍拾萬元稅警擴充及整備費約壹千柒  
百五拾萬元第一軍事預備費約四百萬元第一經濟建

設預備費約陸拾萬元總預備費約叁拾萬萬元特是  
治安協助費其他約壹千陸百玖拾萬元共計柒千玖百  
陸拾萬元亟應分別追加加以資結東茲於同年度總概算  
收入門上半年追加關稅收入壹百壹拾萬元下半年連  
同奉准追加政治特支費貳百肆拾萬元共追加關稅收  
入捌千零玖拾萬元上下兩半年總計捌千貳百萬元俾  
收支得以平衡是否當理合繕具三十二年度全年連  
加國家收支總概算清單仰祈  
鑒核轉提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令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三十二年度全年追加國家收支總概算清單  
壹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三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上下兩半年度追加國家收支總預算清單

收入之部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改
(一)	關稅收入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准上半年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次擬撥請追加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下半年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之部

科	目	全年度概算數	備	改
(一)	內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甲 治安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次擬請追加下半年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財務費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甲 稅警補充及 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准上半年追加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此次擬撥請追加下半年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乙 其他稅警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准上半年追加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軍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 第六軍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下半年擬請追加	
(四)	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甲 第一經濟建設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此次擬請追加下半年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 總預算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准上半年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後擬續請追加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下半年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 事業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甲) 政治特支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奉准下半年追加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乙) 補助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甲) 特別治安協助費 (乙) 其他	一、七〇〇、〇〇〇	此次擬請追加上半年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下半年一、六九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附註：右列追加全年年度關稅收入壹萬零貳百萬元除內有貳十萬元已於上半年案內呈准追加外其餘捌拾貳百萬元以壹拾萬元抵補上半年總預備費及特別治安協助費之用又貳百肆拾萬元抵補下半年政治特支費其餘柒百捌拾伍萬元即作為下半年治安預備費稅警擴充整備費第一單事預備費第一經濟建設預備費總預備費特別治安協助等費之用



行政院第<sup>三</sup>次會議討論事項第<sup>三</sup>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案准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管字第三號

函開

查本會於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其議決案如下第一案為依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擬具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提請公決案經查以發行總額為額面三萬萬元以發行價格為額面九折以利息為年息六釐四還本為自發行後第四年起分五年償還尚屬平允經議決照案通過函請財政建設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施行第二案以建設部函為東太湖尹山湖浚整工程第一期事業費需款二萬萬元三十三年度公路上半期建設費需款二千八百一十一萬八千元三十三年度江河修防費除財政部所撥水利事業費外尚不敷六百萬元又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第一期資本需款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四項計共需二萬

五十九百十一萬八千元均請在建設公債項下撥付此外治理運河及修復淮堤所需工程費為數頗鉅亦須勻撥一部備用惟查建設公債第一期款實收二萬七千萬元應如何統籌核撥提請公決業經核建設部及治理運河與修復淮堤所需各項工程事業費俱屬需要惟債款不敷分撥議決東太湖尹山湖浚整工程費擬支配一萬五千萬元公路建設費擬支配七百六十五萬元江河修防費擬支配四百萬元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資本擬支配八百三十五萬元四共一萬七千萬元統由會照章分別核撥建設部轉發其餘債款一萬萬元擬暫行保留俟治理運河及修復淮堤工程之計劃概算函送到時再行核辦各在案除分函建設部外相應檢同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函送貴部查核並希於核定後迅賜會同建設部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

等由並附送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  
列部經核該項發行辦法尚屬妥善所定第一期發行額  
面為萬萬元計實收貳萬柒十萬元亦屬急待需用理合  
檢同原送附件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再此呈由本財政部呈稿合呈陳明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

付息表各五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三十三年四月廿日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卅三年	九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	三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	九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	三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	九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	三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	九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	三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	九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	三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	九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	三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	九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	三月	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 年 三 月 廿 日	四 年 九 月 十 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十五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

- 一、總額 額面三萬萬元
- 二、發行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 三、發行價格 照額面九折發行
- 四、息率 年息六厘
- 五、付息時期 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六、還本時期 自發行後第四年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  
每次平均償還本金十分之一至第八年為止全數償清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 呈

案據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前委員長羅君廷呈稱  
查本會自三十三年七月成立以來關於編修  
法規方面如法律通用條例暨提存法之修正管轄  
在華外人訴訟條例外籍律師執行職務章程暨土  
地法關於外國人規定之審查以及非訟事件程序  
法本會工作綱要之起草無不慎重將事詳密研討  
或已指定委員審查或經提會通過呈請核示自應  
循序漸進以期逐步完成理合先將本會工作報告  
歷次會議紀錄及其他附件等一併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

等情計呈送本會工作報告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法律  
通用條例增修法律通用條例之意見審查法律通用條  
例修正案意見書審查增修法律通用條例報告書修正  
法律通用條例草案外籍律師執行職務章程草案管轄  
在華外人訴訟條例草案本會工作綱要本會組織規程



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外國人係指已經撤廢治外法

權國之人及向無治外法權國之人  
凡在中華民國各級法院領域內之外國人民刑事訴訟

由中華民國各級法院依本條例管轄之  
前項外國人觸犯違警罰法由警察機關受理  
科罰不歸法院管轄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刑事訴訟除刑事訴訟法第  
四條所列各罪外應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分  
庭管轄並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分庭設置之處所  
由地方行政機關分別民事刑事予以指示或移  
送所訴之牛為民事訴訟應指示該當事人令  
其向附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分庭具狀聽  
候審理如係刑事訴訟應將該案件分送自  
公訴移送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分庭或地方  
察署分署或配置分庭之檢察官辦理



第四條

受理外國人民刑事訴訟應在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暨分院分署中指定推事檢察官專司其事如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分署分庭無相當推事檢察官可以指定時得由高等法院及高等檢察署調派其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本院本署之推事檢察官前往辦理

第五條

審理外國人民刑事訴訟除依簡易程序辦理之件應由獨任推事審判外均以合議庭行之受理外國人民刑事訴訟之法院得設置顧問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具有充實法學之專家充任之

第六條

前項顧問不限國籍如遇審理是項訴訟時得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外國人與其本國人或中華民國人或他國人相互間所訂立之和解條款同當事人以方或

第七條

一方之聲請得由法院認為有效依法予以執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違背法律規定者

第八條

外國人為民事訴訟案件之當事人得依法委任中華民國其本國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九條

已判決確定為刑事犯之外國人其執行之監獄得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其應羈押未決犯之看守所亦同

第十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秘書處發呈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法律適用條例外籍律師執行職務章程及官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等草案請鑒核咨送立法院審核等情到院查閱於修正法律適用條例一案前據該部彙送草案呈請核示前來三提經本院第一九四次会议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並令飭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又據呈前情似應毋庸置議至外籍律師執行職務章程及官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經職處先行分別審查擬將外籍律師執行職務章程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請願外籍律師證書時應將其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回就近高等法院轉呈或自行呈送司法行政部驗核修正為請將外籍律師證書時應將一切必要證明文件送由就近高等法院轉呈或自行呈送司法行政部驗核官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第三條原文「及民事訴訟」五字修正為「如係民事訴訟」六字至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再查外籍律師執

行職務章程草案係因襲民國九年十二月前北京政府  
司法部公布十一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無領事裁判權律」因京政府  
度暫行章程而加以修正經本院核定後似可飭由該部  
公布施行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係因襲民國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管轄在華外國人  
實施條例」而加以修正該條例關係在華外國人訴訟權  
性質較為重要擬請提交院議討論後咨送立法院審議  
是否有當併乞  
鈞裁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第貳零肆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竊查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業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部修正公布在案現因醫學日趨發達前項委員會有急於設立之必要理合檢同原章程暨常年經費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一份經費概算書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教育部第八七六二二號令公布二五二二二九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規劃改進醫學藥學暨護士助產教育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牙醫教育專門委員會及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於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有關於醫學教育之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 一 擬訂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教育計劃
- 二 審擬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課程設備標準
- 三 審查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文案事項

四 編輯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教材

五 覆核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議決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項  
六、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七、議覆教育部交議事項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二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教育部及衛生署各派二人  
二、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於與衛生署協商後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

第六條

部於委員中指派充任之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承常務委員處理一切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教育之日常事務幹

事一人或二人兼承秘書辦理關於技術文書等事務書記一人或二人承辦繕寫事宜

第八條

前項幹事及書記得由教育部或衛生署調用職員任之

本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常務會議每月一次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育部核准後施行並函衛生署查照

第十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會委員或職員視察公私立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

第十一條

教育部得延聘中外醫學專家為本會顧問本會顧問得列席本會全體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委遇必要時得列席本會全體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秘書得參加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會議本會為審議醫學教育之專門技術問題得設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各項小組委員會  
本會委員及顧問為名譽職但不往京者到會  
時的支川旅費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發呈  
關於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經費問題。職處曾接  
教育部李部長通知。俟該委員會成立後。所需經費。擬在  
該部收入項下勻支。不另請款。云云。理合發請  
鑒核

謹呈

倪長  
法

秘書處謹發  
三三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事項第...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查魚市場之設立... 有需求而此項市場... 需之實效... 為澈底整頓... 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是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一

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楨

三月四日

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

一 凡都市人口不滿叁拾萬每年魚類消費量統計不足壹萬擔者不得設立魚市場

二 魚市場之設立應由省市糧食局呈經糧食部核准行之

三 魚市場須由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之股份有限公或司業會員組織之

四 魚市場須有集中貯藏之機構與冷凍裝冰及蒸發等魚之相當設備

五 魚市場經理或主任須經董事會合法之推選呈由省市糧食局核准並呈報糧食部備查

六 魚市場經紀人須有經營水產物品商或魚商三年以上之經歷

七 魚市場所收佣金以百分之八為限連同漁業建設費總計不得超過魚價總額百分之九

八 凡在一都市內以設立一魚市場為原則非設有市場

食局呈經糧食部核准不得擅設分場  
九 凡現有各地魚市場不合第一條之規定標準者應即  
撤銷其合於第一條之標準而無第四條設備者應於  
六個月內完成逾限撤銷其營業  
十 前條所列調整辦法由水產管理局會同省市糧食局  
辦理之

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審定意見

見

秘書處議卷

查原案內有文字筆誤之處業經予審查時分別修正  
外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妥擬照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零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彙呈

案准糧食部本年三月七日增字第七五號咨開：

案准淮海省政府有電開：關於本省增產補助費，即請准撥國幣捌百肆拾柒萬元，仍乞早日撥發，以利進行等由。並據淮海省建設廳呈同前情，派該廳合作社指導社長曹爾勳攜帶本年度農畜產計劃要綱及預算表等件，來部接洽等情。除分咨各該省請建設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案由准經將該省所編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核議改編提交本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呈院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檢具改編該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彙份，備文呈送，仰祈核示。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改編淮海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  
壹份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淮海省民國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 本會審議處核議送編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本省農業增產經費	第八六三四元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本款經費係中央之補助金				
					第壹項	示範農打設	立助成費	示範農打設 立助成費
					第貳項	示範農村設	立助成費	示範農村設 立助成費
					第參項	試驗繁殖及示	立助成費	試驗繁殖及示 立助成費
					第肆項	示範農場	補助費	示範農場 補助費
第伍項	合作社農	場補助費	合作社農 場補助費					
第陸項	示範田園	設立助成費	示範田園 設立助成費					
第柒項	耕地改良開	墾及調查費	耕地改良開 墾及調查費					

本款經費係中央之補助金

示範農打設 立助成費 二二二,〇〇〇  
 示範農村設 立助成費 二二二,〇〇〇  
 試驗繁殖及示 立助成費 二二二,〇〇〇  
 示範農場 補助費 一三八八五  
 合作社農 場補助費 三三三三  
 示範田園 設立助成費 一一一,〇〇〇  
 耕地改良開 墾及調查費 四二六六五

<p>第百 土地改良 補助費</p>	<p>第百 土地改良 調查費</p>	<p>第四項 指導獎勵費</p>	<p>第百 農業技術人 員設置費</p>	<p>第百 農業增產功 導員活動費</p>	<p>第百 肥料自給 獎勵費</p>	<p>第百 甘藷增產 獎勵費</p>	<p>第百 增產品評 獎勵費</p>
		一七二、二二二					
			二四四、三五二	六六、五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六六、五〇	一一一、一〇
<p>在東海縣開辦蠶桑及鹽碱地 之補助費五五五元合如上數 測量天候及調查及調查香馬公 如上數</p> <p>設置農業技術人員分駐各重 鎮擔任各示範村有指導生 技術之指導員計九六人每人 每年一、九六二元（旅費在內）合 如上數</p> <p>在各示範村選用熱心改良農事 及有志於農之農民擔任該村 增產指導員工作及與指導增產 指導員之連絡事宜且規定五 人每人每月補助一三三三元合如 如上數</p> <p>獎勵農民自製肥料獎勵 規定指導員獎金三、〇〇元所給 之補助金五五五元合如上數 增產品評獎勵費五五五元合如上數 獎勵品評員及品評會約費獎金 及品評員薪金合如上數</p>							

<p>第百 增產勞績人員表彰費</p>		<p>六、五〇〇</p>	<p>六、五〇〇</p>	<p>從事增產工作者若有勞績及模範者由表表彰費預定二人每人五五〇元合如上數</p>
<p>第五項 病虫害防除費 第百 種三消毒及防除藥劑配給費</p>		<p>六、五三〇</p>	<p>二、五七五</p>	<p>即給種三消毒的劑約需二六六六五元又防除藥劑約需二二〇元合如上數 購備種子消毒器一〇個每個二七元計二七〇元補助單衣家購置噴筒五個每個二六元 元計八三〇元合如上數</p>
<p>第百 消毒器具配給及補助費</p>			<p>二、〇〇〇</p>	<p>購備種子消毒器一〇個每個二七元計二七〇元補助單衣家購置噴筒五個每個二六元 元計八三〇元合如上數</p>
<p>第百 空室防除藥劑給與</p>			<p>二、六五〇</p>	<p>撥交項早期空室及狹道者預計約三〇人每人六元需一八〇元給與收買虫卵一五〇公斤每公斤一元需一五〇元需六六五〇元給與收買虫卵一五〇公斤每公斤一元需一五〇元合如上數</p>
<p>第六項 種子種畜推廣費</p>		<p>三、八八〇</p>		<p>在田各地合作社以交換方法辦理配給主要農作物優良種子所而各項推廣費如上數</p>
<p>第百 特用作物種子推廣費</p>			<p>五、五五五</p>	<p>撥入除虫藥等特用作物種子推廣費如上數</p>

<p>第三項 優良種畜 推廣費</p>	<p>第四項 農用器具 補助費</p>	<p>第五項 農具 補助費</p>	<p>第六項 運輸用具 補助費</p>	<p>第七項 增產人員 訓練費</p>	<p>第八項 技術員 訓練費</p>	<p>第九項 講習會 教材費</p>
				五五八.六六二		
	五五五.一〇五		二七.七〇五		四七.六六二	二一.〇〇〇
<p>胎仔優良種畜推廣費 由中區及五區村 中區各區合計五五五.一〇五 五區各區合計二一.〇〇〇 匪家余而一〇.〇〇〇 如上數</p>	<p>田合作社補助費 由中區及五區村 中區各區合計五五五.一〇五 五區各區合計二一.〇〇〇 匪家余而一〇.〇〇〇 如上數</p>	<p>補助費 由中區及五區村 中區各區合計五五五.一〇五 五區各區合計二一.〇〇〇 匪家余而一〇.〇〇〇 如上數</p>	<p>補助費 由中區及五區村 中區各區合計五五五.一〇五 五區各區合計二一.〇〇〇 匪家余而一〇.〇〇〇 如上數</p>	<p>增產人員訓練費 由中區及五區村 中區各區合計五五五.一〇五 五區各區合計二一.〇〇〇 匪家余而一〇.〇〇〇 如上數</p>	<p>技術員訓練費 由中區及五區村 中區各區合計五五五.一〇五 五區各區合計二一.〇〇〇 匪家余而一〇.〇〇〇 如上數</p>	<p>講習會教材費 由中區及五區村 中區各區合計五五五.一〇五 五區各區合計二一.〇〇〇 匪家余而一〇.〇〇〇 如上數</p>

准海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審查意見

秘書處謹簽

查原概算列支總數捌壹捌陸壹叁元陸角四分  
第五目增產品評獎勵費壹壹壹壹零元及第六目增  
產勞績人員表彰費陸零伍零元又第七項農用器具  
補助費伍伍貳零元等各項經費發外其餘各項擬  
均照原案通過由三十三年度總概算農業增產事業預  
備費項下開支

機密

行政院第貳零肆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本院薦用人員履歷

編纂

胡同 四十二歲 浙江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糧管會專員 江蘇高院書記官

擬任人員履歷

江蘇省政府清鄉專務局長

孫育才 三十四歲 江蘇  
 上海特志學院法律學士

軍委會 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中校股員 徐斌 二十七歲 上海

少校軍需 趙國政 三十五歲 山東

少校軍需主任 王維斌 三十二歲 廣東

中校隊長 胡寶光 三十七歲 河北

少校武術助教 赫崇漢 三十二歲 河北

少校隊長 高維三 三十三歲 河北

少校副隊長 朱光科 三十一歲 河北





上校參事	胡中和	二一九歲	浙江
同上校秘書	張伯熙	三一九歲	湖北
同上	黃世承	三二六歲	福建
上校科長	李壽格	三十八歲	福建
同上	李萬法	三十一歲	江蘇
上校處長	王嘉本	三十五歲	浙江
上校科長	余志強	三十四歲	山西
上校主任	王楚	三十八歲	浙江
上校處長	薛慕唐	二十六歲	廣東
同上	蘇松泉	三十四歲	南京
上校科長	徐春洲	三十一歲	山東
上校處長	楊澄	三十二歲	河北
上校主任	何魯庚	四十七歲	河北
上校稽核專員	鄭七明	二十七歲	遼東
上校稽核專員	王博言	三十九歲	山東
上校稽核專員	夏金坡	四十四歲	浙江

中校參謀主任

熊炳

五十二歲

江蘇

中校副官長

孔俠侯

五十五歲

浙江

中校軍醫主任

劉登科

三十七歲

福建

同中校軍法主任

陳常

五十五歲

武進

同中校秘書

李洋

三十八歲

廣東

中校團附

吳宇仁

三十五歲

江蘇

少校軍械主任

莫以濂

五十四歲

江都

少校營長

吳振國

二十八歲

鎮江

同上

張祖武

四十六歲

雲南

同上

黃遠圖

二十七歲

鎮江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浙江省警察局長

姚冰

四十五歲

吳興

南洋公學畢業

富陽縣政府督學

蕭山縣警察局課長

社會福利部吳萬人員履歷  
秘書 陳音 五十歲 江蘇武進

無錫國學專修館畢業  
武進縣政府秘書

科長 徐心翼 三十八歲 江蘇太倉

上海私立聖約翰大學畢業  
上海私立大夏學校秘書

科長 趙汝山 二十八歲 江蘇武進

蘇州十學畢業  
財政部與綫電台秘書

科長 童滌華 五十二歲 江蘇蘇州

上海青年會中學肄業  
上海市財政局科員

科長 韓嵩如 四十二歲 丹陽

江尚學院市政專科畢業  
社會福利部專員

科長

程亦廬 四十四歲 鎮江

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南方大學訓育主任

科長

邱瘦劍 三十五歲 崑山

崑山縣立師範畢業

社會福利部視察

科長

劉宗漢 三十四歲 高郵

大夏大學法律系畢業

淮揚灘地政務科長

專員

黃瑞春 三十七歲 無錫

安徽四師畢業

社會福利部視察

專員

丁振言 四十一歲 上海

正風文學院畢業

社會福利部視察

人口署科長

陸正 三十五歲 江蘇松江

人口署科長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  
安徽直社運會科長

茅警愚 四十四歲

寧波三一書院畢業 浙江杭州

興回縣政府科長

社會運動指導會專員

公益署視察

周震宇 四十四歲 無錫

中國公學畢業

無錫縣政府秘書

無錫縣教育局督學

公益署視察

王炳祥 四十三歲 安徽懷寧

浙江永嘉優級師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公益署視察

戴文曼 三十一歲 上海

朝陽大學政治系畢業

安徽建設廳秘書

秘 農村福利局 書

王賢英 四十一歲 江蘇句容

科 農村福利局 長

高淳縣政府秘書

王念初 二十八歲 貴州安順

科 農村福利局 長

北平中國大學哲學教育學系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

馮偉達 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行政院社會部股主任

秘 書 長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請簡各員履歷

黃 肇 三十三歲 廣東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  
建設部專門委員

總務處處長

張秉權 四十五歲 北平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實業部總務司司長

審議處處長

童玉民 四十八歲 浙江餘姚

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主任

行政院第五次委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委員會議紀  
二 倪長報告據糧食部擬訂「米糧採銷總管理處結束事務之清理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核尚可行業經令



準備案，并依該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經由本院令派陳君慧為米糧委員會總管處清限委員，會主任委員姜依宣為副主任委員，林文海、陶思澄、郭諫之、張秉權、李餘生為委員，已分別飭遵。

社會福利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呈請修正社會團體組織要綱，檢送一、案，連經招集社會福利兩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意見印付)  
決議

### 秘密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自本年四月八日起，於鴉片特稅正稅之外，帶徵鴉片稅治安附捐。由本部通籌支配補助各省市警察或保安隊經費。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實業部棉作試驗場組織通則。原作試驗場組織通則。棉花原種場組織通則。蠶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中央蠶桑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等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草案)

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義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增加廣播收聽費檢同改訂收聽廣播費計劃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計劃草案印附)  
決議

內廷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辭仲敬為本會軍事司中將司長張發先為少將科長文憲章洪壽秩高登甲高桂發張壽庚為上校科員高文卓為軍令司少將司長高書悅為少將科長李卓生張啟明天瑞林金萬和蔣 鑒為上校科員張翼慶為校長空同上校秘書張德廣為同少將總長楊炳炎為同上校總長張真模吳志程為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為同上校科長關鈺祥為同上校主任官陳毅羣汪春溪李啟聞為政訓司上校科長陳 霖徐子純為上校科員並呈為鄭德沈李應祖為校長安空局中校秘書張玉麟李煥聲為同中校總長崔 崎郝德森趙行便為同中校總員張鑄有蘇廷璽為同少校總員曲 真張德春周葆衡王憲章馮家駿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周得智為同中校科員譚惠風葛育源張致遠張子文賈墨林為少校科員程科瑞為同少校科員王刻非張慶波為中校副官

張治國、蔡菊純為少校副官、高煥毅、黃國祥、董林、毛  
 宗德、劉雙為軍令司中校科員、袁書、袁廷、袁松、袁  
 出、楊煥、華吳、錦坤、原伯英、馮文、薛、張、景、志、蔣、侯為少  
 校科員、王北文、侯、慶、豐、王、蔡、天、無、和、馬、士、毅、張、澄、淵  
 胡、樂為軍事司中校科員、宋、鴻、書、王、仲、華、王、崑、丞、業  
 可傑、傅、文、華為少校科員、黃、北、原為空軍司中校科員、  
 楊、建、勳、彭、聲、吳、趙、鵬、尹、石、淵為中校科員、徐、志、堅、黃  
 大、超、方、政、蔡、健、周、燕、郭、心、奮為少校科員、姜、毅  
 才、劉、天、放、張、春、貴為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鴻、植、吳、桂、天  
 謝、樹、哲、郝、亦、屢、丁、止、戈、嚴、毅、孫、梅、齋、周、春、來為少校  
 科員、素。

決議

六、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  
 贊武官楊煥毅、少將參贊武官張德廣、均另有任用、擬  
 請各克本職、案。

決議

內廷免事項

一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郭仲敬為本會軍事司中將司長張發先為少將科長文憲章汪壽秩高登甲高桂養張青庚為上校科員高文卓為軍令司少將司長高書悅為少將科長李卓生張啟明天瑞林金萬和蔣空為上校科員張翼慶為校長空同上校秘書張德廣為同少將科員張揚炳炎為同上校科員張真英吳志冠為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為同上校科長閻鈺輝為同上校上校科長陳毅羣馮春漢李啟閣為政訓司上校科長陳霖徐子純為上校科員並美為鄭德沈李憲祖為校長空同上校秘書張玉麟李鳴聲為同中校組長崔崎郝樹森趙行便為同中校組員張鑄有蘇廷璽為同少校組員曲真張德春周葆衡王憲章馮家駿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周得智為同中校科員譚忠風萬育源張致遠張子文厲墨林為少校科員程祥瑞為同少校科員王劑祥張慶波為中校副官

張治國、蔡菊純為少校副官、高煥毅、黃國祥、董林、毛  
 采德、劉璽為軍令司中校科員、張景、袁培基、徐蘇  
 生、楊煥華、吳錦坤、原伯英、馮文、鄧張景、朱蔣、便為少  
 校科員、王北文、侯慶豐、王彥、王無、和馬士毅、張澄淵、  
 胡傑、梁為軍事司中校科員、宋鴻書、王仲、王、王、王、  
 可傑、傅文華為少校科員、黃北、黃、空軍司中校科員、  
 楊建勳、許學、吳、趙、鵬、尹、王、王、王、王、  
 大、趙、方、政、秦、使、周、蘇、郭、心、奮、為少校科員、姜、  
 才、劉、天、故、張、春、黃、為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鴻、植、吳、桂、天、  
 謝、銜、哲、郝、亦、慶、丁、止、戈、嚴、毅、孫、梅、齊、周、春、來、為少校  
 科員、素。

決議

六、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  
 贊、武官、楊、煥、彰、少將、參贊、武官、張、德、廣、均、另、有、任、用、換  
 領、各、免、本、職、案。

決議

另有任用副官處少校副官陳士良另候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羅德嵩為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  
處員劉漢民為副官處少校副官素（履歷印附）  
決議

六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錄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吳擬  
請呈為馮再生為該省保安處中校科長素（履歷印  
附）  
決議

七 財政部同業部長提擬請依命賀世亨為本部關稅稅  
則委員會委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中  
校科員張少英少校科員戴慎敏由中玉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陳晉益為本部軍學司中  
校科員趙萬儒為少校科員舒震為軍務司少校科  
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五、司法行政部張部長焜本部簡任秘書張宗儒未傳寬  
 本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吳憲  
 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袁焯為  
 本部簡任秘書徐維震為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  
 吳憲仁為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張宗儒為上海高等檢  
 察署首席檢察官至為屬錫侯為本部簡任秘書案  
 決議

六、建設部陳部長焜本部參事朱知方為任技正陳昌言  
 秦家潛專員林鴻飛為任科員毛旬生富伯然惠恭鵬  
 顧彥生朱炳烈馮憐趙不喻陸警署簡任秘書羅藻  
 科長汝為青技士劉大可潘啟宇為任科員項毓恩秦  
 佐民均呈請辭職本部簡任技正陳克謙簡任專員陳  
 國慶為任技正金能始技士富維賢為任科員謝芥須  
 李輝庭陸警署陸警管理處為任科員王激另有職  
 務本部為任專員朱昌齡為任科員朱獻鏗陸政署為

任技正賈存鑑黃戴乾另有任用本部薦任技士周岳兼另接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賈存鑑為本部路政署簡任技正吳薦朱昌齡為本部薦任秘書陸憲勳為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美擬請任命齊曰詒為本省衛生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景擬請呈為魏起傑為本省社會福利局秘書主任兼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貳零伍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沈爾奮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部擬訂「米糧採銷總管理處結束事

務之清理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核尚可行，業經令

準備案，并依照該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經由本院令派陳君慧為米糧採銷總管理處清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姜法宣為副主任委員，林文海、陶思澄、郭謙之、張秉權、李餘生為委員，已分別飭遵。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呈請修正社會團體組織要綱格式一案，遵經招集教育、社會福利兩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於鴉片特稅正稅之外，帶徵鴉片稅治安附捐，由本部統籌支配補助各省市警察或保安隊經費，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實業部棉花試驗場組織通則、蠶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中央蠶桑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等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增加廣播收聽費檢同改訂收聽廣播費計劃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鄭仲敬為本會軍事司中將司令長，孫綏先為少將科長，文憲章、汪壽祺、高登甲、高桂蔭、張壽庚為上校科員，高文卓為軍令司少將司令長，高書忱為少將科長，李卓生、張啟明、王瑞林、金萬和、蔣堅為上校科員，張翼為秘書要室同上校秘書。

書張德廣為同少將組長楊炳炎為同上校組長張貴  
璞吳志冠為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為同上校科長  
關鈺輝為同上校主任副官陳軼羣汪春漢李啟闡為  
政訓司上校科長陳霖徐子純為上校科員並呈薦  
鄭德沅李慰祖為機要室同中校秘書張玉麟李鳴聲  
為同中校組長崔瑞麟趙健為同中校組員  
張鑄青蘇廷璽為同少校組員曲直張德春周保衡  
王憲章馬家駿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周得智為同中校  
科員譚惠風葛育源張志遠張子文關墨林為少校科  
員楊祥瑞為同少校科員王制非張慶波為中校副官  
張洽國蔡菊垞為少校副官高煨綬黃國祥叢林毛  
宗德劉望堃袁培基為軍令司中校科員劉書銘徐蘊  
生楊煥華吳錦坤原伯英馬文錦張景杰蔣健為少  
校科員王兆文侯慶豐王彝王熙如馬士毅張澄瀾  
胡樂為軍事司中校科員宋鴻書王仲聿王岱丞葉  
可傑傅文華為少校科員黃北賓為空軍司中校科長

楊建勳、許聲泉、趙鵬尹、子潤為中校科員、徐志馭、大超、方政、蔡鏡、周鰲、郭心奮為少校科員、毛才、劉天放、張春貴為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鴻植、吳桂、謝銜哲、郝亦塵、丁止戈、羅毅、孫梅齋、周春來為少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贊武官楊煥彩、少將參贊武官張德廣，均另有任用，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李邁羣為中校軍教導隊經理室同少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廳上校科長關玉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關玉庫為該院軍事廳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長時康侯呈請辭職，報道室少校股員李卓軍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伯燮為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左永寶為該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一隊少校隊附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蔡功甫為該司令部少校警官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陵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張福山、少校軍械主任沈道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郭景賢為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呈為檢  
送全為該師第三十二團中校團附，蔣明善為第三十  
三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黃丹忱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王恩惠、少校處員羅德嵩  
另有任用，副官處少校副官陳士良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吳為羅德嵩為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  
處員，劉漢民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呈，擬  
請王為鴻再生為該省保安處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賀世章為本部關稅規  
則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中  
校科員張少英、少校科員戴愷、田中玉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晉益為本部軍學司中  
校科員，趙萬儒為少校科員，舒震為軍務司少校科  
員案。

決議通過。

三 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張宗儒、朱傳寬  
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吳憲  
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袁焯為  
本部簡任秘書，徐維震為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  
吳憲仁為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張宗儒為上海高等檢  
察署首席檢察官，呈薦鳳錫侯為本部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未知方，薦任技正陳昌言、秦家潛、專員林鴻飛，薦任科員毛旬生、富伯敏、唐慕鵬、顏彥生、朱炳型、馮偉、趙子瑜，路警署簡任秘書羅淼、科長汝萬青、技士劉大可、潘啟宇，薦任科員項毓恩、蔡信民，均呈請辭職，本部簡任技正陳克謙、簡任專員陳國慶，薦任技正金能始、技士富繼賢，薦任科員關芥須、李輝庭，路警署路警管理處薦任科員王激，另有職務，本部薦任專員朱昌齡，薦任科員朱啟鏞，路政署薦任技正賈存鐵、黃戴乾，另有任用，本部薦任技士周岳、兼呈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賈存鐵為本部路政署簡任技正，呈薦朱昌齡為本部薦任秘書，陸憲勳為技士案。

決議通過。

十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鄧日誥為本省衛生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吳擬請呈薦魏起餘為本省社會福利局秘書主任兼科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貳零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

案附件

秘書處彙呈

奉

交審查關於修正社會團體組織要綱格式一案遵於四月十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社會福利部派黃秘書慶中教育部派王司長一方衛生署派侯處長台棠新國為運動促進委員會派于處長秋士臧處長吳參事明浩出席共議審查結果如左

查社會團體組織要綱修正草案第一條所訂健康團體一項與衛生署掌稿有牽涉擬由陸署長與丁部長直接商訂後只院營業無需修正又同條所訂互助會一項擬予刪去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彙呈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貳零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本部前為明瞭各省市行政設施狀況及治安實際情形，經派員前往滬蘇浙一帶周歷視察，以資改進。據視察報告各地治安除一二較大都市尚稱安謐外，其他各處常有游匪騷擾情事，此雖由於軍事尚未結束，以致地方不靖，而各地治安經費之支出，警防之力單薄，要亦最大原因。本部職掌內政，對於各地治安關切至深，故籌增治安經費，實為當務之急。如請中央撥助，而國庫空虛，實屬力難勝任。若歸地方自籌，則民困未蘇，何能重加負擔。籌維立再，惟有帶徵雅庇稅附捐，以資補助。況值中央厲行禁煙之際，正合寓禁於徵之旨，取之烟民，用諸治安，非惟無悖於禁政，抑且造福於地方。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擬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於雅庇特稅正稅之外，每帶徵治安附捐三十元，由本部統籌支配，為補助各省市警察或保安隊經費之用。此後各省市政府對於警察或保安隊自應切實整頓，充實裝備，強化警防，俾衛地方，而維治

安、庶政推行實利賴之、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仰  
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貳零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三〇四一號指令略以呈送修正實業部麻  
作試驗場組織通則草案已悉仰即依照核定主要農產  
品增產計劃案將應行擬訂之各項法規一併檢呈以便  
彙案核奪等因奉此理合檢同本部棉作試驗場組織通  
則麻作試驗場組織通則棉花原種場組織通則蠶業試  
驗場組織規程中央蠶桑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棉作技  
術人員訓練所章程等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本部增產法規草案六種各四十分

實業部部長陳君憲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實業部擬作試驗場組織通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改良棉作增加生產起見在各棉產區適當地點設立棉作試

驗場

第二條 棉作試驗場分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換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物產之購買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棉產區之各項處理事項

六 其他不屬技術課事項



第四條 技術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作之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優良種之選育事項

三 關於棉作病蟲害防除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五 關於棉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棉產品之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其他棉作試驗研究事項

第五條 棉作試驗場設場長一人承實業部農林署署長之命辦理該場務并監

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棉作試驗場設課長二人課員四人至六人承場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七條 棉作試驗場設技正二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四人至六人承場長官之命

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棉作試驗場場長簡任課長校正拔尖人務任其餘技士及學員視任其任

第九條 棉作試驗場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棉作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棉作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貯藏室

第十二條 棉作試驗場應於每年十月以前擬具下年度試驗育種計劃送呈農林部農林

署備核

第十三條 棉作試驗場應按月年分別造具工作報告呈實業部農林署查核

第十四條 棉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麻作試驗場組織通則

一條 本部為研究麻作繁殖推廣起見在適當地點設立麻作試驗場

二條 麻作試驗場分左列二課

一 試驗課

二 技術課

三條 編制該字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與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換擬收發總校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買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麻產品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六 其他不在此技術課事項

四條 技術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麻種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栽培方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調製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施肥之試驗事項

五關於優良麻種之繁殖事項

六關於麻作之督勵推廣事項

第五條

麻作試驗場設場長一人承實業部農林署之命綜理場務并監督指導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麻作試驗場設課長三人課員四人至六人承場長官之命辦理台課事務

第七條

麻作試驗場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三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五人承場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麻作試驗場場長簡任課長技正技士三人荐任其餘技士及課員技佐委任

第九條

麻作試驗場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麻作試驗場<sup>檢</sup>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麻作試驗場應設麻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三條 麻作試驗場應於每年十二月以前擬具下屆試驗研究計劃送呈實業部

農林署備核

第十三條 麻作試驗場應按月年分別造具工作報告送呈實業部農林署<sup>核</sup>

核

第十四條 麻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棉花原種場組織通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持棉種高度純潔並大量繁殖起見在各棉產區適當地點設立棉花原種場

第二條 棉花原種場掌列事項

一 關於棉花原種優良性狀之鑑別及保持事項

二 關於棉花原種之防止劣變及雜交事項

三 關於棉花原種之合理栽培事項

四 關於棉花原種之繁殖事項

五 其他棉花原種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棉花原種場設場長一人奉實業部農林署署長之命綜理場務並監督指所屬各員

第四條 棉花原種場設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員四人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主任  
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書會計等務

第五條 棉花原種場應在優良技術主任主任特選技術員事務員委員

第六條 棉花原種場因繁殖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棉花原種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棉花原種場應設置棉花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棉花原種場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擬具下屆作業計劃送呈

實業部農林署備核

第十條 棉花原種場應按旬月年分別造具工作報告送呈 實業部農

林署備核

第十一條 棉花原種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桑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桑業試驗場之改進桑業改良及發展起見設置桑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桑場）

第二條 本場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栽桑育桑製絲試驗研究事項

二 關於原桑種及普通桑種之飼育製造及選種改良事項

三 關於育種用桑樹之培植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桑業優良新品種之育成推廣事項

五 關於栽桑育桑之指導改進事項

六 關於桑業技術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七 關於其他試驗研究及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場場長一人承實業部農林省署長之命兼理本場事務並指導

所屬職員必要時置副場長一人輔佐之

第四條 本場設秘書一人承場長之命綜理文牘辦理場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技務試驗研究育種推廣四課各設課長一人

第六條 總務課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 掌理印信之發行文稿之核辦 收發信件等項

二 會計股 掌理賬冊稽核及現金出納等項

三 庶務股 掌理用品器具之購置修繕保管等項

第七條 試驗研究課設栽培育種製絲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 栽培試驗研究股 掌理關於桑 樹之栽培管理及種比較等試驗研究事項

二 育種試驗研究股 掌理關於各種品種之比較及新種之育種等試驗研究事項

三 製絲試驗研究股 掌理關於製絲技術及製絲機械之改良等試驗研究事項

第八條 育種課設原種繁殖改良三種製絲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 原種改良股 掌理原種之飼育改良等事項

二 改良種改良股 掌理改良種之飼育改良等事項

第九條 推廣課設推廣指導兩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推廣股 漢德長林林業公司之推廣股發售事宜

二 推廣股 廣德林業公司之推廣股發售事宜

第十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三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技員八人至十人承長員之命

分別辦理各級技術員及子弟

第十一條 本場場長由總長及技士二人間任初由技士長股長二人或由總長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場場長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員

第十三條 本場總技術員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及外國專家為顧問

第十四條 本場總事務員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及外國專家為顧問

或於必要時技術人員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場場長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將其下屬作業計劃送呈農林部農林

署覆核

第十六條 本場及技員每月分別造具工作報告送呈農林部農林署覆核

第十七條 本場得在各管區內設立分場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場酒類之類別及  
第九條 本場酒類之類別及  
施行日期



第十條 長官區區檢閱月報及別置其工作報告送呈吳兼都卷外呈核  
第十一條 吳兼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編作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

- 第一條 農業部為造就農業技術教育人才起見特設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農業部部長遴選兼任之或農業部農林署署長之命經農林部事務
- 第三條 本所設教導專務員及組各段主任一人由所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所設導師教導專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任或充之
- 第五條 本所學員分正科及講習科二種正科訓練期間為二年講習科講習期間由所長定之
- 第六條 凡志願入本所正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鄉村補習學校畢業或在農業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第七條 本所講習科學員由農林部抽籤或由各省市農林機關選送技術人員訓練之
- 第八條 本所學員無論各省市定之及自行投考均須備具報名表連同學歷文件  
送交本所練習審查考試合格者始得錄取入所受課
- 第九條 本所教學方法為上午授課下午實習正科學員並須修習實習團員職務

習藝學員畢業

第十條 本所為實施學員生活訓練不設差役及凡日常生活均由學員自己料理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在訓練期內由所供給膳宿

第十二條 學員入所訓練以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或不守紀律者

二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學員因中途退學者須結還膳宿費用

第十四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並由農林署轉請 具

業部分發服務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棉作試驗場組織通則等六種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一) 實業部棉作試驗場組織通則草案

(二) 實業部麻作試驗場組織通則草案

(三) 實業部棉花原種場組織通則草案

(四) 實業部中央蠶桑改良試驗區組織通則草案

以上四種草案各條文大致均尚無不合，除原案通過

(五)

實業部蠶業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  
第十四條原文未句其辦法另訂之

修正其章程另訂之

理由 依照通例應改用章程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六)

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草案  
第一條原文 實業部為造就農業技術實用人才起見

特設棉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修正 實業部為造就棉作技術實用人才起見

理由 文義更正 特設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原文內，由實業部部長遴選員兼充之十一字

修正，由實業部部長遴選派職員兼充之十三字

理由 期較明晰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零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三年<sup>音</sup>八月呈稱  
竊查本會實施收聽費制度計劃前經呈奉  
政府核准於去年十月起實施每一收音機每月  
繳納收聽費五元在案茲因物價飛漲本會  
事業之運營管理於極度困難若以目前兩國  
政府補助金及收聽費之收入維持實為絕不可  
能之事本會懷於大東亞戰時廣播宣傳使命之  
愈加重為謀本會事業順利發展起見特擬具  
改訂廣播收聽費計劃擬自五月一日起每一收  
音機每月改收收聽費叁拾元即以是項增加之  
收入從事本會預算不足之彌補職員待遇之改  
善廣播設施之擴充與廣播節目之改善等事閱  
廣播宣傳理合備文檢同改訂收聽廣播費計劃  
草案四份呈請鈞部核轉行政院照准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改訂收聽廣播費計劃草案四份據此查該

會近因物價飛漲事業運營管理於極度困難須增  
加收總費以資彌補尚屬實情擬請准予加收據呈前  
情理合檢同原附計劃草案三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改訂收聽廣播費計劃草案三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改訂廣播收聽費計劃

第一方針(略)

第二要領

一增加收聽費之理由(略)

二改訂收聽費金額

新訂收聽費額，為每一收立

幣三十拾元，但一次繳納六個

月，**最後**一個月之收聽費，則

一、新訂之收聽費額，即以一

地之物價，與本會收聽費

較，其昂貴之程度，為數倍

於元電影費，一**張**最低

會收聽費之增額，為二拾

其他之娛樂設施，則以音

(二) 華北廣播協會，自四月一

即由該會，自一月張高，三

般民情興華北比較，則華中一個月收三十元之收聽費，決不能認為過高。

三、若將本會收聽費改訂為二拾元，以填補經常費之不足，改善職員最低限度之薪金，同時擴充廣播設施，改善廣播節目及其他新設施之管理種種計劃，均不能付諸實施。

(四) 假如物價低落，趨於安定之途，而本會之基礎亦日臻鞏固，經費綽有餘裕時，本會當依公益法人協會之性質，到時將上項之收聽費數額減少之。

三、改訂收聽費實施日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之。

現在收聽者，共計拾萬七千戶，自去年收聽費制度開始而繳納六個月者，計八萬五千戶，至本年三月終為止，自四月份起，應從新照以前所應繳之收聽費繳付，但在收據上註明「收聽費數額改訂時，本會得

四、  
法的措置  
逕改訂之月起追繳新舊數額相差之款字樣。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公布之「裝置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第五條中「收聽費每月十元改訂為收聽費每月叁拾元」或「收聽費照廣播協會之規定額徵收」為避免將來變更改訂之麻煩起見如協會收聽條例屢次變更故擬改訂為「廣播協會之規定額徵收」  
南京及上海日本總領事館之告示與改訂收聽費無關係故無變更之必要。

機密

行政院第貳零伍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請任各級軍機人員略歷

軍事參議院上校科員 鄒玉庫 四十三歲 河北大興

政治部中校科員 劉伯璩 三十八歲 南京

少校主任 李邁群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少校隊附 左永賢 三十一歲 江蘇

少校醫官 蔡功用 四十歲 江蘇江寧

二校參謀長 郭景賢 三十一歲 河北

少校團附 蔣明善 三十三歲 奉天開原

中校團附 徐達全 四十歲 奉天

少校副官 劉漢文 三十一歲 河南

中校處員 羅德崇 四十四歲 遼寧

中校科長 馮再士 三十一歲 湖北崇陽

陸軍部中校科員 陳晉益 三十七歲 江蘇銅山

陸軍部少校科員 趙萬儒 三十二歲 河北宛平

陸軍部少校科員 舒震 三十三歲 安徽

財政部請簡人員略歷

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

賀世章 五十三歲 安徽

日本大阪福島高等文科學校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四八軍顧問兼軍法處長

秘書 建設部請簡薦各員履歷  
朱昌齡 二十七歲 江蘇宜興

中國國民黨僑務講習班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文書股長

簡任技正 賁存鑑 四十二歲 江蘇

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理工學院教授

技士 陸憲勳 二十七歲 廣東高要

廣州工程學校土木工程系畢業  
粵桂公路工程總段技佐

衛生處處長 江蘇省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鄧白誥 五十一歲 廣東

日本名古屋醫科大學畢業

成嶺軍訓團監醫院少將院長

浙江省政府主席薦人員履歷

福利局秘書主任

魏起餘 四十六歲 江蘇金壇

杭州之江大學文科畢業

寶山縣第三公共分局局長